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12/2000號法律
選民登記法

(公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五十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12/2000號法律
選民登記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0/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12/2000 號法律	第12/2000 號法律
選民登記法	選民登記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 (一)項,制定本法律: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 (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範圍 本法是為立法會的直接和間接選舉對自然人和法人的 選民登記程序作出規範。	第一條 範圍 本法規範自然人和法人的選民登記程序。
第二條 選民登記的普遍性和單一性 一、凡具有選舉資格的自然人或法人,均有權利和 公民義務作選民登記、核實本身是否已作登記、以 及在發現有錯誤或遺漏時要求更正。 二、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不得作超過一次的選民登 記。	第二條 選民登記的普遍性和單一性 一、凡具有選舉資格的自然人或法人,均有權利和 公民義務作選民登記、核實本身是否已作登記、以 及在發現有錯誤或遺漏時要求更正。 二、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在其選民登記仍有效的情況 下,不得再作選民登記。
第三條 選民登記的永久性 選民登記具永久效力,且僅得按本法的規定在其所 指情況下註銷。	第三條 選民登記的永久性 選民登記具永久效力,除按本法規定註銷外,不得 自行申請註銷。
第四條 組織、維持、管理、跟進和地點 一、選民登記的組織、維持、管理和跟進,屬行政 暨公職局的權限。 二、辦理選民登記的地點,設於行政暨公職局或由 該局指定。	第四條 組織和執行選民登記工作 一、選民登記的組織、維持、管理和跟進,屬行政 暨公職局的權限。 二、為適用上款規定,行政暨公職局尤其負責: (一)與自然人和法人選民登記及其註銷的程序有 關的工作; (二)選民登記冊的編製、更新、展示和重編; (三)受理就選民登記冊內的資料所提出的聲明異 議; (四)簽發本法所規定的證明; (五)將選民登記的異常情況通報負責調查及偵查 的實體; (六)履行本法所賦予的其他的職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2000 號法律
選民登記法

(公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五十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2000 號法律
選民登記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0/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五條 選民登記的效力 一、自然人或法人一經登記在選民登記冊上，則推定該自然人或法人具有選舉資格。 二、對上款所設定的推定，得以出具有關自然人已死亡或有關法人已消滅，又或有關自然人或法人的選舉資格已發生改變的證明文件作出反駁。	第五條 選民登記的效力 一、在選民登記冊內屬確定登記的自然人或法人，推定為具選舉資格。 二、對上款所設定的推定，得以出具有關自然人已死亡或有關法人已消滅，又或有關自然人或法人的選舉資格已發生改變的證明文件作出反駁。
第六條 數據庫 一、行政暨公職局建立一選民登記數據庫，該數據庫應存有自然人選民的身份資料如下： (一) 登記號碼； (二) 全名； (三) 性別； (四) 身份證明局簽發的居民身份證或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文件的號碼和首次簽發日期； (五) 父母姓名； (六) 出生日期； (七) 出生地； (八) 常居所和聯絡方式。 二、第一款所指的數據庫亦應存有法人的識別資料如下： (一) 登記號碼； (二) 名稱； (三) 所代表的社會利益； (四) 在身份證明局的登記號碼； (五)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公佈其章程的公報編號和日期； (六) 代表人全名； (七) 法人住所。	第六條 資訊工具的使用及安全 一、選民登記的資料，可使用資訊工具製作、處理、更新、展示和查閱。 二、行政暨公職局應對上款所指之資訊工具設置能阻止未經許可的人查閱、複製、下載、更改、破壞或增添資料，以及能對不當查閱資料進行偵測的安全系統。
第七條 資訊工具 選民登記的資料，得使用資訊工具製作、處理和更新。	第七條 數據庫的一般規定 一、數據庫的建立旨在儲存及處理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資料，包括自然人的識別資料如下： (一) 姓名； (二) 性別； (三) 父母姓名； (四) 出生日期； (五) 出生地； (六) 常居所和聯絡方式； (七) 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和首次簽發日期； (八) 檔案編號。 二、上款所指的數據庫亦應存有法人的識別資料如下： (一) 選民登記編號； (二) 名稱； (三) 所屬界別； (四) 法人登記編號； (五) 法人會址、通訊地址和聯絡方式； (六) 公佈法人章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期數和日期； (七) 法人代表的身份識別資料及聯絡方式。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12/2000 號法律

選民登記法

（公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五十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12/2000 號法律

選民登記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0/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三、行政暨公職局為負責處理該等資料的實體，尤其按第十五條所指實體提供的資料或應資料當事人的要求而依法更新。 四、有關數據庫的建立、維護及管理適用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
第八條 與身份證明局之間的數據互聯 為核實和完備選民的身份資料，身份證明局須提供所需的協助，以便行政暨公職局將存儲在身份證明局數據庫內的資料與第六條第一款（二）至（七）項所指身份資料互聯。	第八條 與身份證明局之間的數據互聯 為核實和完備選民的身份資料，行政暨公職局須將第七條中有關身份證明局職權範圍內的資料與該局數據庫互聯。
第九條 資訊權和查閱數據的權利 選民有權知悉存儲在數據庫內與其本身有關的登記內容，並有權要求更正和補充載於登記內的資料。	第九條 資訊權和查閱數據的權利 選民、已辦理提前申請選民登記的年滿十七周歲的永久性居民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權知悉存儲在數據庫內與其本身有關的登記內容，並有權要求更正和補充載於登記內的資料。
第二章 自然人的選民登記	第二章 自然人的選民登記
第十條 資格 凡年滿十八周歲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均得作選民登記。	第十條 資格 凡年滿十八周歲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均得作選民登記，但不妨礙第十七條規定的適用。
第十一條 無資格 下列者不得作選民登記： （一）經確定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 （二）被認為是明顯精神錯亂且被收容在精神病治療場所或經由三名醫生組成的健康檢查委員會宣告為精神錯亂的人，即使其未經法院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亦然； （三）經確定判決宣告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	第十一條 無資格 下列者不得作選民登記或辦理提前選民登記： （一）經確定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 （二）被認為是明顯精神錯亂且被收容在精神病治療場所或經由三名醫生組成的健康檢查委員會宣告為精神錯亂的人，即使其未經法院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亦然； （三）經確定判決宣告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
第十二條 選民登記站 一、如有需要，行政暨公職局得決定設立選民登記站，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公佈選民登記站的設立及運作時段。 二、選民登記站僅視為選民登記地點設施的延伸部分。	第十二條 選民登記的地點和選民登記站 一、辦理選民登記的地點，設於行政暨公職局或由該局指定的地點。 二、如行政暨公職局決定設立選民登記站，須以適當方式公開選民登記站的設立、地點和運作時間等資訊。 三、選民登記站僅視為選民登記地點設施的延伸部分。
第十三條 選民的常居所 為選民登記的效力，公共設施、工廠、工場、救濟場所，又或其他供集體使用或作非居住用途的設施，均不視為常居所；但選民長期居住其中，且該事實為公眾所知或可憑文件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選民的常居所 為選民登記的效力，公共設施、工廠、工場、救濟場所，又或其他供集體使用或作非居住用途的設施，均不視為常居所；但選民長期居住其中，且該事實為公眾所知或可憑文件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資料和解釋 行政暨公職局有權向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要求所需的或該局認為對辦理選民登記屬必要的資料、解釋或協助。	第十四條 合作義務 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均有義務向行政暨公職局提供其認為對進行及宣傳選民登記所必需的資料、解釋或協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2000 號法律
選民登記法

(公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五十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2000 號法律
選民登記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0/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十五條 社團的協助 行政暨公職局在執行選民登記宣傳方面的職務時，得由社團協助。	
第十六條 所提供的資料 下列實體須於每月月底將以下各項所指的有關年滿十八周歲的成年人的資料，依職權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一)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載有經確定判決作出第十一條(一)或(三)項所指的宣告而導致被剝奪選舉資格的人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資料的清單； (二) 婚姻及死亡登記局——載有死亡者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資料的清單； (三) 精神病治療場所——載有第十一條(二)項所指之人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資料的清單。	第十五條 提供資料 一、下列實體須於每月月底將以下各項所指有關年滿十七周歲的人士的資料，依職權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一)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載有經確定判決作出第十一條(一)或(三)項所指的宣告而導致被剝奪選舉資格的人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資料的清單； (二) 民事登記局——載有死亡者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資料的清單； (三) 精神病治療場所——載有第十一條(二)項所指之人的姓名和其他身份資料的清單。 二、身份證明局應於每年年底把載有當年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者的身份資料清單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第十七條 登記程序 一、任何人均須透過遞交填妥的登記申請書辦理選民登記。 二、登記申請書應由利害關係人簽名，如其不懂簽名，須在申請書上印上其指模。 三、登記申請書得由選民親身或由他人代為交往選民登記地點，又或通過郵遞或傳真方式交予行政暨公職局。 四、利害關係人尚應遞交第六條第一款(四)項所指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並以其名譽聲明登記申請書所載資料屬實。 五、如發現作雙重登記，應註銷後一次的登記，並應將該事實通知檢察院，以便其在需要時提起適當的司法程序。	第十六條 登記程序 一、辦理選民登記時須遞交登記申請書，其內至少須載明： (一) 申請人的姓名； (二) 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 (三) 常居所和聯絡方式。 二、申請人應透過下列任一方式聲明登記申請書所載資料屬實，並遞交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副本： (一) 在申請書上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所示的簽名式樣簽署； (二) 如申請書以電子方式填寫和提交，應加上合格電子簽名或以行政暨公職局指定的電子方式確認； (三) 如申請人不懂或不能簽名，可在申請書上印上其指模。 三、如申請人不能簽名亦不能印指模是基於明顯無能力或經醫生證明書證實其無能力時，可由行政暨公職局的工作人員在登記申請書內加以記錄。 四、登記申請書由申請人親身送交選民登記地點，或以行政暨公職局指定的電子方式送交該局。 五、按第十七條辦理提前選民登記的申請人，須由其法定代理人陪同或遞交由其簽署的同意書。 六、如發現作雙重登記，應註銷後一次的登記，並應將該事實通知檢察院，以便其在需要時提起適當的司法程序。 七、行政暨公職局應在收到登記申請書後三十日內，通知選民登記申請人其申請結果。
	第十七條 提前登記 一、凡年滿十七周歲且不屬第十一條所指無資格的永久性居民，均可辦理提前選民登記。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12/2000號法律
選民登記法

(公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五十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12/2000號法律
選民登記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0/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二、上款所指登記，在有關永久性居民年滿十八周歲之日自動成為確定選民登記。
第十八條 個人資料的更新 已登記的選民應更新第六條所指的個人資料，尤其是其常居所和身份證明文件的資料，為此，應按第十七條的規定，將一份附具最新資料的更正申請書遞交行政暨公職局。	第十八條 個人資料的更新 已登記的選民應更新第七條所指的個人資料，尤其是其常居所和身份證明文件的資料，為此，應按經適當配合後的第十六條的規定，將一份附同最新資料的更正申請書遞交行政暨公職局。
第十九條 選民證 一、選民登記是以經適當編號的選民證證明。 二、如遺失選民證或選民證不能再用，選民應通知行政暨公職局，以便獲發印有“補發”字樣的新選民證。 三、親身辦理登記的選民，得選擇通過郵遞方式收取選民證。 四、如選民非親身辦理第十七條所指的選民登記，應親自領取其選民證。 五、選民在領取選民證後，仍應負起查閱選民登記冊的責任。	
第二十條 選民登記冊 一、選民的登記須載於按登記編號次序編製的選民登記冊。 二、選民登記冊的數目視乎需要而定，但每一冊所登記的選民數目不得超過一千名。 三、在選舉前四十五日內，不得更改選民登記冊的資料。 四、選民登記冊須編上序號，而各頁均須編號並經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啓用語和結束語亦由其簽署。 五、選民登記冊必須每四年重編一次，而重編工作是透過將登記在原有選民登記冊內的選民的資料全部轉錄的方式為之。 六、被替代的登記冊在新登記冊編製後經過兩年須予銷毀。	第十九條 選民登記冊 一、選民登記冊於一月份編製，其中包括截至上年十二月份最後一個工作日行政暨公職局收到的申請書的登記。 二、選民登記冊載明選民的姓名、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和出生日期。 三、在選舉前四十五日內，不得更改選民登記冊的資料。 四、選民登記冊必須註明按第十七條第一款登記者為提前登記及其年滿十八周歲的日期。 五、選民登記冊須編上序號，而各頁均須編號並經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啓用語和結束語亦由其簽署，各頁的簡簽可經電腦以數碼化方式處理。 六、行政暨公職局自一月一日起收到的登記或更新資料申請，僅於翌年展示的選民登記冊載錄或註明。 七、在新登記冊編製後，原登記冊經過兩年後可予以銷毀。
第二十一條 選民登記冊資料的更新 一、選民登記冊的資料通過以下方式更新： (一) 加入新的登記； (二) 刪除喪失選民身份者或處於第十一條所指無選舉資格的情況者的登記，並將該等人的姓名用直線劃去，但以能辨認原有字體為原則，且以旁註說明刪除的原因； (三) 加入在最近一次重編後所出現的更改。 二、上款(二)項所指登記的刪除，由負責選民登記事務的實體於收到有關證明文件後立即作出。	第二十條 選民登記冊資料的更新 一、選民登記冊的資料通過以下方式更新： (一) 加入新的登記； (二) 刪除喪失選民身份者、處於第十一條所指無選舉資格的情況者及被註銷登記者的登記，且說明刪除的原因； (三) 加入在最近一次重編後所出現的更改。 二、上款(二)項所指登記的刪除，由行政暨公職局於收到有關證明文件後作出。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12/2000 號法律

選民登記法

(公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五十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12/2000 號法律

選民登記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0/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二十二條 選民登記冊的展示 一、選民登記冊每年在選民登記地點或在負責選民登記事務的實體指定的其他地點展示，而登記冊須載有截至五月最後一日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登記，以便利害關係人查閱和提起聲明異議。 二、上款所指的展示最遲於六月十五日開始，展示期連續十日。 三、自六月一日起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登記，只載於翌年展示的登記冊。 四、在選舉年，選民登記冊須在選民登記工作中止期開始後十五日內展示，展示期為十日，以便利害關係人查閱和提起聲明異議。 五、在選舉年，選民登記冊應載有在選民登記工作中止期開始前已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登記。	第二十一條 選民登記冊的展示 一、選民登記冊每年在選民登記地點或在行政暨公職局指定的其他地點展示。 二、選民登記冊於一月份內連續展示十日，利害關係人應於該期間進行查閱，以便提起聲明異議。 三、任何選舉，均應使用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
第二十三條 選民登記的中止 一、在選舉年，選民登記工作於選舉日之前一百二十日中止。 二、上款所規定的中止，持續至選舉結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之日為止。 三、在選民登記中止期內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登記，暫緩處理。	
第二十四條 補選和提前選舉 以上各條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補選和提前選舉，但當涉及有關期間時，應自訂出選舉之日起中止選民登記。	第二十二條 補選和提前選舉 以上各條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補選和提前選舉。
第二十五條 聲明異議 一、在選民登記冊展示期間，任何選民得就選民登記冊的資料，以書面形式，並以資料錯誤或遺漏為理由，向行政暨公職局提起聲明異議。 二、行政暨公職局局長須在聲明異議提起後五日內作出決定，並即時把決定張貼在選民登記的地點。	第二十三條 聲明異議 一、在選民登記冊展示期間，任何選民可以其選民資料錯誤或遺漏為理由，以書面形式向行政暨公職局提起聲明異議。 二、行政暨公職局局長須最遲於選民登記冊展示期屆滿後五日內對聲明異議作出決定，並即時把決定張貼在選民登記的地點。
第二十六條 上訴 一、選民或任何其他有正當利益的選民，得就上條第二款所指的決定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並隨上訴申請書附上審理上訴所需的一切資料，但上訴須在有關決定張貼後五日內提起。 二、提起上訴的申請書須直接遞交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 三、裁判須在提起上訴日之後五日內宣告，並著令立即通知行政暨公職局和上訴人；就該裁判不得再提起上訴。	第二十四條 上訴 一、選民或任何其他有正當利益的選民，得就上條第二款所指的決定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並隨上訴申請書附上審理上訴所需的一切資料，但上訴須在有關決定張貼後五日內提起。 二、提起上訴的申請書須直接遞交終審法院，並附同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 三、裁判須在提起上訴日之後五日內宣告，並著令立即通知行政暨公職局和上訴人；就該裁判不得再提起上訴。 四、如裁判引致修改選民登記冊，行政暨公職局在收到上款所指通知後，須立即修改選民登記冊，並對選民登記數據庫內相應的資料進行更新；屬此情況者，不適用第十九條第三款的規定。
第二十七條 選民登記的文件 有關選民登記的一切文件，由行政暨公職局保管。	第二十五條 選民登記的文件 有關選民登記的一切文件，由行政暨公職局保管。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2000 號法律
選民登記法

(公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五十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2000 號法律
選民登記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0/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三章 法人的選民登記	第三章 法人的選民登記
第二十八條 資格 凡屬獲確認代表社會利益的社團和組織，只要其已取得法律人格至少三年，並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均得為間接選舉而作選民登記。	第二十六條 資格 凡兼具下列條件的社團和組織，均得作法人選民登記： (一) 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 (二) 獲確認屬於相關界別至少滿四年； (三) 取得法律人格至少滿七年。
第二十九條 社會利益 上條所指的社會利益，按其社會宗旨劃分為：僱主利益、勞工利益、專業利益、慈善利益、文化利益、教育利益、體育利益。	第二十七條 界別 上條所指界別為： (一) 工商、金融界； (二) 勞工界； (三) 專業界； (四) 社會服務界； (五) 文化界； (六) 教育界； (七) 體育界。
第三十條 登記程序 法人須透過向行政暨公職局遞交登記申請書辦理選民登記；申請書須適當填寫，並由有權作出有關行為的代表簽署，且須附具獲確認為代表有關社會利益的法人的證明文件。	第二十八條 登記程序 一、法人辦理選民登記時，須遞交一份已填妥且經具權限作出有關行為的代表簽署的登記申請書，並附同下列文件： (一) 確認法人屬於有關界別的證明文件； (二) 章程規定具權限的機關的會議紀錄副本，其內須載明該法人作選民登記的決議和為此而指定的代表。 二、如未完整填寫申請書，或登記時不提交上款所指文件，登記不予受理。 三、第一款所指代表必須是自然人選民且僅得為一個法人辦理選民登記。
第三十一條 確認 一、對第二十九條所指社會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作出上條所指的確認，屬行政長官的權限；該確認是由行政長官就不同個案而聽取以下實體所提供的意見後作出： (一)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就僱主、勞工和專業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二) 社會工作委員會——就慈善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三) 文化委員會——就文化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四) 教育委員會——就教育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第二十九條 確認程序 一、凡已取得法律人格至少滿三年的法人可申請確認，但每一法人僅得申請確認第二十七條所指的其中一個界別。 二、作出上款所指的確認，屬行政長官的權限；該確認是由行政長官就不同個案而聽取以下實體所提供的意見後作出： (一)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就工商、金融界，勞工界和專業界的法人確認提供意見； (二) 社會工作委員會——就社會服務界的法人確認提供意見； (三) 文化諮詢委員會——就文化界的法人確認提供意見； (四) 教育委員會——就教育界的法人確認提供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2000 號法律
選民登記法

(公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五十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2000 號法律
選民登記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0/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五) 體育委員會——就體育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提供意見。 二、確認申請書應遞交行政暨公職局。 三、遞交確認申請書時，應附具以下文件： (一) 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二) 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證明有關社團或組織已作登記的證明書； (三)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的社團或組織的章程的副本； (四) 章程規定具權限的機關的會議紀錄副本，其內須載明該社團或組織作選民登記的決議和為此而指定的代表。	(五) 體育委員會——就體育界的法人確認提供意見。 三、確認申請書應送交上款所指實體的辦事處，並須附同以下文件： (一) 身份證明局簽發的證明法人已作登記的證明書、載有法人機關據位人名單的證明； (二) 法人代表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副本； (三) 公佈法人章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副本； (四) 章程規定具權限的機關議決該法人作界別確認及為此而指定的代表的會議紀錄副本； (五) 法人認為對確認界別申請屬必要的其他資料。 四、行政長官經聽取各負責實體的意見後，須以批示訂定及公佈確認法人屬於相關界別的評審準則；如修改準則亦須重新公佈。 五、各負責實體須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向行政長官呈交意見書。 六、對於確認申請的處理結果，由各負責實體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並將通知書副本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第三十條 年度總結報告 一、已獲確認屬於某界別的法人，應最遲於每年九月最後一個工作日將相關的年度總結報告送交相關負責實體。 二、上款所指負責實體應最遲於十月十五日公開未送交年度總結報告的法人名單及其識別資料。 三、自公開上款所指名單後五日內，任何利害關係人得以錯誤或遺漏為依據向負責實體以書面提出聲明異議。 四、負責實體應最遲於上款所指期間屆滿後五日內對聲明異議作出決定，並應立即以相同方式公開其決定。 五、利害關係人可對上款所指決定提起司法上訴，並適用經必需配合後的第二十四條的規定。 六、負責實體最遲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將以上各款的最後名單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第三十一條 確認的有效期及續期 一、確認的有效期為五年，但獲確認的法人須按本法第三十條的規定每年提交年度總結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12/2000號法律
選民登記法

(公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五十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12/2000號法律
選民登記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0/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二、上述法人須於確認有效期屆滿前一百五十日至九十日期間申請續期，逾期不遞交確認申請，確認於有效期屆滿時即告失效。 三、確認的失效無需宣告，但不妨礙根據本章的規定重新申請確認。 四、確認制度適用於確認的續期。
	第三十二條 申請確認另一界別 一、已獲確認屬於某一界別的法人，如申請確認屬於另一界別，應重新提交附同以下文件的確認申請書： (一) 第二十九條第三款所指文件； (二) 法人章程規定的具權限機關議決申請確認屬於另一界別的會議紀錄副本。 二、第一款所指的申請獲批准後，原來界別的確立即時失效。 三、獲確認屬於另一界別的法人，在該項確認至少滿四年方可再申請該界別的法人選民登記。 四、第二十九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本條所指的申請。
	第三十三條 章程修改的通知 一、已獲確認屬於某界別的法人如修改章程，須自經修改後的章程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之日起計六十日內將此事通知負責實體，以便對確認進行重新評審。如符合原界別的評審標準，確認維持有效。 二、如負責實體認為經修改後的法人章程不符確認的評審標準，須將卷宗附同相關意見一併送交行政長官，以便其就是否保留確認作出決定。 三、如屬不保留確認的情況，原界別的確立即告失效。 四、第二十九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本條所指的情況。
	第三十四條 登記的中止 一、自本法律生效後，不按第三十條的規定提交年度總結報告的法人選民，如在隨後的五個曆年內再次不提交年度總結報告，自下一個選民登記冊完成展示之日起中止其法人選民登記的效力。 二、被中止登記效力的法人選民履行上款所指義務後，可自下一個選民登記冊完成展示之日起恢復登記的效力。
	第三十五條 依職權註銷登記 一、確認失效導致獲確認者的選民登記被註銷。 二、法人自登記效力被中止起計的五個曆年內不按第三十條的規定提交年度總結報告，其選民登記自下一個選民登記冊完成展示之日起註銷。
第三十二條 選民登記冊 一、按以上各條的規定辦理的法人選民登記，須按第二十九條所指的社會利益依次載於選民登記冊。	第三十六條 選民登記冊 一、按以上各條規定完成的法人選民登記、其登記的中止或註銷，均須載於選民登記冊。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12/2000 號法律

選民登記法

（公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五十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12/2000 號法律

選民登記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0/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二、選民登記冊須編上序號，而各頁均須編號並經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啓用語和結束語亦由其簽署。 三、選民登記冊須每年重編一次，加入新登記者的名稱和刪除不再符合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要件的法人。 四、應已作選民登記的法人申請，行政暨公職局得發出選民登記冊的證明，其內載有該法人所屬的社會利益的代表社團或組織名單。	二、選民登記冊須按第二十七條所指界別編製並編上序號，且各頁均須編號並經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啓用語和結束語亦由其簽署，各頁的簡簽得經電腦以數碼化方式處理。 三、選民登記冊內須載明法人的名稱及其選民登記編號。 四、選民登記冊須每年一月重編一次，加入新登記者的名稱和刪除不再符合第二十六條所規定要件及依法被註銷登記的法人，並為登記效力被中止的法人加上適當標註。 五、行政暨公職局須每年至少公開一次法人選民清單，其內載有在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內的法人的名稱、會址、聯絡方式及其代表的姓名。
第三十三條 補充制度 自然人選民登記的有關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法人選民登記程序。	第三十七條 補充制度 自然人選民登記的有關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法人選民登記程序。
第四章 選民登記的不法行爲	第四章 選民登記的不法行爲
第三十四條 適用範圍 在選民登記過程中或在選民登記程序上作出的屬刑事性質的違法行爲，受刑法的一般規範和本法的規定約束。	第三十八條 適用範圍 在選民登記過程中或在選民登記程序上作出的屬刑事性質的違法行爲，受刑法的一般規範和本法的規定約束。
第三十五條 犯罪競合 本法所定的處罰，不排除因實施刑法所指的任何犯罪而適用其他更嚴厲的處罰。	第三十九條 犯罪競合 本法所定的處罰，不排除因實施刑法所指的任何犯罪而適用其他更嚴厲的處罰。
第三十六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一、關於選民登記的犯罪，犯罪未遂，處罰之。 二、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第四十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一、關於選民登記的犯罪，犯罪未遂，處罰之。 二、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但下款的規定除外。 三、對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一款所指犯罪，科處於既遂犯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第三十七條 加重 如有關犯罪的行爲人屬已確認代表社會利益的社團或組織的代表，本章所定刑罰的最低和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第四十一條 加重 如犯罪行爲人是已獲確認屬於某界別的法人的代表，本章所定刑罰的最低和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第四十二條 減刑或不處罰的情況 一、如犯罪的行爲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尤其是以確定該犯罪的其他行爲人，可就該犯罪免予處罰或減輕處罰。 二、法官應採取適當措施，使上款所指行爲人的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障。
第三十八條 中止政治權利的行使 因實施任何關於選民登記的犯罪而科處的刑罰，得加上中止行使政治權利二年至十年的附加刑。	第四十三條 中止政治權利的行使 因實施任何關於選民登記的犯罪而科處的刑罰，得加上中止行使政治權利二年至十年的附加刑。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12/2000號法律

選民登記法

(公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五十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12/2000號法律

選民登記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0/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三十九條 時效 一、關於選民登記的刑事上的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行為時起，經過一年完成。 二、第四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的違法行為的時效期間，自知悉可處罰的行為時起計。	第四十四條 追訴時效 一、關於選民登記的刑事上的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行為時起，經過二年完成。 二、第四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的違法行為的時效期間，自知悉可處罰的行為時起計。
第四十條 故意違法作出的登記 一、故意違法而作選民登記或不註銷不當的登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故意作出超過一次的選民登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三、為作選民登記而故意作虛假聲明的選民，科處以上兩款所定的刑罰。	第四十五條 故意違法作出的登記 一、不具備法定要件而故意作選民登記、故意不註銷不當的登記或故意導致法人的選民登記被註銷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故意作出超過一次的選民登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三、為作選民登記而故意作虛假聲明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四十一條 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賄賂 一、為遊說某人作選民登記以確保有關投票意向而提供、許諾提供或給予工作、又或其他物件或利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的選民，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四十六條 與選民登記有關的賄賂 一、為影響某人作選民登記，以確保有關投票意向而親自或透過第三人提供或許諾提供工作、物件、服務或利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四十二條 阻礙登記 以暴力、威脅或欺詐手段令某一選民不作選民登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四十七條 以不法手段阻礙或促成登記 以暴力、威脅或欺詐手段令某一自然人或法人作或不作選民登記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四十三條 偽造選民證 意圖欺詐而更改或更換選民證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四十八條 偽造選民證 意圖欺詐而更改或更換選民證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四十四條 選民證的留置 一、為確保有關投票意向，在違反選民證持有人的意願下，又或透過提供、許諾提供或給予工作、財貨或經濟利益而留置其選民證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的選民，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四十九條 選民證的留置 一、為確保有關投票意向，在違反選民證持有人的意願下，又或透過提供、許諾提供或給予工作、財貨或經濟利益而留置其選民證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的選民，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四十五條 偽造選民登記冊 意圖欺詐而偽造、更換、毀壞或塗改選民登記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五十條 偽造選民登記冊 意圖欺詐而偽造、更換、毀壞或塗改選民登記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四十六條 妨礙選民登記的查核 妨礙選民登記冊的展示和查閱者，科最高五十日罰金；如屬故意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第五十一條 妨礙選民登記的查核 妨礙選民登記冊的展示和查閱者，科最高五十日罰金；如屬故意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第四十七條 誣告 在無依據的情況下，故意歸責他人作出任何關於選民登記的違法行為者，處以《刑法典》所定的適用於誣告的刑罰。	第五十二條 誣告 一、意圖促使某一程序被提起，以針對特定的人，且明知所歸責事實虛假，而以任何方式向當局檢舉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又或以任何方式公開揭露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訂定的犯罪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12/2000號法律

選民登記法

(公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五十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12/2000號法律

選民登記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0/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二、因該事實引致被害人被剝奪自由者，行為人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三、應被害人的聲請，法院須依據《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作出命令，讓公眾知悉該有罪判決。
第四十八條 其他法定義務的不履行 不履行本法規定的義務或不作出及時履行該等義務所需的行政行為，又或延遲履行該等義務者，即使是出於過失亦然，在無特別歸罪的情況下，科最高五十日罰金，且不妨礙倘有的紀律責任。	第五十三條 其他法定義務的不履行 不履行本法規定的義務或不作出及時履行該等義務所需的行政行為，又或延遲履行該等義務者，即使是出於過失亦然，在無特別歸罪的情況下，科最高五十日罰金，且不妨礙倘有的紀律責任。
第五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五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四十九條 式樣的核准和修改 一、關於自然人或法人選民登記的登記申請書、選民證、選民登記冊、啓用語和結束語等的式樣，以及該等式樣的修改，均由行政長官以批示核准。 二、登記申請書應載有自然人表示其具選舉資格的聲明，以及載有如該自然人故意在無選舉資格的情況下作登記、作超過一次以上的登記或為作選民登記而作虛假聲明，將被科處第四十條所定刑罰的表述。 三、如屬法人的選民登記，登記申請書應載有法人代表表示有關法人具選舉資格的聲明，以及載有經作出適當配合後的類似上款所指的表述。	第五十四條 式樣的核准和修改 一、關於自然人或法人選民登記的登記申請書、第十六條第五款所指同意書、資料更新申請書、選民登記冊、啓用語及結束語等的紙張載體或電子文件的內容及式樣，以及該等式樣的修改，均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核准。 二、登記申請書應載有自然人表示其具選舉資格的聲明，以及載有如該自然人故意在無選舉資格的情況下作登記、作超過一次以上的登記或為作選民登記而作虛假聲明，將被科處第四十五條所定刑罰的表述。 三、如屬法人的選民登記，登記申請書應載有法人代表表示有關法人具選舉資格的聲明，以及載有經作出適當配合後的類似上款所指的表述。
第五十條 證明的發出 應任何利害關係人申請，須於五日內發出辦理選民登記所需的證明。	第五十五條 證明的發出 應任何利害關係人申請，須於五日內發出辦理選民登記所需的證明。
第五十一條 稅務豁免 按具體情況，下列者獲豁免任何費用、手續費、印花稅和司法稅： (一) 上條所指的證明； (二) 用作提起本法所指任何聲明異議或上訴的一切文件； (三) 用作提起本法所指聲明異議或上訴的授權書，當中應指明授權進行的程序； (四) 為選民登記的效力而作出的公證認證行為。	第五十六條 稅務豁免 按具體情況，下列者獲豁免任何費用、手續費、印花稅和司法稅： (一) 上條所指的證明； (二) 用作提起本法所指任何聲明異議或上訴的一切文件； (三) 用作提起本法所指聲明異議或上訴的授權書，當中應指明授權進行的程序； (四) 為選民登記的效力而作出的公證認證行為。
第五十二條 負擔 執行本法規所產生的財政負擔，由登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內的專有撥款承擔。	第五十七條 負擔 執行本法規所產生的財政負擔，由登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內的專有撥款承擔。
第五十三條 現存登記 一、選民登記冊內現存的自然人和法人登記，維持有效。 二、如對登記的有效性存疑，須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刊登通告，通知選民前往行政暨公職局辦理手續，使有關情況符合規定。	第五十八條 現存登記 一、選民登記冊內現存的自然人和法人登記，維持有效。 二、如對登記的有效性存疑，須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刊登通告，通知選民前往行政暨公職局辦理手續，使有關情況符合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2000 號法律
選民登記法

(公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五十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2000 號法律
選民登記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0/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三、通知作出後，選民須在二十日內更正不符合規定之處。 四、如在上款所指期限內不作出更正，有關登記將在選民登記冊內刪除。	三、通知作出後，選民須在二十日內更正不符合規定之處。 四、如在上款所指期限內不作出更正，有關登記將在選民登記冊內刪除。 五、以上各款的規定適用於登記資料的遺漏、不足、不正確或不履行第十八條規定的情況。
第五十四條 廢止 廢止六月六日第10/88/M 號法律以及與本法抵觸的其他法例。	第五十九條 廢止 廢止六月六日第10/88/M號法律以及與本法抵觸的其他法例。
第五十五條 開始生效 本法於公佈日之後滿三十日開始生效。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鐸	第六十條 開始生效 本法於公佈日之後滿三十日開始生效。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鐸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公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第十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1/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第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 (一)項及附件二第二款制定本法律。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 (一)項及附件二第二款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選舉法之通過 通過附於本法律且為其組成部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第一條 選舉法之通過 通過附於本法律且為其組成部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第二條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議員 在收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所指的總核算紀錄後十五日期內，行政長官以行政命令委任《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第一款所指的委任議員。	第二條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議員 在收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款所指的總核算紀錄後十五日期內，行政長官以行政命令委任《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第一款所指的委任議員。
第三條 優先 在司法工作中，除屬確保人身自由者外，凡有關選舉之司法爭訟絕對優先於其他一切司法工作。	第三條 優先 在司法工作中，除屬確保人身自由者外，凡有關選舉之司法爭訟絕對優先於其他一切司法工作。
第四條 不得兼任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務法人內、尤其在自治機關及自治基金組織內任職的全職人員，以及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共服務或使用屬公產的財產的承批實體內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參資的公司內任職的全職人員，於出任立法會議員期內，均不得擔任其有關的職務。 二、為產生一切效力，尤其是為計算退休及撫恤、原職程的晉升及晉階的效力，出任立法會議員的時間計算在服務時間內，且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但如原職規定須實際擔任有關官職或職務方賦予計算效力者，則不在此限。 三、擔任領導或主管官職的人，其定期委任於其出任立法會議員期內中止，而定期委任的期限亦按照經六月二十三日第25/97/M 號法令修訂的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5/89/M 號法令第五條第十款所規定的條件中止；上述人員的有關職務應按該法規第八條的規定確保執行。	第四條 不得兼任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務法人內、尤其在自治機關及自治基金組織內任職的全職人員，以及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共服務或使用屬公產的財產的承批實體內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參資的公司內任職的全職人員，於出任立法會議員期內，均不得擔任其有關的職務。 二、為產生一切效力，尤其是為計算退休及撫恤、原職程的晉升及晉階的效力，出任立法會議員的時間計算在服務時間內，且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但如原職規定須實際擔任有關官職或職務方賦予計算效力者，則不在此限。 三、擔任領導或主管官職的人，其定期委任於其出任立法會議員期內中止，而定期委任的期限亦按照經六月二十三日第25/97/M 號法令修訂的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5/89/M 號法令第五條第十款所規定的條件中止；上述人員的有關職務應按該法規第八條的規定確保執行。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公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第十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1/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四、如屬非擔任領導或主管官職的編制內人員，其原職位可按署任制度被填補，並適用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為署任而訂定的制度，但不適用關於期限的規定。 五、出任立法會議員者，其編制外合同、散位合同或其他種類的工作合同的期限終止。	四、如屬非擔任領導或主管官職的編制內人員，其原職位可按署任制度被填補，並適用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為署任而訂定的制度，但不適用關於期限的規定。 五、出任立法會議員者，其編制外合同、散位合同或其他種類的工作合同的期限終止。
第五條 廢止 廢止一切抵觸本法律的法律規定。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鏹	第五條 廢止 廢止一切抵觸本法律的法律規定。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鏹
-----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第一章 法律標的	第一章 法律標的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以下簡稱立法會。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以下簡稱立法會。
第二章 選舉資格	第二章 選舉資格
第一節 自然人及法人	第一節 自然人及法人
第二條 選舉資格 下列者具有選舉資格： （一）年滿十八周歲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 （二）已取得法律人格至少三年，並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的代表有關社會利益的法人。	第二條 選舉資格 下列者具有選舉資格： （一）年滿十八周歲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 （二）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獲確認屬於相關界別至少滿四年且取得法律人格至少滿七年的法人。
第二節 直接選舉	第二節 直接選舉
第三條 投票資格 上條（一）項所指的自然人，如已作選民登記，則在直接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第三條 投票資格 上條（一）項所指的自然人，如已作選民登記並被登錄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則推定在直接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第四條 無投票資格 下列者無投票資格： （一）經確定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 （二）被認為是明顯精神錯亂且被收容在精神病治療場所或經由三名醫生組成的健康檢查委員會宣告為精神錯亂的人，即使其未經法院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亦然； （三）經確定裁判宣告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	第四條 無投票資格 下列者無投票資格： （一）經確定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 （二）被認為是明顯精神錯亂且被收容在精神病治療場所或經由三名醫生組成的健康檢查委員會宣告為精神錯亂的人，即使其未經法院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亦然； （三）經確定裁判宣告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公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第十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1/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五條 被選資格 凡具有投票資格且年滿二十一週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均具有被選資格。	第五條 被選資格 凡具有投票資格且年滿十八週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均具有被選資格。
第六條 無被選資格 下列者無被選資格： （一）行政長官； （二）主要官員； （三）在職的法院司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 （四）任何宗教或信仰的司祭。	第六條 無被選資格 下列者無被選資格： （一）行政長官； （二）主要官員； （三）在職的法院司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 （四）任何宗教或信仰的司祭； （五）本法律第四條所規定無投票資格者。
第三節 間接選舉	第三節 間接選舉
第七條 投票資格 一、第二條（二）項所指的社團或組織，如已按照《選民登記法》作登記，則在間接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二、由公共實體主動設立的法人或一半以上的財政收入是來自公共實體的法人，均不具投票資格。	第七條 投票資格 一、第二條（二）項所指法人，如已按照《選民登記法》作登記，並被登錄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內代表相關界別的法人，則推定在間接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二、由公共實體主動設立的法人，不具有投票資格，但專業公共社團除外。
第八條 準用 本法律第四條至第六條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第四條的規定，適用於間接選舉。	第八條 準用 本法律第四條至第六條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第四條的規定，適用於間接選舉。
第三章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第三章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九條 委任、組成及任期 一、於選舉日期公佈後十五日內，行政長官以批示委任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四名委員組成，所有成員均從有適當資格的市民中選任。 三、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由主席代表，主席有權限作出本法律所規定的行為。 四、委任批示公佈後翌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在行政長官面前就職，並於選舉總核算結束後滿九十日解散。 五、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秘書職務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所指派的工作人員擔任；該等人員獲發給一項由上指委員會議決的月報酬。	第九條 委任、組成及任期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行政長官批示委任，並應在行政長官面前就職。 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四名委員組成，所有成員均從有適當資格的市民中選任。 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由主席代表，主席有權限作出本法律所規定的行為。 四、在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下，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於其委員就職日開始運作，並於選舉總核算結束後一百五十日內解散，但如有需要，行政長官可延長其任期。 五、如屬補選或提前選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及其委員應最遲在公佈選舉日期翌日開始運作並就職。 六、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職務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所指派的工作人員擔任；該等人員獲發一項由上指委員會議決的月報酬。
第十條 權限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權限為： （一）向選民客觀地解釋關於選舉活動的事宜； （二）確保競選活動期間各候選名單能真正公平地進行競選活動和宣傳；	第十條 權限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權限為： （一）向選民客觀地解釋關於選舉活動的事宜； （二）確保競選活動期間各候選名單能真正公平地進行競選活動和宣傳；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公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第十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1/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三）登記無意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資訊性刊物的負責人所作的聲明書； （四）就分配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時間予各候選名單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五）審核各候選名單在競選活動中的選舉收支是否符合規範； （六）審核可能構成選舉不法行為的行為是否符合規範； （七）在選舉程序的範圍內，要求有權限的實體採取所必要的措施，以確保保安的條件及行為的合法性； （八）將所獲知的任何選舉不法行為，報知有權限的實體； （九）編製選舉結果的官方圖表； （十）作出本法律規定的其他行為。	（三）登記無意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資訊性刊物的負責人所作的聲明書； （四）就分配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時間予各候選名單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五）審核各候選名單的選舉收支是否符合規範； （六）審核可能構成選舉不法行為的行為是否符合規範； （七）在選舉程序的範圍內，要求有權限的實體採取所必要的措施，以確保保安的條件及行為的合法性； （八）將所獲知的任何選舉不法行為，報知有權限的實體； （九）編製選舉結果的官方圖表； （十）就執行本法的規定而須對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一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一百一十五條所指事宜發出具約束力的指引； （十一）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活動的總結報告，並對有關活動提出改善建議； （十二）作出本法律規定的其他行為。 二、不遵守上款（十）項所指指引者，構成《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所指的加重違令罪。
第十一條 行政當局的合作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在行使其權限時，對行政當局的機構、公務員及服務人員具有為有效執行職務所必需的權力；該等機構及人員應向委員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第十一條 行政當局的合作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在行使其權限時，對公共機構及其人員具有為有效執行職務所必需的權力；該等機構及人員應向委員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第十二條 運作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以全會形式運作，由出席的大多數委員作出決議，而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二、所有會議均須繕立會議錄。 三、於選舉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應與行政暨公職局合作，在每一投票站或分站派駐具證明書的代表；該等代表應向有關執行委員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第十二條 運作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以全會形式運作，由出席的大多數委員作出決議，而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二、所有會議均須繕立會議錄。 三、於選舉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與行政暨公職局合作，在每一投票地點派駐具證明書的代表；該等代表應向有關執行委員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第十三條 委員會成員通則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時不受干預，且不得移調。 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成員不得為議員候選人。 三、如因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員死亡或在身體或精神上無力履行職務而引致出缺，由行政長官以批示填補。 四、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成員在每一會議日有權收取一項出席費，其金額相當於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而定的出席費的金額。	第十三條 委員會成員通則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時不受干預，且不得移調。 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不得為議員候選人。 三、如因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死亡或在身體或精神上無力履行職務而引致出缺，由行政長官以批示填補。 四、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有權收取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的報酬。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公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第十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1/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四章 選舉制度	第四章 選舉制度
第一節 直接選舉	第一節 直接選舉
第十四條 直接選舉 一、透過普遍、直接、不記名和定期的選舉，為第二屆立法會選出議員十人，為第三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選出十二人。 二、二零零九年及以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十四條 直接選舉 一、透過普遍、直接、不記名和定期的選舉，為第二屆立法會選出議員十人，為第三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選出十二人。 二、二零零九年及以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十五條 選舉方式 議員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獨一選區內，按比例代表制，以多候選人名單方式選出，每一選民只能對名單投出獨一票。	第十五條 選舉方式 議員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獨一選區內，按比例代表制，以多候選人名單方式選出，每一選民只能對名單投出獨一票。
第十六條 名單的組織 一、參加直接選舉的候選名單，其所載的候選人不得少於四名，但亦不得多於分配予該選舉的議席數目。 二、每一份多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按有關競選聲明書所載的次序排列。	第十六條 名單的組織 一、參加直接選舉的候選名單，其所載的候選人不得少於四名，但亦不得多於分配予該選舉的議席數目。 二、每一份多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按有關競選聲明書所載的次序排列。
第十七條 選舉標準 將選票轉為議席是按下列規則為之： （一）分別核算每一候選名單的得票數目； （二）將每一候選名單的得票數目順次除以1、2、4、8及續後的2的乘冪，所除次數為供分配議席的數目；然後，將所有商數由大至小排成一序列，而組成該序列的商數數目相等於議席的數目； （三）議席歸於按上述規則排成的序列中的商數所屬的候選名單，每一候選名單取得本身在序列中所佔商數數目的議席； （四）如尚有一議席須作分配，而出現屬於不同候選名單但數值相同的商數，該議席歸於尚未取得任何議席的候選名單；如無任何候選名單未取得議席，則該議席歸於得票較多的候選名單； （五）如兩份或以上的候選名單得票相同，議席以抽籤方式分配。	第十七條 選舉標準 將選票轉為議席是按下列規則為之： （一）分別核算每一候選名單的得票數目； （二）將每一候選名單的得票數目順次除以1、2、4、8及續後的2的乘冪，所除次數為供分配議席的數目；然後，將所有商數由大至小排成一序列，而組成該序列的商數數目相等於議席的數目； （三）議席歸於按上述規則排成的序列中的商數所屬的候選名單，每一候選名單取得本身在序列中所佔商數數目的議席； （四）如尚有一議席須作分配，而出現屬於不同候選名單但數值相同的商數，該議席歸於尚未取得任何議席的候選名單；如無任何候選名單未取得議席，則該議席歸於得票較多的候選名單； （五）如兩份或以上的候選名單得票相同，議席以公開抽籤方式分配。
第十八條 候選名單內議席的分配 在每一候選名單內，議席是按各候選人在該名單內的次序分配。	第十八條 候選名單內議席的分配 一、在每一候選名單內，議席是按各候選人在該名單內的排名次序分配。 二、如名單內某一候任議員未能依法宣誓就職，應由同一名單其他候選人依序補上。
第十九條 出缺 如在立法會任期內發生出缺的情況，須在出缺發生後九十日內進行補選予以填補；如立法會任期在該期限內屆滿，則無需填補有關空缺。	第十九條 出缺 如在立法會立法屆內發生直選或間選議員出缺的情況，須在出缺發生後一百八十日內進行補選；如立法會立法屆最後一個會期在該期限內屆滿，則無需填補有關空缺。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公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第十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1/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二十條 補選及提前選舉 本法律所載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補選及提前選舉。	第二十條 補選及提前選舉 本法律所載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補選及提前選舉。
第二節 間接選舉	第二節 間接選舉
第二十一條 間接選舉 透過間接、不記名及定期的選舉，選出代表社會利益的議員十人。	第二十一條 間接選舉 透過間接、不記名及定期的選舉，選出代表下條所指選舉組別的議員十人。
第二十二條 選舉方式 一、間選議員的選舉是透過下列選舉組別為之： （一）僱主利益選舉組別——相當於四名議員； （二）勞工利益選舉組別——相當於兩名議員； （三）專業利益選舉組別——相當於兩名議員； （四）慈善、文化、教育及體育利益選舉組別——相當於兩名議員。 二、上款所指的四個選舉組別，由以代表相關社會利益為宗旨，且已按照《選民登記法》作出登記的社團及組織組成。 三、每一社團或組織享有最多十一票投票權，由在訂定選舉日期之日在職的社團或組織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中選出的最多十一名具有投票資格的投票人行使。 四、為著上款的效力，每一社團或組織須最遲在選舉日前第四十五日將投票人名單提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 五、法人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二日到行政暨公職局提取容許行使投票權的證明書。 六、任何人不得在同一或不同選舉組別代表一個以上的社團或組織按第三款規定投票。	第二十二條 選舉方式 一、間選議席按下列選舉組別產生： （一）工商、金融界選舉組別產生四名議員； （二）勞工界選舉組別產生兩名議員； （三）專業界選舉組別產生兩名議員； （四）社會服務、文化、教育及體育界選舉組別產生兩名議員。 二、上款所指的四個選舉組別，由被登錄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相關界別的選民登記冊內的法人組成。 三、每一具投票資格的法人享有最多十一票投票權，由在訂定選舉日期之日在職的法人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中選出的最多十一名具有投票資格的投票人行使。 四、為著上款的效力，每一法人須最遲至選舉日前第四十五日將投票人名單提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並附同下列文件： （一）各投票人分別簽署同意代表法人行使投票權的聲明書，當中必須聲明只代表一個法人行使投票權； （二）身份證明局按照該法人章程所載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名單簽發的證明書。 五、法人須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二日到行政暨公職局提取容許行使投票權的證明書。 六、不得簽署一份以上第四款（一）項所指聲明書，否則該等聲明書無效，而相關法人不得因此更換或替補投票人。 七、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三十日在其辦公設施內張貼按上款規定其聲明書為無效者的名單。 八、上款名單所載者可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二十五日以書面方式向行政暨公職局提起聲明異議，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應在三日內作出決定。 九、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所作出的決定，應在一日內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第二十三條 名單的組織 參加間接選舉的候選名單所載的候選人數目，應相等於分配予有關選舉組別的議席數目。	第二十三條 名單的組織 參加間接選舉的候選名單所載的候選人數目，應相等於分配予有關選舉組別的議席數目。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公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第十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1/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二十四條 選舉標準 將選票轉為議席是按照第十七條所載的規則為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標準 一、將選票轉為議席是按照第十七條所載的規則為之。 二、被確定接納為某選舉組別的候選人的總數如等於或少於相關選舉組別獲分配的議席名額，則該等候選人自動當選，而相關選舉組別無須進行投票。
第二十五條 準用 本章第一節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本節未有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五條 準用 本章第一節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本節未有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五章 選舉程序的組織	第五章 選舉程序的組織
第一節 選舉日期的訂定	第一節 選舉日期的訂定
第二十六條 訂定的方式 一、行政長官應最少提前一百二十日以行政命令訂定立法會選舉的日期，而選舉程序由選舉日期公佈之日開始。 二、如屬補選或提前選舉，應最少提前九十日訂定該等選舉的日期。 三、選舉只可在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進行，且須於同一日內進行。	第二十六條 訂定的方式 一、行政長官應最少提前一百八十日以行政命令訂定立法會選舉的日期，而選舉程序由選舉日期公佈之日開始。 二、如屬補選，應在發生第十九條所指出缺情況後七十日內訂定補選的日期。 三、如屬提前選舉，應在解散立法會後七日內訂定提前選舉的日期。 四、選舉只可在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進行，且須於同一日內進行。
第二節 候選名單的提交	第二節 候選名單的提交
第一分節 直接選舉	第一分節 直接選舉
第一目 提名	第一目 提名
第二十七條 提名權 一、下列者有權提出候選名單： （一）政治社團； （二）提名委員會。 二、任何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不得提出一份以上的候選人名單。 三、每一選民只可簽名支持一份候選人名單。 四、任何人不得在一份以上的名單上作為候選人，否則喪失被選資格。 五、在競選活動期間內，每一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須使用其中、葡文名稱、簡稱及標誌。 六、提名委員會的名稱不得使用專有名字或直接與任何宗教或信仰有關連的字句。 七、提名委員會所使用的簡稱及標誌，不應與其他已存在者相混淆，尤其是屬宗教或商業性質，或屬於其他組織和社團的簡稱及標誌。	第二十七條 提名權 一、下列者有權提出候選名單： （一）政治社團； （二）提名委員會。 二、任何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不得提出一份以上的候選人名單。 三、每一選民只可簽名支持一份候選人名單。 四、任何人不得在一份以上的名單上作為候選人，否則喪失被選資格。 五、在競選活動期間內，每一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須使用其中、葡文名稱、簡稱及標誌。 六、提名委員會的名稱不得使用專有名字或直接與任何宗教或信仰有關連的字句。 七、提名委員會所使用的簡稱及標誌，不應與其他已存在者相混淆，尤其是屬宗教或商業性質，或屬於其他組織和社團的簡稱及標誌。
第二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 一、任何不屬於提出候選名單的政治社團的選民得組織委員會，以便提出獨立候選名單及參加其他選舉活動。	第二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 一、任何不屬於提出候選名單的政治社團的選民得組織委員會，以便提出獨立候選名單及參加其他選舉活動。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公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第十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1/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二、每一提名委員會應最少有三百及最多五百名本身為選民的成員，並應制訂政綱，而政綱應載明候選名單擬貫徹的方針的主要資料。 三、提名委員會的合法存在，取決於最遲在提交候選名單期限屆滿前第五日送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的、經本身為選民的全體成員簽署的函件，其內應列明成員的姓名和選民編號，並指定其中一人為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負責委員會的指導和紀律。 四、提名委員會如不提出候選人、放棄所提出的候選名單或不制訂政綱，以及在選舉後上訴期限屆滿或對上訴作出裁決後，按法律規定予以解散。	二、每一提名委員會應最少有三百及最多五百名本身為有投票資格的選民的成員，並應制訂政綱，而政綱應載明候選名單擬貫徹的方針的主要資料。 三、提名委員會的合法存在，取決於最遲至提交候選名單期限屆滿前第十日送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的、經本身為選民的全體成員簽署並注明日期的表格，其內應列明成員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並指定其中一人為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負責委員會的指導和紀律。 四、已被行政暨公職局證明合法存在的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嗣後死亡或喪失投票資格，不影響該委員會的合法存在。 五、第三款所指表格式樣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訂定並最遲至公佈選舉日期第三日開始備索。 六、第三款所指提交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的期限屆滿後，不得就已提交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進行補充或替換。 七、提名委員會於出現下列情況時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宣告解散： （一）不提出或已提出的候選名單不符合規範、已提出的候選名單退選或不制訂政綱； （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按第九十四條的規定完成帳目審核。
第二十九條 提交的地點和期限 一、候選名單和有關政綱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四十五日提交行政暨公職局。 二、在提交候選名單的期限屆滿後翌日，須將載有候選人及受託人完整身份資料的候選名單的總表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	第二十九條 提交的地點和期限 一、候選名單和有關政綱須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七十日提交行政暨公職局。 二、在提交候選名單的期限屆滿後兩日內，須將載有候選人及受託人除常居所外的完整身份資料的候選名單總表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
第三十條 提交的方式 一、提交候選名單是透過遞交一份由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簽署，並載有下列資料的申請書為之： （一）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完整身份資料； （二）指出有關的選舉； （三）候選名單或政治社團的名稱。 二、申請書須附同已排列次序的候選人名單及該等候選人的完整身份資料，並須由下列文件組成： （一）有充分證明力以證明提交候選名單的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合法存在的文件； （二）由每一候選人簽署的聲明書，聲明其接受候選名單及不處於任何無被選資格的情況。 三、為著以上各款的效力，完整身份資料包括： （一）姓名； （二）年齡； （三）職業； （四）出生地； （五）常居所； （六）選民登記編號； （七）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居民身份證或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文件的編號。	第三十條 提交的方式 一、提交候選名單是透過遞交一份由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簽署，並載有下列資料的申請書為之： （一）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完整身份資料； （二）指出有關的選舉； （三）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名稱。 二、申請書須附同已排列次序的候選人名單及該等候選人的完整身份資料，並須由下列文件組成： （一）有充分證明力以證明提交候選名單的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合法存在的文件； （二）由每一候選人簽署的聲明書，聲明其接受候選名單及不處於任何無被選資格的情況。 三、為著以上各款的效力，完整身份資料包括： （一）姓名； （二）出生日期； （三）職業； （四）出生地； （五）常居所； （六）通訊地址； （七）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公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第十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1/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四、提交候選名單程序內要求的所有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五、政治社團提交候選名單，尚須附同該社團領導機關委任其候選名單的受託人的決議。	四、提交候選名單程序內要求的所有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五、政治社團提交候選名單，尚須附同該社團領導機關委任其候選名單的受託人的決議。
第三十一條 爭議 在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指的張貼日之後兩日內，受託人可對程序是否符合規範或對任何候選人的被選資格提出爭議。	第三十一條 爭議 在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指的張貼日之後兩日內，受託人可對程序是否符合規範或對任何候選人的被選資格提出爭議。
第二目 可接納性的查核	第二目 可接納性的查核
第三十二條 缺陷的彌補 一、如發現存在程序上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或存在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行政暨公職局須最少提前兩日通知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在提交候選名單期限屆滿後五日內，糾正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或更換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 二、在上款所定的後一期限內，受託人可主動糾正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及申請更換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 三、在同一期限內，受託人可堅持不存在任何須糾正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及堅持被要求更換的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但不妨礙其在行政暨公職局作出相反決定後提出代替的候選人。	第三十二條 缺陷的彌補 一、如發現存在程序上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或存在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行政暨公職局須最少提前兩日通知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在提交候選名單期限屆滿後七日內，糾正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或更換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 二、在上款所定的後一期限內，受託人可主動糾正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及申請更換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 三、在同一期限內，受託人可堅持不存在任何須糾正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及堅持被要求更換的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但不妨礙其在行政暨公職局作出相反決定後提出代替的候選人。
第三十三條 對候選名單的查核 提交候選名單的期限屆滿後第六日，行政暨公職局須就卷宗是否符合規範、組成卷宗的文件的真確性、候選人的被選資格，以及接納或拒絕接納每一候選名單作出決定，如有需要時，在名單上作出受託人要求作出的更正或補充。	第三十三條 對候選名單的查核 提交候選名單的期限屆滿後九日內，行政暨公職局須就卷宗是否符合規範、組成卷宗的文件的真確性、候選人的被選資格，以及接納或拒絕接納每一候選名單作出決定，如有需要時，在名單上作出受託人要求作出的更正或補充。
第三十四條 決定的公佈 上條所指的決定須即時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的告示予以公佈，並在卷宗內作出註錄。	第三十四條 決定的公佈 上條所指的決定須即時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的告示予以公佈，並在卷宗內作出註錄。
第三十五條 異議 一、就提交候選名單作出的決定，受託人得於三日內向行政暨公職局提出異議。 二、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或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出的異議，須立即通知有關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兩日內作出答辯。 三、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無被選資格或拒絕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出的異議，須立即通知其他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包括未被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兩日內作出答辯。 四、須在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期限屆滿後兩日內對異議作出決定。 五、如無提出異議或一經對提出的異議作出決定，即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入口處的告示，公佈一份載有全部被接納的候選名單的總表，並在卷宗內作出註錄。	第三十五條 異議 一、就提交候選名單作出的決定，候選名單受託人得於三日內向行政暨公職局提出異議。 二、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或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出的異議，須立即通知有關候選名單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兩日內作出答辯。 三、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無被選資格或拒絕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出的異議，須立即通知其他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包括未被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兩日內作出答辯。 四、須在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期限屆滿後兩日內對異議作出決定。 五、如無提出異議或一經對提出的異議作出決定，即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入口處的告示，公佈一份載有全部被接納的候選名單的總表，並在卷宗內作出註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公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第十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1/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三目 關於提交候選名單的司法爭訟	第三目 關於提交候選名單的司法爭訟
第三十六條 上訴 一、就提交候選名單作出的最後決定，得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二、上訴須在上條第五款所指張貼日後一日內提起。 三、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有提起上訴的正當性。	第三十六條 上訴 一、就上條第四款所指的決定，可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二、上訴須在上條第五款所指張貼日後一日內提起。 三、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有提起上訴的正當性。 四、未經提起異議，不得提起司法上訴。
第三十七條 上訴的提起 一、提起上訴的申請書須載明上訴依據，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一併遞交予終審法院。 二、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或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起的上訴，須立即通知有關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一日內作出答辯。 三、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無被選資格或拒絕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起的上訴，須立即通知曾按照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參與異議程序的人，以便其願意時，在一日內作出答辯。	第三十七條 上訴的提起 一、提起上訴的申請書須載明上訴依據，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一併遞交予終審法院。 二、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具有被選資格或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起的上訴，須立即通知有關候選名單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一日內作出答辯。 三、如屬針對裁定任何候選人無被選資格或拒絕接納任何候選名單的決定而提起的上訴，須立即通知曾按照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參與異議程序的人，以便其願意時，在一日內作出答辯。
第三十八條 裁判 一、終審法院須在上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限期屆滿後五日內作出確定裁判，並立即將裁判通知行政暨公職局。 二、終審法院作出獨一的合議庭裁判，對有關提交候選名單的所有上訴作出判決。	第三十八條 裁判 一、終審法院須在上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限期屆滿後五日內作出確定裁判，並立即將裁判通知行政暨公職局。 二、終審法院作出獨一的合議庭裁判，對有關提交候選名單的所有上訴作出判決。
第三十九條 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 一、如無上訴或一經對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則於一日內，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的告示，公佈一份載有候選人完整身份資料的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完整總表。 二、上款所指總表的副本，須即時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九條 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 一、如無上訴或一經對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則於一日內，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的告示，公佈一份載有候選人完整身份資料的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完整總表。 二、上款所指總表的副本，須即時送交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四目 候選人及受託人通則	第四目 候選人及受託人通則
第四十條 權利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第四條第一款所指的工作人員的參選無須得到批准，而自候選名單提交之日起，該等工作人員獲免除擔任其職務。 二、自候選名單提交之日起，候選人有權獲免除擔任其私人職務。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免除擔任職務的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該期間由選舉日前一日向前推算。 四、上數款所指的權利不損及任何權利或福利，包括薪酬或其他附加報酬。	第四十條 權利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第四條第一款所指的工作人員的參選無須得到批准，而自候選名單提交之日起，該等工作人員獲免除擔任其職務。 二、自候選名單提交之日起，候選人有權獲免除擔任其私人職務。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免除擔任職務的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該期間由選舉日前一日向前推算。 四、上數款所指的權利不損及任何權利或福利，包括薪酬或其他附加報酬。
第四十一條 豁免權 一、不得將任何候選人拘留或拘禁，但如其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的徒刑且為現行犯，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豁免權 一、不得將任何候選人拘留或拘禁，但如其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的徒刑且為現行犯，不在此限。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公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第十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1/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二、如對某一候選人提起刑事程序，且係透過控訴批示或等同批示開展該程序，則有關訴訟程序只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繼續進行，但按上款規定而被拘留者則除外。	二、如對某一候選人提起刑事程序，且係透過控訴批示或等同批示開展該程序，則有關訴訟程序只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繼續進行，但按上款規定而被拘留者則除外。
第四十二條 受託人 一、本目之規定適用於候選名單的受託人。 二、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在核算委員會運作期間，享有第四十條所規定的權利。 三、受託人因身故又或因身體或精神上的不勝任而無法繼續履行其職務時，在無指定他人的情況下，由候選名單中排列第一位的候選人代任，有關代任事宜應立即通知行政暨公職局。	第四十二條 受託人 一、本目之規定適用於候選名單的受託人。 二、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在總核算委員會運作期間，享有第四十條所規定的權利。 三、受託人因身故又或因身體或精神上的不勝任而無法繼續履行其職務時，在無指定他人的情況下，由候選名單中排列第一位的候選人代任，有關代任事宜應立即通知行政暨公職局。
第二分節 間接選舉	第二分節 間接選舉
第四十三條 提出候選名單的權利 一、在有關選舉組別範圍內，只有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已作選民登記的社團或機構透過其領導機關以適當方法指定的代表，方可提出候選名單。 二、提名委員會須最少由該選舉組別已作選民登記的成員數目的百分之二十五組成，如以該百分率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則以上一個較小的整數為準。	第四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及候選名單 一、在有關選舉組別範圍內，只有被登載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透過其領導機關以適當方法指定的代表，方可代表所屬法人在組成提名委員會及指定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的文件上簽署。 二、提名委員會須最少由該選舉組別被登載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組成，如以該百分率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則以上一個較小的整數為準。 三、提名委員會可透過其受託人提出候選名單及指定名單的受託人。
第四十四條 準用 上一分節所載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間接選舉。	第四十四條 準用 上一分節所載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間接選舉。
第三分節 候選名單的退出	第三分節 候選名單的退出
第四十五條 退出 一、任何候選名單或候選人均具有退出的權利。 二、可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三日退出。 三、任何候選人的退出均不會導致所屬候選名單不可參選，而其空缺按有關競選聲明書所載次序補上。	第四十五條 退出 一、任何候選名單或候選人均具有退出的權利。 二、可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三日退出。 三、任何候選人的退出均不會導致所屬候選名單不可參選，而其空缺按有關競選聲明書所載次序補上。
第四十六條 退出的程序 一、候選名單的退出須由有關受託人作出通知。 二、任何候選人的退出須由其本人作出通知。 三、退出須透過經公證認定簽名的書面聲明通知行政暨公職局。 四、退出須按照第三十九條規定公佈。	第四十六條 退出的程序 一、候選名單的退出須由候選名單受託人作出通知。 二、任何候選人的退出須由其本人作出通知。 三、退出須透過經公證認定簽名的書面聲明通知行政暨公職局。 四、退出須按照第三十九條規定公佈。
第四分節 補充訴訟法	第四分節 補充訴訟法
第四十七條 補充制度 對需要任何法院介入的行為，如本法律未有直接規範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典》中關於宣告訴訟程序的規定，但不適用該法典第九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九十五條第四款關於中止的規定。	第四十七條 補充制度 對需要任何法院介入的行為，如本法律未有直接規範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典》中關於宣告訴訟程序的規定，但不適用該法典第九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九十五條第四款關於中止的規定。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公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第十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1/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三節 投票站	第三節 投票站
第一分節 組織	第一分節 組織
第四十八條 投票站的設定 一、擁有多於二千五百名選民的投票站，應分為若干分站，以便每個分站的選民人數不會過度超過該限額。 二、本法律有關投票站的規定，亦適用於倘設有的投票分站。	第四十八條 投票站的設定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根據選民人數設立適當數目的投票站，並分配適當數目的具投票資格選民於有關投票站投票。
第四十九條 運作地點 一、投票站須設於公共樓宇內，尤以具備易於到達、容量和安全條件的學校為佳。 二、如無合適的公共樓宇，則為此目的徵用私人樓宇。 三、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負責指定投票站的運作地點，並將之公佈。 四、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十五日在常貼告示處張貼告示，公佈投票站的運作日期、時間和地點。 五、告示亦載明每一投票站的選民登記編號。	第四十九條 運作地點 一、投票站須設於公共建築物內，尤以具備易於到達、容量和安全條件的場所為佳。 二、如無合適的公共建築物，則為此目的徵用私人建築物。 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負責指定投票站的運作地點，並將之公佈。 四、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最遲至選舉日前第十五日在常貼告示處張貼告示，公佈投票站的運作日期、時間和地點。 五、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以適當方式讓每一選民知悉自己所被分配的投票站。
第五十條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的工作資料 行政暨公職局應設法使投票站執行委員會在投票開始一小時前取得選民登記冊經適當認證的副本兩份、一本供作成選舉活動紀錄之用而載有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簽署啓用語且每頁註上編號並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簡簽的簿冊、印件及其他必需的工作資料。	第五十條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的工作資料 一、行政暨公職局應使投票站執行委員會在投票開始一小時前取得該投票站一式兩份的投票人名冊、一本供作成選舉活動紀錄之用而載有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簽署啓用語且每頁註上編號並印有其簡簽的簿冊、印件及其他必需的工作資料。 二、上款所指投票人名冊應載有被分配到有關投票站的選民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三、投票人名冊得以電子方式供投票站執行委員會及核票員使用。
第五十一條 候選名單的總表 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指定負責派送選票的人員，應將選票與載有候選人完整身份資料的所有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總表一併交予執行委員會主席，以便透過告示形式張貼於投票站的入口處及內部。	第五十一條 候選名單的總表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在投票站開始運作前，在投票站運作地點透過告示張貼選票樣本及載有候選人完整身份資料的所有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總表。
第二分節 投票站的執行委員會	第二分節 投票站的執行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職務及組成 一、每一投票站或投票分站設有一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及領導選舉工作。 二、執行委員會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秘書及兩名核票員組成；彼等是從屬於有關投票站的選民中委派。 三、主席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任，而副主席則由秘書代任。	第五十二條 職務及組成 一、每一投票站設有一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及領導選舉工作。 二、執行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三名委員，其中一名成員應懂中、葡雙語。 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根據投票站的規模和投票人數目的多少，可委任適當數目的核票員協助執行委員會工作。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公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第十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1/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四、不懂閱讀及書寫的選民，不可被委派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應懂中、葡雙語。	
第五十三條 委派 一、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十二日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開會，進行甄選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並立即將甄選結果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 二、如未能達成一致意見，每一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可於翌日以書面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就每一空缺推薦一名選民，以便於二十四小時內從中作出上款所指的甄選。 三、如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未有推薦選民，則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負責委任需填補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四、對認為不符合上條第四款所指條件的選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將予以更換。	第五十三條 甄選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最遲至選舉日前第六十日，從公共機構的人員中甄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票員，並以適當方式公開有關名單。
第五十四條 不得兼任 下列人士不可被委派為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 （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 （二）候選人、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及代表； （三）對選舉是否符合規範及有效具審判權的法院的法官。	第五十四條 不得兼任 下列人士不可被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 （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 （二）候選人、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及代表、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及代表； （三）對選舉是否符合規範及有效具審判權的法院的法官。
第五十五條 公佈和異議 一、由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或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委派的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姓名，須在兩日內透過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的入口處張貼告示予以公佈，任何選民均可於同一期限內，以不遵守本法律所定條件為依據，就所作的委派向終審法院提出異議。 二、終審法院在一日內對異議作出裁決，如接納有關異議，則立即進行甄選，並將甄選結果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	
第五十六條 委任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八日委任投票站及投票分站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並將委任一事呈報行政長官。	第五十五條 委任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三十日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票員，並將委任一事呈報行政長官。
第五十七條 職務的強制性履行 一、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履行職務屬強制性。 二、下列者為不能履行職務的合理理由： （一）年齡超過六十五歲； （二）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實患病或身體上不勝任的證明書； （三）以適當方法證實身處外地； （四）以適當方法證實須進行不可延期的職業活動。	第五十六條 職務的強制性履行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及其他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人員所履行的職務及被安排參加的培訓活動均屬強制性。 二、下列者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參加培訓活動的合理理由： （一）年齡超過六十五歲； （二）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實患病或身體上不勝任的證明書； （三）以適當方法證實身處外地； （四）以適當方法證實須進行不可延期的職業活動；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公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第十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1/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三、選民在可能情況下應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五日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提出不能執行選舉職務的合理解釋。 四、如出現上款所指的情況，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須立即委任屬有關投票站的另一選民以作代替。 五、執行委員會成員在選舉當日有權按照第十三條第四款的規定收取出席費，同時亦可享有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訂定的膳食津貼。 六、被指派於選舉當日工作的人員有權收取上款所指的出席費和膳食津貼。	（五）人道或不可抗力的理由。 三、在可能情況下，上指工作人員應最遲至選舉日前第十日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出不能執行選舉職務的合理解釋。 四、如出現上款所指的情況，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須立即從公共機構的人員中委任另一人以作替補。 五、對無合理理由缺席第一款所指的培訓活動者，可提起倘有的紀律程序。 六、第一款所指工作人員有權收取一項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按不同職務訂定的報酬及膳食津貼。
第五十八條 職業活動的免除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在選舉當日及翌日，有權按第四十條的規定免除履行公共或私人職務，但為此應提出履行有關選舉職務的證明。	第五十七條 職業活動的免除 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及其他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人員，在選舉當日及另一個事先與所屬機構協定的其他日期，有權在不損害任何權利、福利及待遇的情況下免除履行職務，但為此應提交按選舉指引而簽發的履行選舉職務的證明。
第五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的組成 一、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不得在為選舉而指定的時間之前，亦不得在指定地點以外組成，否則所作的一切行為均屬無效。 二、組成執行委員會後，在投票站入口處張貼由主席簽署的告示，公佈組成該執行委員會的選民的姓名及選民登記編號，以及在該投票站作登記的選民數目。 三、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必須在選舉活動開始一小時前抵達投票站的工作地點，以便選舉活動能依時展開；但不影響第一款規定的適用。 四、在執行委員會運作期間，所有在該處逗留的人士均禁止使用電訊設備。	第五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的運作 一、執行委員會應按選舉指引訂定的時間及地點運作，否則所作的一切行為均屬無效。 二、執行委員會應在開始投票前，在投票站入口處張貼由主席簽署的告示，公佈組成該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及核票員的姓名及身份識別資料，以及在該投票站有投票資格的選民數目。 三、在投票站內，未經選舉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均禁止使用任何電訊設備，或具錄音、拍照或錄影功能的設備。
第六十條 代替 一、如直至投票站開放的指定時間，執行委員會因對其運作不可缺少的成員缺席而無法組成者，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須在得到大多數在場的候選名單的代表同意下，從屬於該投票站的選民中指派人選代替缺席的成員。 二、雖然執行委員會已組成，但如其中一名成員缺席，主席在得到大多數在場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候選名單的代表同意下，選出屬於該投票站的一名選民以代替缺席的成員。 三、缺席成員一經被代替，其委任即失效力，執行委員會主席須將其姓名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並由其呈報檢察院以展開適當程序。	第五十九條 代替 一、當執行委員會主席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任。 二、執行委員會因對其運作不可缺少的成員或核票員缺席而無法運作者，執行委員會主席須以下列任一方式指派人選代替缺席者，並把替換的情況通知在場人士： （一）從派駐相關投票地點的候補人員中甄選合適者； （二）經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從其他投票站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中調派合適者。 三、缺席者一經被代替，其委任即失效力，執行委員會主席須將其姓名通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並由其呈報檢察院及所屬公共機構以展開適當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公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第十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1/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六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的固定性 一、除非出現不可抗力的情況，否則執行委員會一經組成即不得改變。 二、執行委員會的改變及其理由，須立即在投票站的入口處張貼告示予以公佈。 三、選舉活動進行期間，執行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包括主席或副主席必須在場。	第六十條 執行委員會的固定性 一、除非出現不可抗力的情況，否則執行委員會一經組成即不得改變。 二、執行委員會的改變及其理由，須立即在投票站的入口處張貼告示予以公佈。 三、選舉活動進行期間，執行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包括主席或副主席必須在場。
第三分節 候選名單的代表	第三分節 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
第六十二條 委派候選名單代表的權利 一、每一候選名單均有權在每一投票分站派駐一名正選代表及一名候補代表。 二、代表可被委派到一個有別於其選民登記所屬的投票分站。 三、不委派任何代表或任何代表的不在場，不影響選舉活動的符合規範性。	第六十一條 駐站代表的委派 一、每一候選名單均有權在每一投票站派駐一名正選代表及一名候補代表。 二、駐站代表須具投票資格，且僅得代表一個候選名單在一個投票站行使法定權利。 三、不委派任何代表或任何代表的不在場，不影響選舉活動的符合規範性。
第六十三條 委派程序 一、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或獲其授權的選民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十五日以書面向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指定各投票分站的相應代表，並向該局長提交有關的委託書以便其簽名和作出認證。 二、委託書須載有姓名、選民登記編號、所代表的候選名單，以及被派駐的投票站或投票分站。	第六十二條 委派程序 一、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或獲其授權的選民可於選舉日前第二十九日至第二十日期間以書面方式通知行政暨公職局局長其委派到各投票站的駐站代表的名單，以便其簽發證明文件。 二、上款所指名單須載有代表的姓名、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所代表的候選名單及被派駐的投票站。 三、不得指定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票員為候選名單駐站代表。
第六十四條 代表的權利和義務 一、在選舉進行期間，候選名單的代表具有下列權利： （一）佔用最接近執行委員會的位置，以便能監察所有投票活動的進行； （二）隨時查閱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所用的選民登記冊的副本； （三）無論在投票或核票階段，對一切在投票站運作期間發生的問題，發表意見及要求解釋； （四）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對選舉活動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五）在紀錄上簽名及在一切與選舉活動有關的文件上簡簽、施加封印和加蓋火漆； （六）取得有關投票和核票工作的證明； （七）索取涉及其被派駐的投票分站的選民登記冊的副本，但須提前十日向行政暨公職局書面申請，而有關副本於選舉當日在投票站交付。 二、候選名單的代表不得被指派代替執行委員會的缺席成員。 三、代表在行使本條規定的權利時，不得損害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的正常運作。	第六十三條 駐站代表的權利和義務 一、在選舉進行期間，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具有下列權利： （一）佔用較接近派票和點票的位置，以便能監察所有投票活動的進行； （二）隨時查閱執行委員會使用的投票人名冊及其他工作紀錄； （三）無論在投票或核票階段，對一切在投票站運作期間發生的問題，發表意見及要求解釋； （四）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對選舉活動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五）在紀錄上簽名及在一切與選舉活動有關的文件上簡簽、施加封印和貼上封條並在其上簡簽； （六）取得有關投票和核票工作的證明。 二、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不得被指派代替執行委員會的缺席成員。 三、駐站代表在行使本條規定的權利時，不得損害選舉工作的正常進行。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公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第十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1/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六十五條 豁免權和權利 一、在投票站運作期間，候選名單的代表享有第四十一條第一款所指的豁免權。 二、候選名單的代表享有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權利。	第六十四條 豁免權和權利 一、在投票站運作期間，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享有第四十一條第一款所指的豁免權。 二、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享有第五十七條所規定的權利。
第四節 選票	第四節 選票
第六十六條 特徵 一、選票為長方形，其大小以能容納全部候選名單為合，以平滑、不透明的白紙印製。 二、每張選票均印上參加選舉的候選名單的名稱、簡稱或標誌，至於排名次序，則按下條規定抽籤所得的先後次序橫向排列。 三、選票上所載的每一名單的同一方向，均有一空白方格，以便投票人填上“X”、“+”或“V”符號表明其所選取的名單。	第六十五條 特徵 一、選票形狀、規格、紙張及印製等事宜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議決訂定。 二、每張選票均印上參加選舉的候選名單的名稱、簡稱或標誌，至於排名次序，則按下條規定抽籤所得的先後次序橫向排列。 三、選票上所載的每一名單的同一方向，均有一空白方格，以便投票人填上“✓”、“+”或“X”符號表明其所選取的名單。 四、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可透過選舉指引訂定選民須使用的填票專用工具。
第六十七條 抽籤 一、張貼已獲接納的候選名單後翌日，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及出席的候選人或受託人面前，對有關候選名單進行抽籤，以便在選票上安排次序。 二、抽籤的結果須立即張貼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的入口處。 三、就抽籤須繕立筆錄，並將副本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四、每一候選名單的受託人的姓名、地址、聯絡方式將與抽籤筆錄一併送交。 五、抽籤的進行及選票的印製，並不表示必須接納候選名單，而該等已進行的事項中與按本法律被刪除的候選名單有關的部分，即失其效力。	第六十六條 抽籤 一、張貼已獲接納的候選名單後翌日，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及出席的候選人或受託人面前，對有關候選名單進行抽籤，以便在選票上安排次序。 二、抽籤的結果須立即張貼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的入口處。 三、就公開抽籤須繕立筆錄，並將副本送交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四、每一候選名單的受託人的姓名、地址、聯絡方式將與抽籤筆錄一併送交。 五、抽籤的進行及選票的印製，並不表示必須接納候選名單，而該等已進行的事項中與按本法律被刪除的候選名單有關的部分，即失其效力。 六、不論任何原因，經公開抽籤分配序號後，候選名單退選或失去資格均不影響其他名單經公開抽籤獲得的序號。
第六十八條 排字及印刷 一、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四十五日，政治社團及提名委員會須將擬印製在選票上的黑白色中葡文名稱、簡稱和標誌交予行政暨公職局。 二、選票的排字和印刷工作由印務局進行。	第六十七條 式樣設計及印刷 一、政治社團及提名委員會須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七十日，將擬印製在選票上的中葡文名稱及簡稱，以及標誌交予行政暨公職局。 二、印務局負責選票的印刷。
第六十九條 選票的派發 一、行政暨公職局在適當時間將選票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二、選票將按各投票站選民的數目加多最少百分之十放入封套內，經封密和加蓋火漆後，分發予各投票站。	第六十八條 選票的派發 一、行政暨公職局在適當時間將選票送交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選票將按各投票站選民的數目加多最少百分之十放入封套內，經適當密封並加簽後，分發予各投票站。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公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第十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1/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六章 競選活動	第六章 競選活動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七十條 發起	第六十九條 發起
一、競選活動是由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進行。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自由、直接和積極參與競選活動，而競選活動並無任何強制性質。	一、競選活動是由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進行。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自由、直接和積極參與競選活動，而競選活動並無任何強制性質。
第七十一條 自由及責任的原則	第七十條 自由及責任的原則
一、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自由展開競選活動。 二、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對於由其推行的競選活動而直接產生的損害，須按一般法的規定負民事責任。 三、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對於在其競選活動進行中因煽動仇恨或暴力所引致的行為而直接產生的損害，亦須負責。	一、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自由展開競選活動。 二、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對於由其推行的競選活動而直接產生的損害，須按一般法的規定負民事責任。 三、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對於在其競選活動進行中因煽動仇恨或暴力所引致的行為而直接產生的損害，亦須負責。
第七十二條 候選名單的平等	第七十一條 候選名單的平等
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有權取得平等的機會和待遇，以便能自由地在最佳條件下進行其競選活動。	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有權取得平等的機會和待遇，以便能自由地在最佳條件下進行其競選活動。
第七十三條 公共實體的中立與公正無私	第七十二條 公共實體的中立與公正無私
一、行政當局與其他公法人的機關，公共資本公司的機關，以及公共服務、屬公產的財產或公共工程的承批公司的機關，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競選活動，亦不得作出足以使某一候選名單以任何方式得益或受損而引致其他候選名單受損或得益的行為。 二、上款所指實體的工作人員在執行其職務時，須對各候選名單及其提名人嚴格保持中立。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公務員及服務人員在執行其職務時，禁止展示標誌、貼紙或其他選舉宣傳品。	一、行政當局與其他公法人的機關，公共資本公司的機關，以及公共服務、屬公產的財產或公共工程的專營公司的機關，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競選活動，亦不得作出足以使某一候選名單以任何方式得益或受損而引致其他候選名單受損或得益的行為。 二、上款所指實體的工作人員在執行其職務時，須對各候選名單及其提名人嚴格保持中立。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公務員及服務人員在執行其職務時，禁止展示標誌、貼紙或其他選舉宣傳品。
第七十四條 競選活動的特定工具的使用	第七十三條 競選活動的特定工具的使用
一、可自由使用進行競選活動所需的特定工具。 二、按本法律的規定使用資訊性刊物、電台與電視台的播放及公共樓宇或場所，是免費的。 三、無提交候選名單的政治社團，無權使用競選活動的特定工具。	一、可自由使用進行競選活動所需的特定工具。 二、按本法律的規定使用張貼宣傳品的專用地方、電台與電視台的廣播時間、公共建築物或場所進行競選活動均屬免費。 三、無提交候選名單的政治社團，無權使用競選活動的特定工具。
第七十五條 競選活動的開始與結束	第七十四條 競選活動的開始與結束
競選活動期是由選舉日前第十五日開始至選舉日前第二日午夜十二時結束。	競選活動期是由選舉日前第十五日開始至選舉日前第二日午夜十二時結束。
第七十六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第七十五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由競選活動開始至選舉日翌日為止，有關選民對候選人態度的民意測驗或調查的結果，一律禁止公佈。	由競選活動開始至選舉日翌日為止，有關選民對候選人態度的民意測驗或調查的結果，一律禁止公佈。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公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第十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1/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二節 選舉的宣傳	第二節 選舉的宣傳
第七十七條 新聞自由 在競選活動期內，不可因記者及社會傳播企業所作的與競選活動有關的行為而對該記者或企業施以制裁，但不影響可在選舉日後追究倘應負的責任。	第七十六條 新聞自由 在競選活動期內，不可因記者及社會傳播企業所作的與競選活動有關的行為而對該記者或企業施以制裁，但不影響可在選舉日後追究倘應負的責任。
第七十八條 集會和示威的自由 一、在競選活動期內為選舉目的之集會自由，係受一般法律的規定以及下列各款所載的特別規定管制。 二、在公共或向公眾開放的地方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有關通知須由候選人或受託人作出。 三、巡行或遊行可在任何日期及時間舉行，而僅須遵守因工作自由、通行自由、公共秩序的維持及市民的休息時間所產生的限制。 四、修改路線或遊行的命令，係由主管當局以書面通知候選人或受託人，並知會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五、在任何候選名單的有關人員安排的集會中，僅在候選名單的負責機關要求下，執法人員方可在場；如不提出該要求，則由各主辦機構負責維持秩序。 六、不容許在凌晨二時至早上七時三十分舉行集會或示威，但舉行地點屬封閉場地、劇院、無住戶的樓宇，又或有住戶的樓宇而其住戶為發起人或已作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警察當局中斷集會或示威時，須作出事件筆錄，詳細列明其理由，並須將事件筆錄副本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席，及按具體情況送交候選人或受託人。 八、對當局不允許或限制舉行集會或示威的決定的上訴，應在一日內向終審法院提起。	第七十七條 集會和示威的自由 一、在競選活動期內為選舉目的之集會自由，係受一般法律的規定以及下列各款所載的特別規定管制。 二、在公共或向公眾開放的地方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有關通知須由候選人或受託人作出。 三、巡行或遊行可在任何日期及時間舉行，而僅須遵守因工作自由、通行自由、公共秩序的維持及市民的休息時間所產生的限制。 四、修改路線或遊行的命令，是由主管當局以書面通知候選人或受託人，並知會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五、在任何候選名單的有關人員安排的集會中，僅在候選名單的負責機關要求下，執法人員方可在場；如不提出該要求，則由各主辦機構負責維持秩序。 六、不容許在凌晨二時至早上七時三十分舉行集會或示威，但舉行地點屬封閉場地、表演場所、無住戶的建築物，又或有住戶的建築物而其住戶為發起人或已作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警察當局中斷集會或示威時，須作出事件筆錄，詳細列明其理由，並須將事件筆錄副本送交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按具體情況送交候選人或受託人。 八、對當局不允許或限制舉行集會或示威的決定的上訴，應在兩日內向終審法院提起。
第七十九條 音響宣傳 一、音響宣傳無須得到行政當局的批准，亦無須知會行政當局。 二、上午九時前及晚上十一時後，一律禁止音響宣傳，但不影響上條第六款規定的適用。	第七十八條 音響宣傳 一、音響宣傳無須得到行政當局的批准，亦無須知會行政當局。 二、上午九時前及晚上十一時後，一律禁止音響宣傳，但不影響上條第六款規定的適用。
第八十條 圖文宣傳品的張貼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須最遲於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三日指明在特定地點而數目、大小、所在位置均適當的專用地方，供張貼海報、圖片、壁報、宣言及告示。 二、在上款所指地點預留之專用地方，其數目應與候選名單的數目相同，並只限在該等地方張貼本條所指的宣傳品。 三、第七十五條後半部分的規定不適用於張貼圖文宣傳品。	第七十九條 圖文宣傳品的張貼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須最遲至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三日指明供張貼海報、圖片、壁報、宣言及告示的特定地點。 二、應在上款所指地點預留相當於候選名單數目的專用位置，各名單僅得在該等位置張貼本條所指的宣傳品。 三、第七十四條後半部分的規定不適用於張貼圖文宣傳品。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公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第十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1/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八十一條 商業廣告 自訂定選舉日期的行政命令公佈之日起，禁止直接或間接透過商業廣告的宣傳工具，在社會傳播媒介或其他媒介進行競選宣傳。	第八十條 商業廣告 自訂定選舉日期的行政命令公佈之日起，禁止直接或間接透過商業廣告的宣傳工具，在社會傳播媒介或其他媒介進行競選宣傳。
第三節 競選活動的特定工具	第三節 競選活動的特定工具
第八十二條 報刊 一、無意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日刊和非日刊的資訊性刊物，應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二日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二、上款所指報刊一經作出上指通知，不得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但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發送者，不在此限。 三、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資訊性刊物，在作出有關報導時，應採取不帶有歧視的方式處理，使各候選名單能處於平等的位置。 四、對於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向本條所指報刊發送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第七十五條後半部分的規定均不適用。 五、應每一候選名單的要求，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應在競選活動開始時將有關候選名單的政綱概要發送予所有選民，但以一次為限。 六、上款所指的要求應在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所指的張貼告示日起計三日內提出，並須附同與選民人數相同份數的政綱概要。	第八十一條 報刊 一、無意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日刊和非日刊的資訊性刊物，應最遲至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二日通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上款所指報刊一經作出上指通知，不得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但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發送者，不在此限。 三、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資訊性刊物，在作出有關報導時，應採取不帶有歧視的方式處理，使各候選名單能處於平等的位置。 四、對於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向本條所指報刊發送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第七十四條後半部分的規定均不適用。 五、應每一候選名單的要求，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在競選活動期間將有關候選名單的政綱概要以適當方式公開。 六、為著上款規定的效力，各候選名單應在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所指的張貼告示日起計三日內，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公佈的要求提交擬公開的政綱概要的內容。
第八十三條 廣播使用權 一、電台及電視台須以公平方式對待各候選名單。 二、候選人及其提名人有權使用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 三、電台和電視台保留予競選活動的廣播時間，由行政長官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五日，以批示訂定。 四、電台和電視台應將因行使廣播使用權而播放的節目作紀錄，並將該紀錄存檔。	第八十二條 廣播使用權 一、電台及電視台須以公平方式對待各候選名單。 二、候選人及其提名人有權使用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 三、電台和電視台保留予競選活動的廣播時間，由行政長官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五日，以批示訂定。 四、電台和電視台應將因行使廣播使用權而播放的節目作紀錄，並將該紀錄存檔。
第八十四條 廣播時間的抽籤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三日，以抽籤方式分配使用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時間，且在同一期限內將分配結果通知電台和電視台。 二、為著上款規定的效力，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按有廣播使用權的候選名單數目編定有關的廣播節目系列。 三、為進行本條所規定的抽籤，須召集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受託人可委派代表出席。 四、容許共用或互換廣播時間。	第八十三條 廣播時間的抽籤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最遲至競選活動開始前第三日，以公開抽籤方式分配使用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時間，且在同一期限內將分配結果通知電台和電視台。 二、為著上款規定的效力，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按有廣播使用權的候選名單數目編定有關的廣播節目系列。 三、為進行本條所規定的抽籤，須召集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受託人可委派代表出席。 四、禁止共用或互換廣播時間，又或在獲分配使用的廣播時間內為其他候選名單作宣傳。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公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第十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1/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八十五條 廣播使用權的中止 一、如候選名單或候選人作出下列任一行爲，則中止其廣播使用權： （一）使用可構成誹謗罪或侮辱罪、侵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關、呼籲擾亂秩序、叛亂，又或煽動仇恨或暴力的言語或影像； （二）作出商業性質的宣傳。 二、中止權利的時間按違反行爲的嚴重性和次數而定，可由一日至尚餘的競選活動日數；被中止的權利包括在所有電台和電視台行使的廣播使用權，即使導致中止權利的事實只發生在其中一個電台或電視台亦然。 三、廣播使用權的中止不排除民事或刑事責任。	第八十四條 廣播使用權的中止 一、如候選名單或候選人作出下列任一行爲，則中止其廣播使用權： （一）使用可構成誹謗罪或侮辱罪、侵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關、呼籲擾亂秩序、叛亂，又或煽動仇恨或暴力的言語或影像； （二）作出商業性質的宣傳； （三）違反上條第四款的規定。 二、中止權利的時間按違反行爲的嚴重性和次數而定，可由一日至尚餘的競選活動日數；被中止的權利包括在所有電台和電視台行使的廣播使用權，即使導致中止權利的事實只發生在其中一個電台或電視台亦然。 三、廣播使用權的中止不排除民事或刑事責任。
第八十六條 中止廣播使用權的程序 一、廣播使用權的中止是由檢察院或任何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向終審法院聲請。 二、當候選名單的廣播使用權被聲請中止時，應透過最有效的途徑通知該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十二小時內作出答辯。 三、終審法院認為有需要取得播放節目的紀錄時，得要求電台或電視台提供，其必須立即提供。 四、終審法院須在一日內作出裁決；如決定命令中止廣播使用權，須立即將有關裁決通知電台和電視台，以便其立即執行。	第八十五條 中止廣播使用權的程序 一、廣播使用權的中止是由檢察院、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向終審法院聲請。 二、當候選名單的廣播使用權被聲請中止時，應透過最有效的途徑通知該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十二小時內作出答辯。 三、終審法院認為有需要取得播放節目的紀錄時，得要求電台或電視台提供，其必須立即提供。 四、終審法院須在一日內作出裁決；如決定命令中止廣播使用權，須立即將有關裁決通知電台和電視台，以便其立即執行。
第八十七條 公共地方和樓宇 為進行競選活動的目的，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應力求確保能暫時借用公共樓宇和公共地方，以及屬於任何公共實體和其他公法人的場地，並將之平均分配予各候選名單使用。	第八十六條 公共地方和建築物 為進行競選活動的目的，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力求確保能暫時借用公共建築物和公共地方，以及屬於任何公共實體和其他公法人的場地，並將之平均分配予各候選名單使用。
第八十八條 劇院 一、如劇院或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具備供競選活動使用的條件，其所有人應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十五日，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聲明該事實，並指出有關劇院或場地可供競選活動使用的日期和時間。 二、在如無接獲聲明，而證實有所需要的情況下，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得徵用進行競選活動所必需的劇院和場地，但不得妨礙該等場所的正常和已訂的活動。 三、按照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用作競選宣傳的時間，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十五日，平均分配予聲明有意作競選宣傳的候選名單。 四、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在聽取有關受託人意見後，須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十日，指明分配給每一候選名單的日期和時間，以確保各候選名單獲得公平對待。	第八十七條 表演場所 一、如表演場所或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具備供競選活動使用的條件，其所有人應最遲至競選活動開始前第十五日，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聲明該事實，並指出有關表演場所或場地可供競選活動使用的日期和時間。 二、在如無接獲聲明，而證實有所需要的情況下，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得徵用進行競選活動所必需的表演場所和場地，但不得妨礙該等場所的正常和已訂的活動。 三、按照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用作競選宣傳的時間，最遲在競選活動開始前第十五日，平均分配予聲明有意作競選宣傳的候選名單。 四、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在聽取有關受託人意見後，須最遲至競選活動開始前第十日，指明分配給每一候選名單的日期和時間，以確保各候選名單獲得公平對待。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公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第十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1/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八十九條 使用劇院的費用 一、劇院的所有人或經營人應指出使用該等劇院所收取的價格，而該價格不得超過有關劇院在一場正常表演中售出半數座位所得的純收入。 二、對所有候選名單而言，第一款所指價格和其他使用條件均須劃一。	第八十八條 使用表演場所的費用 一、表演場所的所有人或經營人應指出使用該等場所所收取的價格，而該價格不得超過有關場所在一場正常表演中售出半數座位所得的純收入。 二、對所有候選名單而言，第一款所指價格和其他使用條件均須劃一。
第九十條 使用的分配 一、當各候選名單之間出現競爭且不能達成協議時，則由行政暨公職局以抽籤方式分配公共地方和公共樓宇、劇院及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的使用。 二、為進行上款所規定的抽籤，須召集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受託人可委派代表出席。 三、各候選名單得協議共同或互換使用本身獲分配的地方和樓宇、劇院及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	第八十九條 使用的分配 一、當各候選名單之間出現競爭且不能達成協議時，則由行政暨公職局以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公共地方和公共建築物、表演場所及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的使用。 二、為進行上款所規定的抽籤，須召集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受託人可委派代表出席。 三、經公開抽籤獲分配予每一候選名單使用的地方、建築物、表演場所及其他公眾易於到達的場地，各候選名單不得共同或互換使用。
第九十一條 租賃 一、自訂定選舉日期的行政命令公佈之日起至選舉後二十日內，都市房地產的承租人得以任何方式出租其房地產，包括以不超過其本身租金的金額分租，供籌備和進行競選活動之用，且不論原來租賃的目的為何和有關合同上有否相反規定。 二、對由第一款所指的使用而造成的一切損失，由承租人與按具體情況而定的候選人、政治社團或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負連帶責任。 三、政治社團和提名委員會應將其為第一款所指用途而租用的設施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第九十條 租賃 一、自訂定選舉日期的行政命令公佈之日起至選舉後二十日內，都市房地產的承租人得以任何方式出租其房地產，包括以不超過其本身租金的金額分租，供籌備和進行競選活動之用，且不論原來租賃的目的為何和有關合同上有否相反規定。 二、對由第一款所指的使用而造成的一切損失，由承租人與按具體情況而定的候選人、政治社團或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負連帶責任。 三、政治社團和提名委員會應將其為第一款所指用途而租用的設施通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九十二條 電話的安裝 一、在選舉活動進行期間，政治社團和提名委員會有權在其總址免費安裝一具電話。 二、自提交候選名單日起，得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安裝電話，電話須在申請後八日內裝妥。	第九十一條 電話的安裝 一、在選舉活動進行期間，政治社團和提名委員會有權在其總址免費安裝一具電話。 二、自提交候選名單日起，得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安裝電話，電話須在申請後八日內裝妥。
第四節 競選活動的財務資助	第四節 競選活動的財務資助
第九十三條 收支會計 一、各候選名單對於與提交候選名單和競選活動有關的一切收支項目應有詳細的會計，並須準確列明收入來源和支出用途。 二、提交候選名單和競選活動的一切開支，由有關社團或提名委員會負責。	第九十二條 選舉帳目 一、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及政治社團須對於自選舉日期公佈日起至提交選舉帳目日期間的所有收支項目編製詳細的帳目，其內準確列明收入及捐獻來源，以及支出用途並附具相關單據或證明。 二、上款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第二十八條第七款（一）項所指的提名委員會。 三、任何自然人或實體作出對候選人或候選名單產生宣傳效果的行為引致的一切開支，應計入相關候選名單的選舉帳目，但未經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或政治社團許可或追認者除外。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公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第十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1/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九十四條 具金錢價值的捐獻和開支限額 一、政治社團、提名委員會、候選人和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均不得接受供競選活動使用的任何具金錢價值的捐獻，但來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捐獻，不在此限。 二、各候選名單的競選活動開支，不得超過行政長官以批示規定的開支限額。 三、上款所指的限額，將以該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中總收入的百分之零點零二為基準。	第九十三條 具金錢價值的捐獻和開支限額 一、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及政治社團，只可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供競選活動使用的現金、服務或實物等任何具金錢價值的捐獻。 二、如為實物捐獻，候選名單受託人應聲明其合理價值，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可要求財政局或其他實體進行估價以核實其價值。 三、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或其以書面委託的其他人應向捐獻人簽發附具存根的收據，存根內應最少載明捐獻人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如捐獻等於或超過澳門幣一千元，還應載明捐獻人的聯絡資料。 四、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應於總核算結束後透過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將所有匿名捐獻轉送慈善機構，並由該機構開立收據以作證明。 五、禁止接受同一選舉其他候選名單的候選人或其他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捐獻。 六、各候選名單的開支不得超過行政長官以批示規定的開支限額。 七、上款所指的限額，須低於該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中總收入的百分之零點零二。
第九十五條 帳目的審核 一、在選舉後三十日內，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應向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提交有關競選活動的帳目，並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刊登有關的帳目摘要。 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應在三十日內審核有關收支是否符合規範，並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刊登有關審核結果。 三、如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發現帳目上有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應通知有關候選名單，以便其在十五日內遞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須在十五日內就新帳目發表意見。 四、如任何候選名單不在第一款所指期限內提交帳目，或不按照上款所指規定和期限提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又或如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得出存在違反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的行為的結論時，應向檢察院作出舉報。	第九十四條 帳目的審核 一、在選舉後三十日內，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應按選舉指引公開選舉帳目摘要，並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交第九十二條第一款所指的詳細選舉帳目。 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在六十日內審核選舉帳目是否符合規範，並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刊登有關審核結果。 三、如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發現帳目上有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應通知有關候選名單，以便其在十五日內遞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在十五日內就新帳目發表意見。 四、如任何候選名單不在第一款所指期限內提交帳目，或不按照上款所指規定和期限提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又或如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得出存在違反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的行為的結論時，應向檢察院作出舉報。
第七章 選舉	第七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權利的行使	第一節 選舉權利的行使
第九十六條 權利和公民義務 選舉是一項權利和公民義務。	第九十五條 權利和公民義務 選舉是一項權利和公民義務。
第九十七條 合作的義務 在選舉日須維持運作的部門和企業的負責人，應免除其工作人員於足夠前往投票的時間內的工作義務。	第九十六條 合作的義務 在選舉日須維持運作的部門和企業的負責人，應免除其工作人員於足夠前往投票的時間內的工作義務。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公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第十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1/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九十八條 投票的說明 一、選民只可在每次選舉中投票一次。 二、選舉權須由選民親身行使。 三、選舉權須由選民親自到投票站行使，不容許以任何代表或授權方式為之。	第九十七條 投票的說明 一、選民只可在每次選舉中投票一次。 二、選舉權須由選民親身行使。 三、選舉權須由選民親自到投票站行使，不容許以任何代表或授權方式為之。
第九十九條 行使選舉權的地點 行使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的權利的地點，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	第九十八條 行使選舉權的地點 行使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的權利的地點，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
第一百條 行使選舉權的要件 一、選民必須已在選民登記冊登記，並由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確認其身份資料後，方可投票。 二、一經在選民登記冊上登記，則推定具有投票資格。 三、如執行委員會認為選民在精神上明顯無能力，得要求該選民為著投票目的而出示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具有能力。	第九十九條 行使選舉權的要件 一、行政暨公職局應為具投票資格的自然人及法人選出的投票人按其被分配的投票站編製投票人名冊。 二、自然人選民及法人選民選出的投票人必須被登錄於被分配的投票站的投票人名冊內，並由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確認其身份資料後，方可於該投票站投票。 三、如執行委員會認為選民在精神上明顯無能力，得要求衛生局為着投票的目的而發出證明其具有能力的文件。
第一百零一條 投票的保密 一、選民不得在任何藉口下被迫透露其所作的投票。 二、在投票站內和其運作的建築物外一百公尺範圍內，任何選民均不得透露其已投或擬投的候選名單。	第一百條 投票的保密 一、任何人不得以任何藉口強迫投票人透露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 二、在投票站內和其運作的建築物外一百公尺範圍內，任何投票人均不得以任何藉口透露其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
第二節 投票程序	第二節 投票程序
第一分節 投票站的運作	第一分節 投票站的運作
第一百零二條 投票站的開放 一、投票站在執行委員會組成後，於選舉日上午九時開放。 二、執行委員會主席在宣佈投票站開放後，著令張貼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第二款所指告示，並偕同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和各候選名單的代表檢查投票間和執行委員會工作的文件，同時，向選民展示投票箱，以便讓所有人能證實其為空箱。	第一百零一條 投票站的開放 一、投票站在執行委員會組成後，於選舉日上午九時開放。 二、執行委員會主席在宣佈開始投票前，著令張貼第五十八條第二款所指告示，並偕同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和駐站代表檢查寫票間和執行委員會工作的文件，同時，向選民展示投票箱，以便讓所有人能證實其為空箱。
第一百零三條 投票站開放的不可能性 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投票站不得開放： （一）無法組成執行委員會； （二）選舉當日或之前三日內，發生嚴重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 （三）選舉當日或之前三日內，發生嚴重災禍。	第一百零二條 不開放投票站 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投票站不得開放： （一）無法組成執行委員會； （二）選舉當日或之前三日內，發生嚴重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 （三）選舉當日或之前三日內，發生嚴重災禍。
第一百零四條 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及其糾正 一、如發現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執行委員會須予以糾正。	第一百零三條 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及其糾正 一、如發現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執行委員會須予以糾正。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公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第十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1/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二、如在投票站開放後兩小時內，仍未能糾正該等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投票站即宣告關閉。	二、如在投票站開放後兩小時內，仍未能糾正該等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投票站即宣告關閉。
第一百零五條 選舉工作的持續 一、投票站持續運作至投票和點票工作全部完成為止，但不影響下列各款規定的適用。 二、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選舉工作必須中斷，否則投票視作無效： （一）發生嚴重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而影響選舉行為的真實性； （二）在投票站內發生任何由暴動、打鬥、暴力、人身或精神脅迫引致的嚴重擾亂的情況； （三）發生嚴重災禍。 三、選舉工作經主席核實已具有條件繼續進行後，方可恢復。 四、如投票站的運作中斷逾三小時，則導致投票站關閉和已作的投票視作無效，但如所有已登記的選民均已投票，不在此限。 五、如選舉工作被中斷且未能在投票站正常關閉時間前恢復時，投票即為無效，但如所有已登記的選民均已投票，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四條 選舉工作的持續 一、投票站持續運作至投票和點票工作全部完成為止，但不影響下列各款規定的適用。 二、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選舉工作必須中斷，否則投票視作無效： （一）發生嚴重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而影響選舉行為的真實性； （二）在投票站內發生任何由暴動、打鬥、暴力、人身或精神脅迫引致的嚴重擾亂的情況； （三）發生嚴重災禍。 三、選舉工作經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核實已具有條件繼續進行後，方可恢復。 四、如投票站的運作中斷逾三小時，則導致投票站關閉和已作的投票視作無效，但如所有已登記的選民均已投票，不在此限。 五、如選舉工作被中斷且未能在投票站正常關閉時間前恢復時，投票即為無效，但如所有已登記的選民均已投票，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六條 非選民的在場 一、在投票站內，禁止非選民或不能在該投票站投票的選民在場，但以適當方法識別身份並在執行本身職務的候選人、受託人、候選名單的代表、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或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指定的專業人士，不在此限。 二、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經投票分站的執行委員會主席許可後，方可在分站內進行拍攝，但 （一）進行拍攝及接近投票間係會影響選舉的保密性，則不得為之； （二）不得搜集有損投票保密性的，用作報導的其他資料； （三）不得妨礙選舉行為。	第一百零五條 進出投票站的人士 一、除可在有關投票站投票的選民外，僅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候選人、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候選名單駐站代表、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或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的其他人士可進入投票站。 二、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經投票站的執行委員會主席許可後，方可在站內進行拍攝，但： （一）進行拍攝及接近投票間係會影響選舉的保密性，則不得為之； （二）不得搜集有損投票保密性的，用作報導的其他資料； （三）不得妨礙選舉行為。
第一百零七條 投票的結束 一、選民得進入投票站的時間至晚上八時為止。 二、上指時間過後，只有仍在投票站內的選民方可投票。 三、當投票站內的所有選民投票完畢後，主席即宣告投票結束。	第一百零六條 投票的結束 一、選民得進入投票站的時間至晚上九時為止。 二、上指時間過後，只有仍在投票站內輪候投票的選民方可投票。 三、當投票站內的所有選民投票完畢後，主席即宣告投票結束。
第一百零八條 投票的延遲 一、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的情況下，投票將在選舉日之後第七日進行。 二、然而，如選舉工作因發生嚴重災禍而不能進行或繼續進行時，行政長官得將投票最遲延至選舉日之後三十日內進行。	第一百零七條 投票的延遲 一、在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第一百零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的情況下，投票將在選舉日緊隨的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進行，但期間不得少於七日。 二、然而，如選舉工作因發生嚴重災禍而不能進行或繼續進行時，行政長官得將投票最遲延至選舉日之後三十日內進行。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公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第十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1/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三、投票只可延遲一次。	三、投票只可延遲一次。
第三節 投票方式	第三節 投票方式
第一百零九條 執行委員會成員和代表的投票 在無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下，執行委員會主席和委員，以及候選名單的代表可立即投票，只要其已登記在該投票站的選民登記冊內即可。	第一百零八條 選務工作人員和候選名單駐站代表的投票 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其他經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選務工作人員和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可被分配到執行選舉工作所在地點的投票站優先投票。
第一百一十條 其他選民的投票次序 一、選民按其抵達投票站的先後次序排隊投票。 二、屬其他投票站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和候選名單的代表抵達投票站後，只要出示有關的委任狀或證明書，即可行使投票權。 三、對長者、傷殘者、病患者和孕婦應予以特別照顧。	第一百零九條 其他選民的投票次序 一、選民按其抵達投票站的先後次序排隊投票。 二、對長者、傷殘者、病患者、孕婦和手抱嬰兒者應予以特別照顧。
第一百一十一條 每一選民的投票方法 一、每一選民應向執行委員會報到，並向主席說出其選民登記編號和識別其身份。 二、如選民欠缺足以識別其身份的文件時，可出示貼有其近照且一般用作識別身份的任何文件，或經兩名選民以名譽承諾證明其身份。 三、選民經主席或副主席確認後，即由主席或副主席高聲宣讀其選民登記編號和姓名，並在核對登記後，由主席交予該選民一張選票。 四、選民隨即單獨或在下條所規定的情況下由他人陪同進入投票站內的投票間，並在其選投的候選名單的相應方格內標上“X”、“+”或“V”符號，又或不作任何標示，然後將選票對摺兩次。 五、隨後，選民須返回執行委員會，將選票交予主席或副主席，並由主席或副主席放入投票箱內，與此同時，由核票員劃刪已投票者，並在選民登記冊上為此而設的欄目內和選民姓名的相應行線上簡簽。 六、如選民不慎損毀選票時，應向主席或副主席索取另一張，並將損毀的選票交回。 七、如屬上款所指的情況，主席或副主席須在回收的選票上註明作廢並簡簽，並為著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的效力，保留該選票。 八、投票後，選民應立即離開投票站。	第一百一十條 投票方法 一、具投票資格的自然人或法人選出的投票人，向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出示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並經適當記錄後，可獲發給一張選票。 二、選民或投票人隨即單獨或在下條所規定的情況下由他人陪同進入投票站的寫票間，並在其選投的候選名單的相應方格內按第六十五條的規定作出標示又或不作任何標示，然後將選票按選舉指引指定的方式對摺或遮蔽以免投票意向外洩。 三、選民或投票人可自行把選票投入指定的票箱，或要求由執行委員會主席指派的人員協助投票入箱，但協助者不得洩露或查探有關投票意向。 四、如選民或投票人不慎損毀選票，應向主席或副主席索取另一張，並將損毀的選票對摺兩次後交回。 五、如屬上款所指的情況，主席或副主席須在回收的選票背面註明作廢並簡簽且不得打開選票，並為著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款的效力，保留該選票。 六、投票後，選民應立即離開投票站。
第一百一十二條 失明者和傷殘者的投票 一、失明、明顯患病或屬傷殘的選民，如被執行委員會證實其不能作出投票所必需的行為，得由其本人選定另一名選民陪同投票，該選民應保證忠於該人的投票意向，且負起絕對保密的義務。 二、如執行委員會決定不能證實選民是否明顯失明、患有疾病或屬傷殘，應要求該選民在進行投票時提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明書，以證明其不能作出上條所指的行為。	第一百一十一條 失明者和傷殘者的投票 一、失明、明顯患病或屬傷殘的選民，如被執行委員會證實其不能作出投票所必需的行為，得由其本人選定另一名選民陪同投票，該選民應保證忠於該人的投票意向，且負起絕對保密的義務。 二、如執行委員會決定不能證實選民是否明顯失明、患有疾病或屬傷殘，應要求該選民在進行投票時提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明書，以證明其不能作出上條所指的行為。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公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第十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1/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三、不論執行委員會對以上各款所述的是否接納投票的情況所作出的決定為何，執行委員會任一成員或名單的代表，均得提出書面抗議。	三、不論執行委員會對以上各款所述的是否接納投票的情況所作出的決定為何，執行委員會任一成員或駐站代表，均得提出書面抗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衛生中心的開放 為著第一百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效力，在選舉日投票站運作的期間內，衛生中心應維持運作。	第一百一十二條 衛生部門的協助 為著第九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的效力，衛生部門應在選舉日投票站運作期間提供必要的協助。
第四節 選舉自由的保障	第四節 選舉自由的保障
第一百一十四條 疑問、異議、抗議及反抗議 一、除候選名單的代表外，任何屬投票站的選民亦得就該投票站的選舉工作提出疑問和以書面方式並連同適當的文件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二、執行委員會不得拒絕接收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並應在其上簡簽和將之附於紀錄內。 三、執行委員會須對提出的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作出決議，如認為該決議不影響投票的正常運作時，得在最後時才作出決議。 四、執行委員會所有決議均以在場成員的絕對多數票為之，且須說明理由，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第一百一十三條 疑問、異議、抗議及反抗議 一、除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外，任何屬投票站的選民亦得就該投票站的選舉工作提出疑問和以書面方式並連同適當的文件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二、執行委員會不得拒絕接收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並應在其上簡簽和將之附於紀錄內。 三、執行委員會須對提出的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作出決議，如認為該決議不影響投票的正常運作時，得在最後時才作出決議。 四、執行委員會所有決議均以在場成員的絕對多數票為之，且須說明理由，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第一百一十五條 投票站的監管 一、在投票地點內，保障選民的自由、確保投票地點的秩序，以及為該等目的而採取必要的措施，均屬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權限。 二、在投票分站內，保障選民的自由、維持秩序和一般監管執行委員會的工作，以及為該等目的而採取必要的措施，均屬執行委員會主席的權限，並由其他委員協助。 三、凡明顯呈現醉態或吸毒，又或攜帶任何武器或可作武器用途的物件的選民，均不准進入投票站。	第一百一十四條 投票站的監管 一、在投票地點內，保障選民的自由、確保投票地點的秩序，以及為該等目的而採取必要的措施，均屬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權限。 二、在投票站內，保障選民的自由、維持秩序和一般監管執行委員會的工作，以及為該等目的而採取必要的措施，均屬執行委員會主席的權限，並由其他委員協助。 三、凡明顯呈現醉態或吸毒，又或攜帶任何武器或可作武器用途的物件的選民，均不准進入投票站。 四、如有需要，有權限人士可召喚保安部隊或醫護人員到場提供協助。
第一百一十六條 宣傳的禁止 一、在投票站內和其運作的建築物的周圍，包括其圍牆或外牆上，均禁止作任何宣傳。 二、展示關於候選人或候選名單的標誌、符號、識別物或貼紙，亦被理解為宣傳。	第一百一十五條 宣傳的禁止 一、在投票站內和其運作的建築物的周圍，包括其圍牆或外牆上，均禁止作任何宣傳。 二、展示關於候選人或候選名單的標誌、符號、識別物或貼紙，亦被理解為宣傳。 三、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就界定宣傳的內容和方式作出具約束力的選舉指引。
第一百一十七條 投票站的安全 一、投票站所在地方禁止有保安部隊在場，但屬以下各款所規定的情況，不在此限。 二、在投票站運作的建築物的所在地或其附近，當有需要制止任何暴動或阻止任何打鬥或暴力，以及當出現不服從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或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其代任人的命令的情況，經徵詢執行委員會意見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其代任人得召喚保安部隊到場，而召喚應儘可能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在選舉工作的紀錄中說明有關理由和保安部隊的逗留時間。	第一百一十六條 投票站的安全 一、由警察總局局長委派一名統籌選舉日投票站安全工作的負責人。 二、前款所指負責人應確保每一投票站有足夠警力維持秩序，並為每一投票地點指派最少一名聯絡人。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公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第十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1/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三、由警察總局局長委派一名警察部隊負責人，負責選舉日的警務工作。 四、如有強烈跡象顯示執行委員會成員或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派駐的人員遭受人身或精神脅迫，以致無法作出上款所指召喚時，上述警察部隊負責人得主動到場，但在執行委員會主席、其代任人或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決定該主要負責人須離場時，其應立即離開。 五、當上述警察部隊負責人認為有需要時，得巡視投票站，以便與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其代任人聯繫，但巡視時不得攜帶武器，而巡視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三、如有需要，執行委員會主席可透過上款所指聯絡人召喚保安部隊到場及命令其離場。 四、在投票站內執行職務的保安部隊人員不得影響投票站的正常運作，並應保留適當的工作記錄，尤其進入和離開投票站的時間及曾處理的個案。 五、澳門監獄獄長按經適當配合後的以上數款規定，確保設在監獄設施內投票站的安全。
第八章 核算	第八章 核算
第一節 部分核算	第一節 部分核算
第一百一十八條 初步工作	第一百一十七條 初步工作
投票結束後，由投票站主席點算未使用的選票及由選民引致失去效用的選票，並將之放入專用封套內，以火漆封固及附必需的說明。	投票結束後，由執行委員會主席監察其指派的人員點算未使用的選票及由選民引致失去效用的選票，並將之放入專用封套內，主席須以適當封條封固並在其上簡簽及附必需的說明。
第一百一十九條 已投票選民和選票的點算	第一百一十八條 已投票選民和選票的點算
一、初步工作完成後，主席著令點算在選民登記冊內刪劃的已投票選民的數目。 二、隨後，主席著令開啓投票箱，以點算箱內的選票數目，點算後再將選票放回投票箱內。 三、如按照第一款規定點算出的已投票選民數目與點算出的選票數目不符時，為點算的目的，以選票數目為準。 四、點算出的選票數目須立即透過告示向公眾公佈，主席高聲宣讀該告示並著令將之張貼於投票站入口處。	一、初步工作完成後，應首先點算已適當記錄的已投票選民或投票人的數目。 二、隨即於在場人士面前開啓投票箱，以點算箱內的選票數目，繼而將選票放回投票箱內並適當密封。 三、如按照第一款規定點算出的已投票選民數目與點算出的選票數目不符時，為點算的目的，以選票數目為準。 四、點算出的選票數目須立即透過告示向公眾公佈，主席高聲宣讀該告示並著令將之張貼於投票站入口處。
第一百二十條 選票的點算	第一百十九條 選票的點算
一、核票員逐一打開選票，並高聲宣讀選投的名單，另一核票員則在白紙上，或最好在易於觀看的表格上登記各名單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或廢票。 二、選票經主席檢驗及展示後，在一名委員的協助下，將各名單所得選票、空白票或廢票作歸類。 三、完成上述工作後，主席點算已歸類的選票數目，以覆核之前對登記在白紙或表格上的選票所作的點算。 四、接著各名單代表有權查閱已歸類的選票，但不得調換之，並有權就任何選票的點算或評定向主席提出疑問或異議，如主席不接納就選票的評定所提出的異議，則名單代表有權與主席共同在有關選票上簡簽。	一、點票工作應在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第一百零五條第一款所指的人士可在場監察；如點票工作的地點與投票的地點不同，該等人士可監察選票的運送。 二、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應在在場人士面前打開投票箱，逐一打開選票並將其按所投選的名單、空白票、廢票進行分類。 三、隨後，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將各名單所得選票、空白票或廢票的數目作點算後，應適當記錄並向在場人士高聲宣告。 四、完成上述工作後，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應再次點算各名單所得選票、空白票或廢票的數目，以覆核所作的記錄。 五、接著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或駐站代表有權查閱已歸類的選票，但不得調換之，並有權就任何選票的點算或評定向主席提出疑問或異議，如主席不接納就選票的評定所提出的異議，則提出異議的人士有權與主席共同在有關選票背面簡簽。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公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第十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1/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五、按上述方法得出的點算結果，須立即透過張貼於投票站運作的建築物主要入口處的告示公佈，告示內應載明各名單所得票數、空白票或廢票數目。	六、按上述方法得出的點算結果，須立即透過張貼於點票地點主要入口處的告示公佈，告示內應載明各名單所得票數、空白票或廢票數目。 七、點票、核算和統計工作得使用資訊設備進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可在保證工作的公開及透明性的原則下另行訂定選舉指引。
第一百二十一條 廢票 一、下列情況的選票等同廢票： （一）在一個以上的方格內填劃，或對所填劃的方格有疑問； （二）在已放棄競選的名單的相應方格內填劃； （三）在選票上作出任何撕剪，繪劃，塗改或寫上任何字句； （四）採用不同於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所規定的填劃方式。 二、選票內的“X”、“+”或“V”符號，雖未能完整地劃出或超越方格範圍，但毫無疑問能表達出選民的意向者，均不視為廢票。	第一百二十條 廢票 一、下列情況的選票等同廢票： （一）在一個以上的方格內填劃，或對所填劃的方格有疑問； （二）在已放棄競選的名單的相應方格內填劃； （三）在選票上作出任何撕剪，繪劃，塗改或寫上任何字句； （四）採用不同於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所規定的填劃方式。 二、如選民或投票人以第六十五條所規定的方式填票，即使未能完整地填劃或有關標記超越方格範圍，但毫無疑問能表達出選民的意向者，均不視為廢票。
第一百二十二條 空白票 未有在任何一个專設的方格內作適當填劃的選票等同空白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空白票 未有在任何一个專設的方格內作適當填劃的選票等同空白票。
第一百二十三條 為臨時點票而作的通知 各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須立即將第一百二十條第五款所指告示內列明的資料通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二條 為臨時點票而作的通知 各執行委員會主席須立即將第一百十九條第六款所指告示內列明的資料通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四條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處置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經簡簽後，連同有關文件一併遞交總核算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三條 廢票、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處置 廢票、經簡簽的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連同有關文件一併遞交總核算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其餘選票和輔助物資的處置 一、各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在點票後，須立即將損毀、失去效用或未經使用的選票，以及輔助執行委員會工作的剩餘物資交還行政暨公職局，並就所收到的所有選票作說明。 二、有效票、空白票及廢票須以封套裝妥，以火漆封固後，交終審法院保管。 三、終審法院應指派一名代表到行政暨公職局的辦公設施內接收上款所指的文件。 四、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限屆滿或上訴經確定裁判後，終審法院及行政暨公職局將選票銷毀。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其餘選票和輔助物資的處置 一、各執行委員會主席在點票後，須立即將損毀、失去效用或未經使用的選票，以及輔助執行委員會工作的剩餘物資交還行政暨公職局，並就所收到的所有選票作說明。 二、有效票及空白票須分別以封套裝妥，並以適當封條封固及簡簽，然後交回終審法院保管。 三、終審法院應指派一名代表到行政暨公職局的辦公設施內接收上款所指的文件。 四、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限屆滿或上訴經確定裁判後，終審法院及行政暨公職局將選票銷毀。
第一百二十六條 選舉工作的紀錄 一、執行委員會秘書負責編製投票工作及點票工作的紀錄。 二、在紀錄中應載明：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名單代表的選民登記編號及姓名； （二）投票開始和結束的時間及投票站的地點； （三）在選舉工作期間執行委員會所作的決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選舉工作的紀錄 一、執行委員會一名委員負責編製投票工作及點票工作的紀錄。 二、在紀錄中應載明：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駐站代表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及姓名； （二）投票開始和結束的時間及投票站的地點； （三）在選舉工作期間執行委員會所作的決議；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公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第十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1/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四）已登記選民、已投票選民及無投票選民的總人數； （五） 每一名單所得選票、空白票及廢票數目； （六）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數目； （七）如出現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三款所指的點算上的差異時，須準確指出所發現的差額； （八） 附於紀錄內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的數目； （九）按本法律規定應予記載的或執行委員會認為值得記載的其他事項。	（四）已登記選民、已投票選民及無投票選民的總人數； （五） 每一名單所得選票、空白票及廢票數目； （六）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數目； （七）如出現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三款所指的點算上的差異時，須準確指出所發現的差額； （八） 附於紀錄內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的數目； （九）按本法律規定應予記載的或執行委員會認為值得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七條 向總核算委員會作出的遞交 點票一經結束，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親自向總核算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遞交關於選舉的紀錄、簿冊及其他文件，並索回收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向總核算委員會作出的遞交 點票一經結束，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親自向總核算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遞交關於選舉的紀錄、簿冊及其他文件，並索回收據。
第二節 總核算	第二節 總核算
第一百二十八條 總核算委員會 一、在直接選舉及間接選舉中獲選的候選人的選舉總核算工作，由總核算委員會負責。 二、總核算委員會的組成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並應由檢察院的一名代表擔任委員會主席。 三、委員會應最遲於選舉前第二日組成，並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所在建築物入口處的告示，立即將該委員會的組成向公眾公佈。 四、候選人及各名單的受託人有權觀察總核算委員會的工作，但無表決權，並得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五、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的規定，適用於屬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的選民。 六、屬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的選民，按照第四十條的規定，在總核算委員會實際運作期間及運作結束之後的連續兩日，獲免除上班的義務，為此，該等選民應證明其在投票站執行委員會及總核算委員會工作的事實。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總核算委員會 一、在直接選舉及間接選舉中獲選的候選人的選舉總核算工作，由總核算委員會負責。 二、總核算委員會的組成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並應由檢察院的一名代表擔任委員會主席。 三、委員會應最遲至選舉前第六十日設立，並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所在建築物入口處的告示，立即將該委員會的組成向公眾公佈。 四、總核算委員會主席最遲至選舉前三十日委派適當數目的輔助人員以支援總核算的工作，有關人員應從公共機構人員中選派。 五、候選人及各名單的受託人有權觀察總核算委員會的工作，但無表決權，並得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六、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總核算委員會成員及輔助人員。
第一百二十九條 核算的內容 總核算包括： （一） 核對已登記選民的總數； （二）核對已投票選民及無投票選民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登記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三）核對空白票、廢票及有效票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投票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四）核對每一候選名單或候選人所得總票數，並指出其分別佔有效票總數的百分率； （五） 每一候選名單所得的議席分配； （六） 確定獲選的候選人。	第一百二十八條 核算的內容 總核算包括： （一） 核對已登記選民的總數； （二）核對已投票選民及無投票選民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登記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三）核對空白票、廢票及有效票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投票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四）核對每一候選名單或候選人所得總票數，並指出其分別佔有效票總數的百分率； （五） 每一候選名單所得的議席分配； （六） 確定獲選的候選人。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公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第十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1/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一百三十條 工作的進行 一、總核算委員會於選舉日翌日上午十一時，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開展工作。 二、如在任何投票站出現遲延或宣告投票無效的情況，總核算委員會須於投票日翌日召開會議，以完成核算工作。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工作的進行 一、總核算委員會於選舉日翌日上午十一時，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開展工作。 二、如在任何投票站出現遲延或宣告投票無效的情況，總核算委員會須於投票日翌日召開會議，以完成核算工作。 三、總核算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傳召執行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核算的資料 一、總核算是根據各投票站的工作紀錄、選民登記冊及附同選民登記冊的其他文件為之。 二、如欠缺某一投票站的資料，則根據已取得的資料開始進行總核算，而主席應訂定在四十八小時內舉行的新會議，以便完成有關工作，並應採取彌補上指欠缺的必要措施。	第一百三十條 總核算的資料 一、總核算是根據各投票站的工作紀錄、投票人名冊及附同投票人名冊的其他文件為之。 二、如欠缺某一投票站的資料，則根據已取得的資料開始進行總核算，而主席應訂定在四十八小時內舉行的新會議，以便完成有關工作，並應採取彌補上指欠缺的必要措施。
第一百三十二條 部分核算的覆核 一、在開始工作時，總核算委員會須就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作出決定，並檢查視為廢票的選票，按劃一標準予以覆核。 二、總核算委員會根據第一款所指工作的結果，在有需要時更正有關投票站的點算結果。	第一百三十一條 部分核算的覆核 一、在開始工作時，總核算委員會須就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作出決定，並檢查視為廢票的選票，按劃一標準予以覆核。 二、總核算委員會根據第一款所指工作的結果，在有需要時更正有關投票站的點算結果。 三、總核算結果顯示獲分配議席與不獲分配議席的候選人之間的得票差為一百或以下者，總核算委員會必須就涉及的候選名單所得選票數目進行覆核。
第一百三十三條 結果的宣佈及公佈 總核算的結果由主席宣佈，隨即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入口處的告示公佈。	第一百三十二條 結果的宣佈及公佈 總核算的結果由主席宣佈，隨即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入口處的告示公佈。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核算的紀錄 一、總核算工作完成後，須立即繕立紀錄，載明有關工作結果及根據第一百二十八條第四款的規定所提出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以及對該等事宜所作的決定。 二、在總核算工作完成日之後兩日內，主席須將兩份紀錄文本送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一份送呈行政長官，一份連同交予總核算委員會的全部文件一併送交終審法院，並索回收據。 三、司法上訴期限屆滿或對適時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後，終審法院須銷毀所有文件，但投票站的紀錄及總核算委員會的紀錄除外。	第一百三十三條 總核算的紀錄 一、總核算工作完成後，須立即繕立紀錄，載明有關工作結果及根據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五款的規定所提出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以及對該等事宜所作的決定。 二、在總核算工作完成日之後兩日內，主席須將兩份紀錄文本送交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以便其將一份轉呈行政長官，另一份連同已交予總核算委員會的全部文件及選票轉交終審法院，並索回收據。 三、司法上訴期限屆滿或對適時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後，終審法院須銷毀所有文件，但投票站的紀錄及總核算委員會的紀錄除外。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核算紀錄的證明書或影印本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須於三日內將總核算紀錄的證明書或經鑑證的總核算紀錄影印本，發給候選人及有關的受託人。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核算紀錄的證明書或影印本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須於三日內將總核算紀錄的證明書或經鑑證的總核算紀錄影印本，發給候選人及有關的受託人。
第一百三十六條 選舉結果的圖表 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須編製一份選舉結果的官方圖表，其內載有：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選舉結果的圖表 一、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須編製一份選舉結果的官方圖表，其內載有：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公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第十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1/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一) 已登記選民的總數； (二) 已投票選民及無投票選民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登記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三) 空白票、廢票及有效票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投票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四) 每一候選名單或候選人所得總票數，並指出其分別佔有效票總數的百分率； (五) 每一候選名單所得議席的總數； (六) 在直接選舉中獲選的候選人姓名及有關候選名單的名稱，以及在間接選舉中獲選的候選人姓名，並指出有關的選舉組別。 二、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須在收到總核算紀錄後五日內，將上款所指圖表送交終審法院；終審法院一經核實，即宣佈獲選者，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一) 已登記選民的總數； (二) 已投票選民及無投票選民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登記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三) 空白票、廢票及有效票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投票選民總數的百分率； (四) 每一候選名單或候選人所得總票數，並指出其分別佔有效票總數的百分率； (五) 每一候選名單所得議席的總數； (六) 在直接選舉中獲選的候選人姓名及有關候選名單的名稱，以及在間接選舉中獲選的候選人姓名，並指出有關的選舉組別。 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在收到總核算紀錄後五日內，將上款所指圖表送交終審法院；終審法院一經核實，即宣佈獲選者，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第九章 關於投票和核算的司法爭訟	第九章 關於投票和核算的司法爭訟
第一百三十七條 司法上訴的前提	第一百三十六條 司法上訴的前提
一、在投票和部分核算或總核算工作過程中出現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得以上訴程序審議，但該等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必須在作出發現該等情況的行為時已成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的標的。 二、對投票和部分核算工作過程中出現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須先在選舉日之後第二日向總核算委員會提起行政上訴，方得提起司法上訴。	一、在投票和部分核算或總核算工作過程中出現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得以上訴程序審議，但該等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必須在作出發現該等情況的行為時已成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的標的。 二、對投票和部分核算工作過程中出現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須先在選舉日之後第二日向總核算委員會提起行政上訴，方得提起司法上訴。
第一百三十八條 正當性	第一百三十七條 正當性
除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者外，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亦得對異議或抗議的決定提起上訴。	除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者外，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亦得對異議或抗議的決定提起上訴。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有管轄權的法院、期限及程序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有管轄權的法院、期限及程序
一、在上訴書狀中須列明事實依據和法律依據，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 二、司法上訴須於張貼告示公佈核算結果的翌日，向終審法院提起。 三、須立即通知其他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一日內作出答辯。 四、終審法院以全會形式，在第二款所定期限屆滿後兩日內，對上訴作出確定性裁判。 五、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適用於關於投票和核算的司法爭訟。	一、在上訴書狀中須列明事實依據和法律依據，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 二、司法上訴須於張貼告示公佈核算結果的翌日，向終審法院提起。 三、須立即通知其他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願意時，在一日內作出答辯。 四、終審法院以全會形式，在第二款所定期限屆滿後兩日內，對上訴作出確定性裁判。 五、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適用於關於投票和核算的司法爭訟。
第一百四十條 裁判的效力	第一百三十九條 裁判的效力
一、任何投票站的投票，只有在發現能影響選舉總結果的不合法性時，方被裁定無效。 二、一經宣告一個或以上投票站的投票無效，相應的選舉工作須在作出裁判後的第二個星期日重新進行。	一、任何投票站的投票，只有在發現能影響選舉總結果的不合法性時，方被裁定無效。 二、一經宣告一個或以上投票站的投票無效，相應的選舉工作須在作出裁判後的第二個星期日重新進行。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公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第十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1/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十章 選舉的不法行爲	第十章 選舉的不法行爲
第一節 一般原則	第一節 一般原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與更嚴重的違法行爲的競合 本法律所定的處罰，不排除因實施其他法律所規定的任何違法行爲而適用其他更重的處罰。	第一百四十條 與更嚴重的違法行爲的競合 本法律所定的處罰，不排除因實施其他法律所規定的任何違法行爲而適用其他更重的處罰。
第一百四十二條 加重情節 下列者爲選舉不法行爲的加重情節： （一） 影響投票結果的違法行爲； （二） 管理選舉事務的人員所作的違法行爲； （三）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爲； （四） 核算委員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爲； （五） 候選人、候選名單的受託人、社團或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所作的違法行爲。	第一百四十一條 加重情節 下列者爲選舉不法行爲的加重情節： （一） 影響投票結果的違法行爲； （二） 管理選舉事務的人員所作的違法行爲； （三）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爲； （四） 總核算委員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爲； （五） 候選人、候選名單的受託人、社團或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所作的違法行爲。
	第一百四十二條 減刑或不處罰的情況 一、如犯罪的行爲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尤其是以確定該犯罪行的其他行爲人，可就該犯罪免被處罰或減輕處罰。 二、法官應採取適當措施，使上款所指人士的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障。
第一百四十三條 紀律責任 本法律所規定的違法行爲，如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作出時，同時構成違紀行爲。	第一百四十三條 紀律責任 本法律所規定的違法行爲，如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作出時，同時構成違紀行爲。
第二節 刑事的不法行爲	第二節 刑事的不法行爲
第一分節 一般規定	第一分節 一般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一、犯罪未遂須予處罰。 二、犯罪未遂，以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的刑罰處罰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一、犯罪未遂處罰之。 二、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但下款的規定除外。 三、對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款、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所指犯罪，科處於既遂犯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第一百四十五條 中止政治權利的附加刑 因實施選舉犯罪而科處的刑罰，得加上中止行使政治權利兩年至十年的附加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中止政治權利的附加刑 因實施選舉犯罪而科處的刑罰，得加上中止行使政治權利兩年至十年的附加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撤職的附加刑 如行政當局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所實施的選舉犯罪是明顯且嚴重濫用職務，或明顯且嚴重違反本身固有的義務，則對該等人員所科處的刑罰，加上撤職的附加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撤職的附加刑 一、如行政當局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所實施的選舉犯罪是明顯且嚴重濫用職務，或明顯且嚴重違反本身固有的義務，則對該等人員所科處的刑罰，加上撤職的附加刑。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公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第十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1/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二、撤職的附加刑，可與上條所指的附加刑並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刑罰的不得中止或代替 因實施選舉犯罪而科處的刑罰，不得被中止或由其他刑罰代替。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徒刑的不得暫緩執行或代替 因實施選舉的刑事不法行為而科處的徒刑，不得被暫緩執行或由其他刑罰代替。
第一百四十八條 時效 選舉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事實起計經一年完成。	第一百四十八條 追訴時效 選舉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事實起計經四年完成。
第二分節 選舉犯罪	第二分節 選舉犯罪
第一目 關於選舉程序組織方面的犯罪	第一目 關於選舉程序組織方面的犯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無被選資格者的參選 無被選資格者接受提名，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四十九條 無被選資格者的參選 無被選資格者接受提名，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重複參選 一、在同一選舉中提名同一人參與不同候選名單者，科最高一百日罰金。 二、接受被提名參與一份以上的名單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重複參選 一、在同一選舉中提名同一人參與不同候選名單者，科最高一百日罰金。 二、接受被提名參與一份以上的名單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 關於提名委員會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一、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組成或不組成提名委員會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其受託人遞交、不遞交或擅自修改候選名單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關於指定投票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作出下列任一行為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一）指定、不指定或替換投票人； （二）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
第一百五十一條 對候選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不參選或放棄參選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對候選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參選、不參選或放棄參選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使選票不能到達目的地 凡取去選票、留置選票或妨礙選票的派發，又或以任何方式使選票不能在法定時間內到達目的地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五十四條 使選票不能到達目的地 凡取去選票、留置選票或妨礙選票的派發，又或以任何方式使選票不能在法定時間內到達目的地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二目 關於競選活動的犯罪	第二目 關於競選活動的犯罪
第一百五十三條 違反中立及公正無私的義務 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規定對各候選名單中立或公正無私義務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違反中立及公正無私的義務 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規定對各候選名單中立或公正無私義務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公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第十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1/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一百五十四條 姓名、名稱、簡稱或標誌的不當使用 在競選活動期間，以損害或侮辱為目的，使用某候選人姓名或任何候選名單的名稱、簡稱或標誌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五十六條 姓名、名稱、簡稱或標誌的不當使用 在競選活動期間，以損害或侮辱為目的，使用某候選人姓名或任何候選名單的名稱、簡稱或標誌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侵犯集會和示威的自由 一、藉騷動、擾亂秩序或喧嘩而擾亂競選宣傳的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以同一方式妨礙集會、示威或遊行的舉行或繼續進行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五十七條 侵犯集會和示威的自由 一、藉騷動、擾亂秩序或喧嘩而擾亂競選宣傳的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以同一方式妨礙集會、示威或遊行的舉行或繼續進行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競選宣傳品的毀損 一、搶劫、盜竊、毀滅或撕毀競選宣傳品，或使之全部或部分失去效用或模糊不清，又或以任何物質遮蓋競選宣傳品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如上述宣傳品張貼在行為人本人房屋或店號內而未獲行為人同意，又或上述宣傳品在競選活動開始前已張貼者，則上款所指的事實不受處罰。	第一百五十八條 對競選宣傳品的毀損 一、搶劫、盜竊、毀滅或撕毀競選宣傳品，或使之全部或部分失去效用或模糊不清，又或以任何物質遮蓋競選宣傳品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如上述宣傳品張貼在行為人本人房屋或店號內而未獲行為人同意，又或上述宣傳品在競選活動開始前已張貼者，則上款所指的事實不受處罰。
第一百五十七條 使函件不能到達收件人 一、郵遞服務僱員因過失而丟失或留置競選宣傳用的通告、海報或紙張，又或不將之交予收件人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出於欺詐而作出上款所指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五十九條 使函件不能到達收件人 一、任何人因過失而丟失或留置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寄出的投票通知書或其他函件，又或競選宣傳用的通告、海報或紙張，又或不將上述郵件交予收件人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出於欺詐而作出上款所指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在選舉日的宣傳 一、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進行競選宣傳者，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二、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進行宣傳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第一百六十條 在選舉日的宣傳 一、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進行競選宣傳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進行宣傳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一條 誣告 一、意圖促使某一程序被提起，以針對特定的人，且明知所歸責事實虛假，而以任何方式向當局檢舉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律訂定的犯罪，又或以任何方式公開揭露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律訂定的犯罪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該行為屬不實歸責該人作出本法律訂定的輕微違反者，行為人處最高二年徒刑。 三、如因該事實引致被害人被剝奪自由者，行為人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四、應被害人的聲請，法院須依據《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作出命令，讓公眾知悉該有罪判決。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公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第十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1/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三目 關於投票及核算的犯罪	第三目 關於投票及核算的犯罪
第一百五十九條 出於欺詐的投票 出於欺詐而冒充已登記的選民作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條 出於欺詐的投票 出於欺詐而冒充已登記的選民作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條 重複投票 在同一選舉中投票一次以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三條 重複投票 在同一選舉中投票一次以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一條 投票保密的違反 一、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以脅迫或任何性質的手段，又或利用本身對選民的權勢，使選民透露所投之票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二、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曾投票或擬投票的名單者，科最高二十日罰金。	第一百六十四條 投票保密的違反 一、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以脅迫或任何性質的手段，又或利用本身對選民的權勢，使投票人透露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二、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者，科最高二十日罰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接納或拒絕投票權限的濫用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促使無投票權的人被接納投票或促使在該投票站不可行使投票權的人被接納投票，又或促使具投票權的人被拒絕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接納或拒絕投票權限的濫用 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促使無投票權的人被接納投票或促使在該投票站不可行使投票權的人被接納投票，又或促使具投票權的人被拒絕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三條 濫用執法權力妨礙投票 執法人員在選舉當日為使某選民不能前往投票而以任何藉口使該選民離開其住所或使之留在其住所以外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六條 濫用執法權力妨礙投票 執法人員在選舉當日為使某選民不能前往投票而以任何藉口使該選民離開其住所或使之留在其住所以外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濫用職能 獲授予公權的市民、行政當局或其他公法人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以及任何宗教或信仰的司祭，濫用其職能或在行使其職能時利用其職能強迫或誘使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七條 濫用職能 獲授予公權的市民、行政當局或其他公法人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以及任何宗教或信仰的司祭，濫用其職能或在行使其職能時利用其職能強迫或誘使選民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對選民的脅迫或欺詐手段 一、對任何選民使用暴力或威脅手段，又或利用欺騙、欺詐手段、虛假消息或其他不法手段，強迫或誘使該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如在作出威脅時使用禁用武器，又或由兩人或兩人以上使用暴力者，則加重上款所指刑罰。	第一百六十八條 對選民的脅迫或欺詐手段 一、對任何選民使用暴力或威脅手段，又或利用欺騙、欺詐手段、虛假消息或其他不法手段，強迫或誘使該選民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如在作出威脅時使用禁用武器，又或由兩人或兩人以上使用暴力者，則上款所指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有關職業上的脅迫 為使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或由於其曾投票或不曾投票予某候選名單，又或由於其曾參與或不曾參與競選活動，而施以或威脅施以有關職業上的處分，包括解僱，又或妨礙或威脅妨礙某人受僱者，處最高三年徒刑，且不妨礙所受處分的無效及自動復職，或因已被解僱或遭其他濫用的處分而獲得損害賠償。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有關職業上的脅迫 為使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或由於其曾投票或不曾投票予某候選名單，又或由於其曾參與或不曾參與競選活動，而施以或威脅施以有關職業上的處分，包括解僱，又或妨礙或威脅妨礙某人受僱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且不妨礙所受處分的無效及自動復職，或因已被解僱或遭其他濫用的處分而獲得損害賠償。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公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第十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1/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一百六十七條 賄選 一、為說服某人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而提供、承諾提供或給予公共或私人職位、其他物品或利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任何選民，答應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七十條 賄選 一、親自或透過他人提供、承諾提供或給予公共或私人職位、其他物品或利益者，以使自然人或法人按某意向作出下列任一行為： （一）組成或不組成提名委員會； （二）遞交、不遞交或擅自修改候選名單； （三）指定、不指定或替換投票人； （四）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 （五）投票或不投票； 如屬（一）項、（二）項、（三）項或（四）項的情況，處一年至五年徒刑；如屬（五）項的情況，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凡索取或接受上款所指利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八條 出於欺詐不將投票箱展示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為著隱藏事前已投入投票箱的選票而不向選民展示投票箱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一條 出於欺詐不將投票箱展示 執行委員會成員，為著隱藏事前已投入投票箱的選票而不向選民展示投票箱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不忠實的受託人 陪同失明、明顯患病或屬傷殘的選民前往投票的人，不忠於該選民的投票意向或不為該選民所作的投票保密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二條 不忠實的受託人 陪同失明、明顯患病或屬傷殘的選民前往投票的人，不忠於該選民的投票意向或不為該選民所作的投票保密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條 出於欺詐將選票投入投票箱及取去投票箱或選票由投票站開放至選舉總核算結束期間，在開始投票之前或之後出於欺詐將選票投入投票箱，或於上述期間任何時間出於欺詐取去投票箱連同其內未經核算的選票，又或取去一張或多張選票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出於欺詐將選票投入投票箱及取去投票箱或選票由投票站開放至選舉總核算結束期間，在開始投票之前或之後出於欺詐將選票投入投票箱，或於上述期間任何時間出於欺詐取去投票箱連同其內未經核算的選票，又或取去一張或多張選票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一條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的欺詐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將未投票的選民註明或同意註明為已投票、對已投票的選民不作此註明、在唱票時將得票的候選名單調換、在核算時增減某一候選名單的得票數目，又或以任何方式歪曲選舉的實況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四條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的欺詐 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將未投票的選民註明或同意註明為已投票、對已投票的選民不作此註明、在點票時將得票的候選名單調換或增減某一候選名單的得票數目，又或以任何方式歪曲選舉的實況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二條 阻礙監察 一、妨礙候選名單的代表進出投票站，或以任何方式試圖反對該等代表行使本法律所賦予的任何權利者，處六個月至三年徒刑。 二、如上述行為係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作出，在任何情況下，所處的徒刑均不少於一年。	第一百七十五條 阻礙監察 一、妨礙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進出投票站，或以任何方式試圖反對該等代表行使本法律所賦予的任何權利者，處六個月至三年徒刑。 二、如上述行為係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作出，在任何情況下，所處的徒刑均不少於一年。
第一百七十三條 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或核算委員會主席，無理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七十六條 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執行委員會主席或總核算委員會主席，無理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公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第十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1/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一百七十四條 對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的擾亂或妨礙 一、藉騷動、擾亂秩序或喧嘩而擾亂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的運作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二、以同一方式妨礙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繼續運作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對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的擾亂或妨礙 一、藉騷動、擾亂秩序或喧嘩而擾亂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的運作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二、以同一方式妨礙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繼續運作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五條 不當出現於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工作地點 一、在選舉活動期間，無權進入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工作地點而進入該地點，且經主席勒令離開仍拒絕離開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攜帶武器進入投票站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不當出現於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工作地點 一、在選舉活動期間，無權進入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工作地點而進入該地點，且經主席勒令離開仍拒絕離開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未經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而攜帶武器進入投票站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六條 警察部隊的不到場 警察部隊負責人按照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召喚到場而無合理解釋不到場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九條 警察部隊的不到場 警察部隊負責人或其所委派的人員按照第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或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三款的規定被召喚到場而無合理解釋不到場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警察部隊擅入投票站 警察部隊負責人，未經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要求而率同警察部隊進入該投票站運作的地點者，處最高一年徒刑。	第一百八十條 警察部隊擅入投票站 警察部隊負責人或其人員，未經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要求而進入該投票站運作的地點者，處最高一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選票、紀錄或與選舉有關的文件的偽造 以任何方式更改、隱藏、更換、毀滅或取去選票、投票站或核算委員會的紀錄、或與選舉有關的任何文件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八十一條 選票、紀錄或與選舉有關的文件的偽造 以任何方式更改、隱藏、更換、毀滅或取去選票、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的紀錄、或與選舉有關的任何文件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九條 虛假的患病或傷殘證明書 具衛生當局權力的醫生，發出虛假的患病或傷殘證明書者，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八十二條 虛假的患病或傷殘證明書 具衛生當局權力的醫生，發出虛假的患病或傷殘證明書者，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八十條 在核算委員會的欺詐 總核算委員會成員，以任何方式偽造核算結果或與核算有關的文件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八十三條 在總核算委員會的欺詐 總核算委員會成員，以任何方式偽造核算結果或與核算有關的文件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三節 輕微違反	第三節 輕微違反
第一分節 一般規定	第一分節 一般規定
第一百八十一條 管轄法院 一、作出審判及科處本節規定的輕微違反的相應罰款，屬初級法院的管轄權。 二、本節所規定的罰款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第一百八十四條 管轄法院 一、作出審判及科處本節規定的輕微違反的相應罰金，屬初級法院的管轄權。 二、本節所規定的罰金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第一百八十二條 責任 對政治社團科處的罰款，由其領導人負責，而對提名委員會科處的罰款，則由其受託人負責。	第一百八十五條 責任 一、對政治社團科處的罰金，由其領導人負責，而對提名委員會科處的罰金，則由其受託人負責。 二、不合規範設立或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已解散的提名委員會，不影響其領導人或受託人須負上款所指的責任。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公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第十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1/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二分節 關於選舉程序組織方面的輕微違反	第二分節 關於選舉程序組織方面的輕微違反
第一百八十三條 重複參選名單 一、政治社團，因過失在同一選舉中提出不同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五千元罰款。 二、任何市民，因過失在同一選舉中提名同一人參與不同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七百五十元罰款。 三、接受被提名參與一份以上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二千五百元罰款。	第一百八十六條 重複參選名單 一、政治社團，因過失在同一選舉中提出不同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一萬元罰金。 二、任何市民，因過失在同一選舉中提名同一人參與不同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五百元至一千五百元罰金。 三、接受被提名參與一份以上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五千元罰金。
第一百八十四條 投票站及核算委員會職務的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 一、獲委派為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或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無合理解釋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有關職務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二、任何選民，有合理理由不擔任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而其原本可在選舉日前提早五日提出該理由，但因故意或過失而不提出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二千五百元罰款。	第一百八十七條 投票站及總核算委員會職務的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 一、獲委派為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總核算委員會成員或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或總核算委員會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其他人員，無合理解釋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有關職務者，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二萬元罰金。 二、獲委派為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總核算委員會成員或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或總核算委員會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其他人員，如因故意或過失而未在法定期限前提出不擔任有關職務的合理理由，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罰金。
第三分節 關於競選活動的輕微違反	第三分節 關於競選活動的輕微違反
第一百八十五條 不具名的競選活動 舉行競選活動而不表明有關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八十八條 不具名的競選活動 舉行競選活動而不表明有關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金。
第一百八十六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社會傳播或廣告企業，又或民意測驗機構或企業，不按本法律所指的情況及規定公佈或促使公佈民意測驗結果者，科澳門幣一萬至十萬元罰款。	第一百八十九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社會傳播或廣告企業，又或民意測驗機構或企業，不按本法律所指的情況及規定公佈或促使公佈民意測驗結果者，科澳門幣一萬至十萬元罰金。
第一百八十七條 非法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 違反本法律的規定，發起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一萬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條 非法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 違反本法律的規定，發起集會、聚會、示威或遊行，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一萬元罰金。
第一百八十八條 關於音響和圖文宣傳規則的違反 違反本法律所規定的限制，而進行音響或圖文宣傳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一條 關於音響和圖文宣傳規則的違反 違反本法律所規定的限制，而進行音響或圖文宣傳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罰金。
第一百八十九條 不法的商業廣告 社會傳播或廣告企業，在訂定選舉日期的行政命令公佈後進行政治宣傳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不法的商業廣告 社會傳播或廣告企業，在訂定選舉日期的行政命令公佈後進行政治宣傳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金。
第一百九十條 資訊性刊物義務的違反 擁有資訊性刊物的企業，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或不公平對待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三條 資訊性刊物義務的違反 擁有資訊性刊物的企業，違反第八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或不公平對待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金。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公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第十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1/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一百九十一條 不將因行使廣播權而播放的節目作紀錄 電台或電視台，不將因行使廣播權而播放的節目作紀錄或存檔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不將因行使廣播權而播放的節目作紀錄 電台或電視台，不將因行使廣播權而播放的節目作紀錄或存檔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金。
第一百九十二條 電台及電視台義務的不履行 一、電台及電視台，不公平對待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二、電台及電視台，不履行本法律所規定的其他義務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五條 電台及電視台義務的不履行 一、電台及電視台，不公平對待各候選名單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二、電台及電視台，不履行本法律所規定的其他義務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金。
第一百九十三條 擁有劇院的人義務的不履行 擁有劇院的人，不履行關於競選活動的義務者，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六條 擁有表演場所的人義務的不履行 擁有表演場所的人，不履行關於競選活動的義務者，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金。
第一百九十四條 在選舉前一日的宣傳 在選舉前一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作出宣傳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七條 在選舉前一日的宣傳 在選舉前一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作出宣傳者，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一萬元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的收入 一、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款。 二、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為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三、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者，科相等於超出金額十倍的罰款。	第一百九十八條 不法的收入 一、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違反第九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金。 二、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為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詳列收入及開支 一、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以適當方法詳列或證明競選活動的收入及開支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二、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為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十萬元罰款。	第一百九十九條 不詳列收入及開支 一、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以適當方法詳列或證明第九十二條第一款所指的收入及開支者，科澳門幣五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二、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為者，科澳門幣五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第二百條 未經許可或追認的選舉開支 任何人、社團或實體因作出第九十二條第三款所指的選舉開支且未獲有關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或政治社團許可或追認者，科澳門幣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金。
第一百九十七條 帳目的不提交或不公佈 一、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提交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二、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為者，科澳門幣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 三、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公佈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四、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款所指的違法行為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十萬元罰款。	第二百零一條 帳目的不提交或不公開 一、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按第九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提交選舉帳目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澳門幣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金。 二、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按第九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公開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公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第十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3/2001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1/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二百零二條 超過競選活動開支限額 任何候選名單的競選活動實際開支超過第九十三條第六款所訂定的競選活動開支限額，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澳門幣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金。
第一百九十八條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算委員會成員對程序的不遵守 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算委員會成員，不遵守或不繼續遵守本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程序，但無欺詐意圖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二千五百元罰款。	第二百零三條 對程序的不遵守 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總核算委員會成員或其輔助人員不遵守或不繼續遵守本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程序，但無欺詐意圖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罰金。
第十一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十一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 證明 應任何利害關係人的申請，必須在三日內發出下列證明： （一）提交候選名單的有關文件所需附同的證明； （二）總核算證明。	第二百零四條 證明 應任何利害關係人的申請，必須在三日內發出下列證明： （一）提交候選名單的有關文件所需附同的證明； （二）總核算證明。
第二百零條 稅務豁免 豁免繳付關於下列文件或行為的任何費用、手續費或稅項，包括司法稅： （一）提交候選名單的有關文件所需附同的證明及關於核算的證明； （二）向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提出任何異議、抗議或反抗議時，以及提出本法律規定的任何異議或上訴時所附同的一切文件； （三）就選舉用的文件所作的公證認定； （四）提出本法律規定的異議及上訴時所使用的授權書，但授權書中應載明其用途； （五）與選舉程序有關的任何申請書，包括訴訟聲請書。	第二百零五條 稅務豁免 豁免繳付關於下列文件或行為的任何費用、手續費或稅項，包括司法費： （一）提交候選名單的有關文件所需附同的證明及關於核算的證明； （二）向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提出任何異議、抗議或反抗議時，以及提出本法律規定的任何異議或上訴時所附同的一切文件； （三）就選舉用的文件所作的公證認定； （四）提出本法律規定的異議及上訴時所使用的授權書，但授權書中應載明其用途； （五）與選舉程序有關的任何申請書，包括訴訟聲請書； （六）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訂定的報酬及津貼。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3/2004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第十四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3/2004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2/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3/2004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第3/2004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 (一)項制定本法律。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 (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法律標的	第一章 法律標的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及其相關 事宜。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及其相關 事宜。
第二章 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二章 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組成及任期 一、設立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簡稱管委會)， 其主席和其他委員由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推薦， 以行政長官批示委任： (一)由職級不低於中級法院法官的本地編制的一 名法官擔任主席； (二)由具備適當資格的四名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 性居民擔任委員，但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和立法 會議員除外。 二、上款所指批示須於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簡稱 選委會)委員選舉日期公佈後或行政長官出缺日期 公告後十五日內作出。 三、委任批示公佈後三日內，管委會成員在行政長 官面前就職。 四、主席代表管委會並有權限作出本法律規定的行 為。 五、管委會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行政長 官選舉結果後第九十日解散。	第二條 組成及任期 一、設立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簡稱管委會)， 其主席和其他委員由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推薦， 以行政長官批示委任： (一)由職級不低於中級法院法官的本地編制的一 名法官擔任主席； (二)由具備適當資格的四名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 性居民擔任委員，但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和立法 會議員除外。 二、上款所指批示須於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簡稱 選委會)委員選舉日期公佈後或行政長官出缺日期 公告後十五日內作出。 三、委任批示公佈後三日內，管委會成員在行政長 官面前就職。 四、主席代表管委會並有權限作出本法律規定的行 為。 五、管委會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行政長 官選舉結果後第一百五十日解散，但如有需要，行 政長官可延長其任期。
第三條 權限 管委會權限為： (一)負責領導及推行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 選舉，尤其是作為有權限實體領導及主持選委會選 舉行政長官的投票工作； (二)訂定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地點 及運作時間； (三)就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有關事 宜作出解釋或發出指引； (四)監督並確保選舉活動依法進行；	第三條 權限 一、管委會權限為： (一)負責領導及推行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 選舉，尤其是作為有權限實體領導及主持選委會選 舉行政長官的投票工作； (二)訂定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地點 及運作時間； (三)就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有關事 宜作出解釋； (四)就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 一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第 四十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至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至第九十五條所作規範的具 體實施發出具約束力的指引；此外，參照第四十八 條至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的規 定，可就選委會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制定指引； (五)監督並確保選舉活動依法進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第十四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2/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五) 審核行政長官選舉被提名候選人資格及提名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規範性，並確定性接納行政長官候選人； (六) 審核行政長官候選人在選舉活動中的選舉收支是否符合規範； (七) 審核有關實體在選舉中的行為是否符合規範，並將所獲知的任何選舉不法行為報知有權限當局； (八) 作出本法律規定的其他行為。	(六) 審核行政長官選舉被提名候選人資格及提名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規範性，並確定性接納行政長官候選人； (七) 審核行政長官候選人在選舉活動中的選舉收支是否符合規範； (八) 審核有關實體在選舉中的行為是否符合規範，並將所獲知的任何選舉不法行為報知有權限當局； (九) 編製選舉結果的官方圖表； (十) 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活動的總結報告，並對有關活動提出改善建議； (十一) 作出本法律規定的其他行為。 二、不遵守前款(四)項所指指引者，構成《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所指的加重違令罪。
第四條 運作 一、管委會以全會形式運作，由出席的大多數委員作出決議，如表決時票數相同，則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二、管委會主席認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會議以備諮詢，但該等人士無表決權。 三、管委會的所有會議均須繕立會議錄。 四、管委會自行決定作出各項公佈的方式，但本法另有規定者除外。 五、管委會下設秘書處以輔助其運作，並由行政暨公職局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	第四條 運作 一、管委會以全會形式運作，由出席的大多數委員作出決議，如表決時票數相同，則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二、管委會主席認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會議以備諮詢，但該等人士無表決權。 三、管委會的所有會議均須繕立會議錄。 四、管委會自行決定作出各項公佈的方式，但本法另有規定者除外。 五、管委會下設秘書處以輔助其運作，並由行政暨公職局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
第五條 秘書處 一、秘書處由管委會主席委任的下列人士組成： (一) 秘書長一名，由行政暨公職局領導層的一名成員擔任； (二) 其他成員十五名，由行政暨公職局主管人員及其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擔任。 二、秘書處由秘書長領導，並須執行管委會主席的指示及管委會的決議。 三、秘書處成員有權收取由管委會議決的月報酬。 四、秘書處在管委會解散後一周內解散。	第五條 秘書處 一、秘書處由管委會主席委任的下列人士組成： (一) 秘書長一名，由行政暨公職局領導層的一名成員擔任； (二) 其他成員十五名，由行政暨公職局主管人員及其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擔任。 二、秘書處由秘書長領導，並須執行管委會主席的指示及管委會的決議。 三、秘書處成員有權收取由管委會議決的月報酬。 四、秘書處在管委會解散後一周內解散。
第六條 成員通則 一、管委會成員執行職務時不受干預，不得移調。 二、管委會成員不得成為選委會委員選舉的投票人或候選人。 三、管委會成員因辭職、身故、身體或精神上的不勝任而無力履行職務引致出缺時，由行政長官按照第二條第一款的規定以批示替補。 四、管委會成員在每一會議日及選舉日有權收取一項出席費，其金額相當於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而定的出席費的金額。	第六條 成員通則 一、管委會成員執行職務時不受干預，不得移調。 二、管委會成員不得成為選委會委員選舉的投票人或候選人。 三、管委會成員因辭職、身故、身體或精神上的不勝任而無力履行職務引致出缺時，由行政長官按照第二條第一款的規定以批示替補。 四、管委會成員有權收取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的報酬。
第七條 行政當局的合作 管委會在行使其權限時，對行政當局的機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具有為有效執行職務所必需的權力；該等機構及人員應向管委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第七條 行政當局的合作 管委會在行使其權限時，對公共機構及其人員具有為有效執行職務所必需的權力；該等機構及人員應向管委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第十四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2/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三章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	第三章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
第一節 組成與任期	第一節 組成與任期
第八條 組成 一、選委會由四個界別的三百名人士組成。 二、選委會委員界別、界別分組和名額分配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份的附件一。	第八條 組成 一、選委會由四個界別的三百名人士組成。 二、選委會委員界別、界別分組和名額分配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份的附件一。
第九條 資格 選委會委員須年滿二十一週歲、已作選民登記，並不得為無選舉資格者。	第九條 資格 選委會委員須年滿十八週歲、已作選民登記，並不得為無選舉資格者。
第十條 當然委員 一、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為當然委員。 二、當然委員不得出任其他界別或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並須最遲於選委會選舉日前第十日，將全國人大代表證副本及完整的身份資料送交管委會登記。 三、當然委員如不再擔任全國人大代表，則喪失委員資格。 四、替補缺額的全國人大代表須最遲於行政長官選舉日前第三日，將全國人大代表證副本及完整的身份資料送交管委會登記。	第十條 當然委員 一、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為當然委員。 二、當然委員不得出任其他界別或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並須最遲於選委會選舉日前第十日，將全國人大代表證副本及完整的身份資料送交管委會登記。 三、當然委員如不再擔任全國人大代表，則喪失委員資格。 四、替補缺額的全國人大代表須最遲於行政長官選舉日前第三日，將全國人大代表證副本及完整的身份資料送交管委會登記；又或管委會已依法解散的情況下，送交行政暨公職局登記。
第十一條 任期 選委會任期五年，自該屆選委會全體委員名單首次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計。	第十一條 任期 選委會任期五年，自該屆選委會全體委員名單首次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計。
第二節 產生方式	第二節 產生方式
第十二條 按本法律選舉產生 附件一所指的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各分組及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界和社會服務界，其選委會委員由該界別或界別分組中具有投票資格的社團或組織依照本法律有關規定選舉產生。	第十二條 按本法律選舉產生 一、附件一所指的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各分組及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界和社會服務界，其選委會委員由該界別或界別分組中具有投票資格的法人依照本法律有關規定選舉產生。 二、本法律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競選活動的規範，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產生。
第十三條 確認提名產生 一、宗教界的選委會委員，由附件一所指宗教的團體各自以協商方式提名，由管委會確認和登記。 二、上款所指提名須附交被提名人的完整身份資料。 三、被提名人須是屬於該宗教的團體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的成員。 四、提名須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十日送交管委會。	第十三條 確認提名產生 一、宗教界的選委會委員，由附件一所指宗教的團體各自以協商方式提名，由管委會確認和登記。 二、上款所指的團體必須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已取得法律人格至少七年、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並以宣揚相關的宗教為目的，且未有在其他界別或界別分組作出提名。 三、第一款所指提名須附交被提名人的完整身份資料。 四、被提名人須是屬於該宗教的團體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的成員。 五、提名須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十日送交管委會。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第十四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2/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六、如被提名人人數超過相關的宗教所獲分配的名額，經管委會安排公開抽籤以確定人選。
第十四條 自行選舉產生 一、選委會委員中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及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分別由該屆立法會議員或該屆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自行選舉產生。 二、上款所指的選舉須在選委會委員選舉日進行並完成，且須將當選者名單及其完整的身份資料送報管委會登記。 三、在選委會任期內且管委會已依法解散的情況下，經換屆產生的立法會議員或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須在產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第一款所指的選舉，且須將當選者名單及其完整身份資料送交行政暨公職局登記。	第十四條 自行選舉產生 一、選委會委員中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及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分別由該屆立法會議員或該屆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自行選舉產生。 二、上款所指的選舉須在選委會委員選舉日進行並完成，且須將當選者名單及其完整的身份資料送報管委會登記。 三、在選委會任期內且管委會已依法解散的情況下，經換屆產生的立法會議員或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須在產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第一款所指的選舉，且須將當選者名單及其完整身份資料送交行政暨公職局登記。
第十五條 參選的唯一性 具有多種界別身份的人士祇能選擇在不設分組的界別或一個界別分組參選。	第十五條 參選的唯一性 具有多種界別身份的人士祇能選擇在不設分組的界別或一個界別分組參選。
第三節 選舉資格與方式	第三節 選舉資格與方式
第十六條 投票資格 一、已按照第12/2000號法律作登記的社團或組織，在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二、為着本法律的效力，上款所指的界別與界別分組相應等同第12/2000 號法律第二十九條規定的社會利益劃分： （一）僱主利益等同工商、金融界； （二）文化利益等同文化界； （三）教育利益等同教育界； （四）專業利益等同專業界； （五）體育利益等同體育界； （六）勞工利益等同勞工界； （七）慈善利益等同社會服務界。 三、由公共實體設立的法人或一半以上的財政收入是來自公共實體的法人，均不具投票資格，但專業公共社團除外。	第十六條 投票資格 一、已按照《選民登記法》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推定在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 二、由公共實體設立的法人，不具投票資格，但專業公共社團除外。
第十七條 被選資格 屬於不設分組界別或相關界別分組並符合第九條規定者，在該界別或界別分組選舉中具有被選資格。	第十七條 被選資格 屬於不設分組界別或相關界別分組並符合第九條規定者，在該界別或界別分組選舉中具有被選資格。
第十八條 限制 下列在職人士不得為投票人或候選人： （一）行政長官； （二）主要官員； （三）法院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	第十八條 限制 下列在職人士不得為投票人或候選人： （一）行政長官； （二）主要官員； （三）法院司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
第十九條 選舉方式 一、具有投票資格的每一社團或組織享有最多十一票投票權，由最多十一名已作選民登記的投票人行使。	第十九條 選舉方式 一、具有投票資格的每一法人享有最多十一票投票權，由最多十一名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投票人行使。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第十四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2/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二、該等投票人由其所屬的社團或組織從自身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的在職成員中選出。 三、為着上款的效力，每一社團或組織須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四十日將投票人名單提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由該局據此編製載有每個投票人之選民登記編號的投票人登記冊。 四、提交上款所指名單時，須附同由身份證明局簽發的、按照該社團或組織章程所載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之成員名單的證明書。 五、具投票資格的社團或組織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二日到行政暨公職局提取該局簽發的投票權證明書。 六、任何人只得在不設分組的界別或一個界別分組作為一個社團或組織的投票人行使第一款所指的投票權。	二、上款所指投票人由其所屬的法人從自身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在選舉日期公佈日的在職成員中選出。 三、為著上款的效力，每一法人須最遲至選舉日前第四十日將投票人名單提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並附同下列文件： (一) 各投票人分別簽署同意代表法人行使投票權的聲明書； (二) 身份證明局按照該法人章程所載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名單簽發的證明書。 四、行政暨公職局應編製投票人登記冊。 五、具投票資格的法人須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二日到行政暨公職局提取該局簽發的投票權證明書。 六、不得簽署一份以上第三款(一)項所指聲明書，否則該等聲明書無效，而相關法人不得因此更換或替補投票人。 七、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三十日在其辦公設施內張貼按上款規定其聲明書為無效者的名單。 八、上款名單所載者可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二十五日以書面方式向行政暨公職局提起聲明異議，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應在三日內作出決定。 九、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所作出的決定，應在一日內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第四節 候選人	第四節 候選人
第二十條 參選人 一、屬於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相關界別分組，並獲該界別或界別分組內至少佔總數百分之二十已作選民登記的社團或組織提名的年滿二十一周歲者，可報名參加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選舉；如以該百分率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則以整數為準，小數部分不計。 二、由相關社團或組織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以適當方式指定的一名已作選民登記的代表，以簽署提名表的方式作出上款所指提名；而任何人只能代表一個社團或組織作出提名。 三、上款所指代表可簽署的提名表數目不得超過其所屬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名額。 四、代表須最遲於報名截止日前第十五日，向行政暨公職局提交證明其代表身份的適當文件，以領取提名表。 五、提名表的式樣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二。	第二十條 參選人 一、屬於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相關界別分組，並獲該界別或界別分組內至少佔總數百分之二十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提名者，可報名參加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選舉；如以該百分率計算所得數字並非整數，則以整數為準，小數部分不計。 二、參選人須年滿十八周歲，並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 三、由相關法人選民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以適當方式指定的一名已被登錄於選委會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代表，以簽署提名表的方式作出上款所指提名；而任何人只能代表一個法人選民作出提名。 四、上款所指代表可簽署的提名表數目不得超過其所屬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名額。 五、代表須最遲於報名截止日前第十五日，向行政暨公職局提交證明其代表身份的適當文件，以領取提名表。 六、行政暨公職局應以適當方式公開已提交簽署提名表的代表的法人、代表人的姓名，以及聯絡方法。 七、提名表的式樣由管委會通過。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3/2004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第十四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3/2004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2/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二十一條 報名 一、參選人透過向行政暨公職局領取及交回報名表方式報名。 二、領取報名表的日期和時間由管委會主席訂定並公佈。 三、參選人須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四十日將適當填寫的報名表及須附交的文件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四、報名表的式樣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三。	第二十一條 報名 一、參選人透過向行政暨公職局領取及交回報名表方式報名。 二、領取報名表的日期和時間由管委會主席訂定並公佈。 三、參選人須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四十日將適當填寫的報名表及須附交的文件送交行政暨公職局。 四、報名表的式樣由管委會通過。
第二十二條 對參選人的查核 一、如發現存在程序上不符合規範的情況，行政暨公職局局長須即時作出適當通知，以便有關參選人在通知作出後兩日內，糾正不符合規範的情況。 二、報名期屆滿後第五日，行政暨公職局須於該局辦公設施內張貼合資格參選人的名單；不符合第九條規定，或在上款所指期限內未糾正不符合規範情況者不予接納。 三、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合資格的參選人數目少於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名額，行政暨公職局應即時作出公佈並向管委會報告。 四、補充報名手續須於報名截止期屆滿後八日內完成；行政暨公職局須於收到報名表及附同文件的翌日完成對補充報名的參選人的查核。	第二十二條 對參選人的查核 一、如發現存在程序上不符合規範的情況，行政暨公職局局長須即時作出適當通知，以便有關參選人在通知作出後兩日內，糾正不符合規範的情況。 二、報名期屆滿後第五日，行政暨公職局須於該局辦公設施內張貼合資格參選人的名單；不符合第九條規定，或在上款所指期限內未糾正不符合規範情況者不予接納。 三、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合資格的參選人數目少於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名額，行政暨公職局須即時作出接受補充報名的公佈並向管委會報告。 四、補充報名手續須於報名截止期屆滿後八日內完成；行政暨公職局須於收到報名表及附同文件的翌日完成對補充報名的參選人的查核。
第二十三條 被確定接納的候選人 一、如無上訴或一經對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則於一日內，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的告示，公佈一份載有全部被確定接納的候選人名單總表。 二、上款所指總表的副本，須即時送交管委會。	第二十三條 被確定接納的候選人 一、如無上訴或一經對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則於一日內，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的告示，公佈一份載有全部被確定接納的候選人名單總表。 二、上款所指總表的副本，須即時送交管委會。
第二十四條 候選人的出缺 一、候選人退選或身故構成候選人出缺。 二、任何候選人均有權退出選舉，但須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五日，以經公證認定簽名的聲明書通知行政暨公職局。 三、行政暨公職局須就已知悉的候選人出缺作出公佈並向管委會報告。 四、如因候選人出缺引致相關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數目少於獲分配的名額，行政暨公職局須即時作出通知，並立即進行補充報名程序。 五、補充報名、查核及公佈程序須在上款所指通知之日後的五日內完成，管委會主席得為此訂定和公佈相關日期和期間，並有權建議訂定有關界別或界別分組的補選日期。	第二十四條 候選人的出缺 一、候選人退選或身故構成候選人出缺。 二、任何候選人均有權退出選舉，但須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五日，以經公證認定簽名的聲明書通知行政暨公職局。 三、行政暨公職局須就已知悉的候選人出缺作出公佈並向管委會報告。 四、如因候選人出缺引致相關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數目少於獲分配的名額，行政暨公職局須即時作出通知，並立即進行補充報名程序。 五、補充報名、查核及公佈程序須在上款所指通知之日後的五日內完成，管委會主席得為此訂定和公佈相關日期和期間，並有權建議訂定有關界別或界別分組的補選日期。 六、發生第一款及第四款所指的出缺情況時，不屬補充報名的原有候選人按第六十條第一款（一）項規定自動當選而無須進行投票；未被填滿的獲分配的名額，由經補充報名所產生的候選人，按第六十條第一款的選舉標準，透過補選而填滿。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第十四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2/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二十五條 候選人豁免權 自被確定接納的候選人名單總表公佈之日起，至選委會委員名單公佈之日，候選人享有下列豁免權： （一）不受拘留或羈押，但如其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的徒刑且為現行犯，不在此限； （二）如對候選人提起刑事程序，且其被控訴，則有關訴訟程序只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繼續進行，但在現行犯情況下被拘留或羈押者除外。	第二十五條 候選人豁免權 自被確定接納的候選人名單總表公佈之日起，至選委會委員名單公佈之日，候選人享有下列豁免權： （一）不受拘留或羈押，但如其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的徒刑且為現行犯，不在此限； （二）如對候選人提起刑事程序，且其被控訴，則有關訴訟程序只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繼續進行，但在現行犯情況下被拘留或羈押者除外。
第五節 執行委員會	第五節 執行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組成 一、在每一投票站設立一執行委員會，作為有權限實體領導及主持選舉選委會委員的投票工作。 二、執行委員會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三名秘書組成；該等人員由管委會主席從管委會秘書處、行政暨公職局主管人員或其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中委任，並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十日作出該委任及予以公佈。 三、執行委員會成員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管委會主席決定代任事宜。 四、管委會主席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二日，根據投票站投票人數目的多少，委任適當數目的核票員，該等核票員須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五、本法律有關投票站的規定，亦適用於倘設有的投票分站。	第二十六條 組成 一、在每一投票站設立一執行委員會，作為有權限實體領導及主持選舉選委會委員的投票工作。 二、執行委員會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三名成員組成；該等人員由管委會主席從管委會秘書處、行政暨公職局主管人員或其他公共機構的人員中委任，並須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二十日作出該委任及予以公佈。 三、執行委員會成員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管委會主席決定代任事宜。 四、管委會主席可於必要時在選舉日十五日前，根據投票站投票人數目的多少，委任適當數目的核票員，該等核票員須為公共機構的人員。
第二十七條 履行職務的強制性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票員履行職務屬強制性，但下款規定除外。 二、由衛生局醫生發出的文件證明其因患病而不能勝任，構成不能履行職務的合理理由，並應最遲於取得證明文件的翌日報告管委會。	第二十七條 履行職務的強制性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及其他由管委會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人員所履行的職務及被安排參加的培訓活動均屬強制性，但下款規定除外。 二、由衛生局醫生發出的文件證明其因患病而不能勝任，構成不能履行職務的合理理由，並應最遲於取得證明文件的翌日報告管委會。 三、對無合理理由缺席第一款所指的培訓活動者，可提起倘有的紀律程序。 四、第一款所指工作人員有權收取一項由管委會按不同職務訂定的報酬及膳食津貼。
第二十八條 準備工作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須於投票站開放前一個半小時抵達投票站。 二、行政暨公職局應在投票站開放前一小時向執行委員會提交投票程序所需的所有文件、印件及資料，並將有關界別或界別分組被確定接納的候選人名單張貼於投票站入口處及內部。 三、由管委會指定負責派送選票的人員應在上款所指時間將選票交予執行委員會主席。	第二十八條 準備工作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票員須於投票站開放前一個半小時抵達投票站。 二、行政暨公職局應在投票站開放前一小時向執行委員會提交投票程序所需的所有文件、印件及資料，並將有關界別或界別分組被確定接納的候選人名單張貼於投票站入口處及內部。 三、由管委會指定負責派送選票的人員應在上款所指時間將選票交予執行委員會主席。
第六節 選委會委員名冊及通則	第六節 選委會委員名冊及通則
第二十九條 委員名單的公佈及名冊 一、選委會委員名單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第二十九條 委員名單的公佈及名冊 一、選委會委員名單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3/2004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第十四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3/2004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2/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一) 由管委會在收到經終審法院核實的選委會委員選舉結果副本後三日內，公佈載有全體選委會委員的名單； (二) 由管委會或其解散後，由行政長官公佈替補產生的選委會委員名單及第十四條第三款所指委員名單。 二、由行政暨公職局根據上款所指名單編製選委會委員名冊，並向行政長官及管委會主席各提交一份副本。 三、委員名冊須載明選委會委員的完整身份資料及其選民登記編號，並須於第一款所指公佈後三日內完成。 四、委員名冊須根據委員變更情況及時作出相應的調整。	(一) 由管委會在收到經終審法院核實的選委會委員選舉結果副本後三日內，公佈載有全體選委會委員的名單；經終審法院核實後如出現候選人得票相等的情況，在公佈名單前，管委會主席須安排公開抽籤； (二) 由管委會或其解散後，由行政長官公佈替補產生的選委會委員名單及第十四條第三款所指委員名單。 二、由行政暨公職局根據上款所指名單編製選委會委員名冊，並向行政長官及管委會主席各提交一份副本。 三、委員名冊須載明選委會委員的完整身份資料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並須於第一款所指公佈後三日內完成。 四、委員名冊須根據委員變更情況及時作出相應的調整。
第三十條 委員通則 一、委員應履行其職務，但管委會認可的不能履行職務的合理理由除外，尤其： (一) 由衛生局醫生發出文件，證實因患病而不能出席行政長官選舉日之投票，但應最遲於取得證明文件的翌日報告管委會； (二) 須進行不可延期或免除的職業活動，但應盡快向管委會報告及作出解釋。 二、自選委會委員名單公佈之日起，至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公佈之日，委員享有第二十五條規定的豁免權。 三、在參加管委會組織的活動期間及投票日，委員被免除履行公共或私人職務，並不得因此損及任何權利和福利，但應為此提出履行職務的證明。	第三十條 委員通則 一、委員應履行其職務，但管委會認可的不能履行職務的合理理由除外，尤其： (一) 由衛生局醫生發出文件，證實因患病而不能出席行政長官選舉日之投票，但應最遲於取得證明文件的翌日報告管委會； (二) 須進行不可延期或免除的職業活動，但應盡快向管委會報告及作出解釋。 二、自選委會委員名單公佈之日起，至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公佈之日，委員享有第二十五條規定的豁免權。 三、在參加管委會組織的活動期間及投票日，委員被免除履行公共或私人職務，並不得因此損及任何權利和福利，但應為此提出履行職務的證明。
第三十一條 委員資格的喪失與替補 一、選委會委員名單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後，除當然委員外，處於下列任一情況者，由管委會宣佈其喪失委員資格： (一) 身故； (二) 辭職； (三)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區外犯有刑事罪行，被確定性裁判處徒刑三十日或以上； (四) 不符合第九條規定，或成為第十八條所指的在職人士； (五) 第四界別中的選委會委員不再屬於產生時所屬分組。 二、於行政長官選舉日六十日前，因上款所指情況引致的缺額方可替補，並須遵循下述規則： (一) 如喪失資格者是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及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界或社會服務界的選委會委員，則由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中落選者按所獲選票多少依次替補；如無落選者，經適當配合後適用第二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	第三十一條 委員資格的喪失與替補 一、選委會委員名單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後，除當然委員外，處於下列任一情況者，由管委會宣佈其喪失委員資格： (一) 身故； (二) 辭職； (三)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區外犯有刑事罪行，被確定性裁判處徒刑三十日或以上； (四) 不符合第九條規定，或成為第十八條所指的在職人士； (五) 第四界別中的選委會委員不再屬於產生時所屬分組。 二、因上款所指情況引致的缺額方可替補，並須遵循下述規則： (一) 如喪失資格者是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及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界或社會服務界的選委會委員，則由其所屬的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中落選者按所獲選票多少依次替補；如無落選者，缺額不作替補，但因行政長官出缺而進行選舉，經適當配合後適用第二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以填補缺額；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第十四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2/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二）如喪失資格者是宗教界的選委會委員、立法會議員的代表或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須分別依照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的規定重新產生相應人數的選委會委員； （三）以上兩項未有直接規範者，適用經必要配合的本法律相關規定。 三、委員的辭職須以經公證認定簽名的聲明書向管委會主席提出，且須最遲於行政長官選舉日前第五日提出。	（二）如喪失資格者是宗教界的選委會委員，缺額不作替補，但因行政長官出缺而進行選舉，須依照第十三條的規定產生缺額委員； （三）如喪失資格者是立法會議員的代表或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須依照第十四條的規定重新產生相應人數的選委會委員； （四）（一）至（三）項未有直接規範者，適用經必要配合的本法律相關規定。 三、委員的辭職須以經公證認定簽名的聲明書向管委會主席提出，或管委會已依法解散的情況下，向行政長官提出，但於行政長官選舉日前五日內不得提出。
第四章	第四章
行政長官選舉	行政長官選舉
第一節	第一節
任期與選舉	任期與選舉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任期	任期
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	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
二、該任期由中央人民政府在任命文書中指明的就任日期起計。	二、該任期由中央人民政府在任命文書中指明的就任日期起計。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出缺日期	出缺日期
行政長官出缺時，代理行政長官須在就職後十日內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公佈行政長官出缺日期。	行政長官出缺時，代理行政長官須在就職後十日內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公佈行政長官出缺日期。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選舉	選舉
一、行政長官任期屆滿或行政長官出缺，須進行行政長官選舉。	一、行政長官任期屆滿或行政長官出缺，須進行行政長官選舉。
二、行政長官候任人由選委會依照《基本法》及其附件一的有關規定和本法律選出，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中央人民政府報告行政長官選舉結果。	二、行政長官候任人由選委會依照《基本法》及其附件一的有關規定和本法律選出，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中央人民政府報告行政長官選舉結果。
第二節	第二節
候選人	候選人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被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被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被提名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必須具備以下資格：	被提名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必須具備以下資格：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二）不具有外國居留權或承諾在就任行政長官之前放棄倘有的外國居留權；	（二）不具有外國居留權或承諾在就任行政長官之前放棄倘有的外國居留權；
（三）至候選人提名截止日年滿四十周歲；	（三）至候選人提名截止日年滿四十周歲；
（四）至候選人提名截止日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	（四）至候選人提名截止日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
（五）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	（五）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
（六）已作選民登記，且不屬於無選舉資格者。	（六）已被登錄於行政長官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且不屬於無選舉資格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3/2004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第十四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3/2004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2/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三十六條 限制 一、屬於下列任一情況者不得被提名為候選人，但（二）至（八）項所指者在候選人提名開始日之前已辭職或退休者除外： （一）正在履行連任任期的行政長官； （二）主要官員； （三）行政會委員； （四）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 （五）管委會委員； （六）選委會委員； （七）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務法人內、尤其在自治機關及自治基金組織內任職的全職人員，以及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共服務或使用屬公產的財產的承批實體內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參資的公司內任職的全職人員； （八）宗教或信仰的司祭。 二、於候選人提名開始日起計前五年內，在澳門或以外，被確定性裁判判處徒刑三十日或以上者，亦不得參選。 三、被提名的候選人須聲明以個人身份參選，且在任期內不參加任何政治社團；屬政治社團成員者如當選並獲任命，須在就任日前公開聲明已退出該社團。 四、立法會議員如參加行政長官選舉，自被確定性接納為候選人之日起至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公佈之日中止議員職務；如當選並獲任命則自就任之日起視為喪失議員資格。	第三十六條 限制 一、屬於下列任一情況者不得被提名為候選人，但（二）至（八）項所指者在候選人提名開始日之前已辭職或退休者除外： （一）正在履行連任任期的行政長官； （二）主要官員； （三）行政會委員； （四）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 （五）管委會委員； （六）選委會委員； （七）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務法人內、尤其在自治機關及自治基金組織內任職的全職人員，以及由行政長官委任在公共服務或使用屬公產的財產的承批實體內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參資的公司內任職的全職人員； （八）宗教或信仰的司祭。 二、於候選人提名開始日起計前五年內，在澳門或以外，被確定性裁判判處徒刑三十日或以上者，亦不得參選。 三、被提名的候選人須聲明以個人身份參選，且在任期內不參加任何政治社團；屬政治社團成員者如當選並獲任命，須在就任日前公開聲明已退出該社團。 四、立法會議員如參加行政長官選舉，自被確定性接納為候選人之日起至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公佈之日中止議員職務；如當選並獲任命則自就任之日起視為喪失議員資格。
第三十七條 候選人提名權 一、祇有列入選委會委員名冊者享有候選人提名權。 二、每名選委會委員祇可提出一名候選人，否則該委員所作提名無效。 三、選委會委員對其作出的提名不可撤回。	第三十七條 候選人提名權 一、祇有列入選委會委員名冊者享有候選人提名權。 二、每名選委會委員祇可提出一名候選人，否則該委員所作提名無效。 三、選委會委員對其作出的提名不可撤回。
第三十八條 提名期 一、提名期由管委會主席訂定並公佈。 二、提名期應不少於十二日，且截止日須早於行政長官選舉日三十日。	第三十八條 提名期 一、提名期由管委會主席訂定並公佈。 二、提名期應不少於十二日，且截止日須早於行政長官選舉日三十日。
第三十九條 提名表 一、有意參選行政長官者或其代理人，須向管委會領取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表。 二、領取及送交提名表的時間和地點由管委會主席訂定並公佈。 三、候選人提名表式樣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四。	第三十九條 提名表 一、有意參選行政長官者或其代理人，須向管委會領取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表。 二、領取及送交提名表的時間和地點由管委會主席訂定並公佈。 三、候選人提名表式樣由管委會通過。
第四十條 爭取提名 一、有意參選行政長官者，可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爭取選委會委員提名。 二、委託代理人時須向管委會提交委託書，而代理人必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已作選民登記。	第四十條 爭取提名 一、有意參選行政長官者，可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爭取選委會委員提名。 二、委託代理人時須向管委會提交委託書，而代理人必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已作選民登記。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第十四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2/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三、委託書式樣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五。	三、委託書式樣由管委會通過。
第四十一條 提名方式 一、任何候選人的提名須由不少於五十名選委會委員以聯合簽署提名表的方式作出。 二、參加提名的每一名選委會委員及被提名人須在該提名表的指定位置以身份證簽名式樣親筆簽名，並附交其身份證副本；被提名人的簽名尚須經公證認定。 三、被提名人須在提名期截止前將經適當填寫的提名表和須附交的文件送交管委會，由管委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其他相關人員簽收。 四、在提名期結束後送交的提名表不予接收。	第四十一條 提名方式 一、任何候選人的提名須由不少於五十名選委會委員以聯合簽署提名表的方式作出。 二、參加提名的每一名選委會委員及被提名人須在該提名表的指定位置以身份證簽名式樣親筆簽名，並附交其身份證副本；被提名人的簽名尚須經公證認定。 三、被提名人須在提名期截止前將經適當填寫的提名表和須附交的文件送交管委會，由管委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其他相關人員簽收。 四、在提名期結束後送交的提名表不予接收。
第四十二條 對被提名人的可接納性審查 一、管委會須於提名期結束後的兩日內對被提名人進行可接納性審查，如屬下款規定的情況則須在五日内完成。 二、如管委會主席認為需提供文件以彌補缺陷，得要求被提名人或其代理人在兩日內提供相關文件。 三、管委會應在完成審查的翌日公佈其決定，該決定須載有被接納的被提名人姓名及所有提名人姓名。	第四十二條 對被提名人的可接納性審查 一、管委會須於提名期結束後的兩日內對被提名人進行可接納性審查，如屬下款規定的情況則須在五日内完成。 二、如管委會主席認為需提供文件以彌補缺陷，得要求被提名人或其代理人在兩日內提供相關文件。 三、管委會應在完成審查的翌日公佈其決定，該決定須載有被接納的被提名人姓名及所有提名人姓名。
第四十三條 異議 一、對於上條第三款所指決定，候選人及選委會委員得於該決定公佈後一日內向管委會提出異議。 二、管委會須在上款規定的期限屆滿後一日內對異議作出最後決定及公佈。	第四十三條 異議 一、對於上條第三款所指決定，候選人及選委會委員得於該決定公佈後一日內向管委會提出異議。 二、管委會須在上款規定的期限屆滿後一日內對異議作出最後決定及公佈。
第四十四條 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 如在規定期限內無人提出異議，或對所提出的異議已作出決定，或與此相關的司法上訴已作出裁判，則管委會應即時公佈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	第四十四條 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 如在規定期限內無人提出異議，或對所提出的異議已作出決定，或與此相關的司法上訴已作出裁判，則管委會應即時公佈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
第四十五條 候選人及代理人通則 一、自公佈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之日起至選舉結果公佈之日，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享有第二十五條規定的豁免權和第三十條第三款規定的權利。 二、代理人不得以代理人身份從事任何不屬於代理事項的活動。	第四十五條 候選人及代理人通則 一、自公佈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之日起至選舉結果公佈之日，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享有第二十五條規定的豁免權和第三十條第三款規定的權利。 二、代理人不得以代理人身份從事任何不屬於代理事項的活動。
第四十六條 喪失候選人資格 一、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屬於下列任一情況者喪失候選人資格： (一) 身故； (二) 退選； (三)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區外，因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個月的徒刑且為現行犯而被拘留或羈押者； (四) 被發現並由管委會確認不具備第三十五條規定的資格之一者，或屬於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所指者。	第四十六條 喪失候選人資格 一、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屬於下列任一情況者喪失候選人資格： (一) 身故； (二) 退選； (三)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區外，因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個月的徒刑且為現行犯而被拘留或羈押者； (四) 被發現並由管委會確認不具備第三十五條規定的資格之一者，或屬於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所指者。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第十四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2/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二、退選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三日提出，由候選人親自將經公證認定簽名的聲明書送交管委會主席，如管委會主席同意亦可以其他方式送交。 三、管委會應盡快確認喪失候選人資格事宜並予以公佈。	二、退選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三日提出，由候選人親自將經公證認定簽名的聲明書送交管委會主席，如管委會主席同意亦可以其他方式送交。 三、管委會應盡快確認喪失候選人資格事宜並予以公佈。
第四十七條 重新提名 一、如無候選人或喪失資格者為唯一獲確認的候選人，且在法定期限內無上訴或一經對提起的上訴作出維持管委會決定的裁判，則須重新進行提名程序，管委會主席須為此另行訂定相關日期並予以公佈。 二、如重新進行提名程序不可能在原定選舉日期之前完成或將影響其他相關程序的進行，則行政長官另行訂定選舉日期。	第四十七條 重新提名 一、如無候選人或喪失資格者為唯一獲確認的候選人，且在法定期限內無上訴或一經對提起的上訴作出維持管委會決定的裁判，則須重新進行提名程序，管委會主席須為此另行訂定相關日期並予以公佈。 二、如重新進行提名程序不可能在原定選舉日期之前完成或將影響其他相關程序的進行，則行政長官另行訂定選舉日期。
第三節 競選活動	第三節 競選活動
第四十八條 一般原則 每位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均可自由展開競選活動，並有權取得平等的機會和待遇，但須承擔以下責任： （一）對於由其推行的競選活動而直接產生的損害，須按一般法的規定負民事責任； （二）對於在其競選活動進行中因煽動仇恨或暴力所引致的行為而直接產生的損害，亦須負責。	第四十八條 一般原則 每位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均可自由展開競選活動，並有權取得平等的機會和待遇，但須承擔以下責任： （一）對於由其推行的競選活動而直接產生的損害，須按一般法的規定負民事責任； （二）對於在其競選活動進行中因煽動仇恨或暴力所引致的行為而直接產生的損害，亦須負責。
第四十九條 競選活動的方式 一、競選活動尤其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發表政綱及接受傳媒採訪； （二）免費郵寄宣傳品； （三）會見選委會委員； （四）舉辦選委會委員集會； （五）發表演講及回答問題。 二、管委會須為每位候選人至少舉辦一次邀請全體選委會委員參加的政綱宣講及答問大會。	第四十九條 競選活動的方式 一、競選活動尤其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發表政綱及接受傳媒採訪； （二）免費郵寄宣傳品； （三）會見選委會委員； （四）舉辦選委會委員集會； （五）發表演講及回答問題。 二、管委會須為每位候選人至少舉辦一次邀請全體選委會委員參加的政綱宣講及答問大會。
第五十條 競選活動的開始與結束 競選活動期由選舉日前第十五日開始至選舉日前第二日午夜十二時結束。	第五十條 競選活動的開始與結束 競選活動期由選舉日前第十五日開始至選舉日前第二日午夜十二時結束。
第五十一條 公共實體的中立與公正無私 一、行政當局與其他公法人的機關，公共資本公司的機關，以及公共服務、屬公產的財產或公共工程的承批公司的機關，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競選活動，亦不得作出足以使某一候選人以任何方式得益或受損而引致其他候選人受損或得益的行為。 二、上款所指實體的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須對各候選人、代理人及提名人嚴格保持中立。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禁止展示與選舉有關的標誌、貼紙或其他宣傳品。	第五十一條 公共實體的中立與公正無私 一、行政當局與其他公法人的機關，公共資本公司的機關，以及公共服務、屬公產的財產或公共工程的承批公司的機關，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競選活動，亦不得作出足以使某一候選人以任何方式得益或受損而引致其他候選人受損或得益的行為。 二、上款所指實體的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須對各候選人、代理人及提名人嚴格保持中立。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禁止展示與選舉有關的標誌、貼紙或其他宣傳品。
第五十二條 新聞自由與傳媒義務 一、各項競選活動得由傳媒自由報導。	第五十二條 新聞自由與傳媒義務 一、各項競選活動得由傳媒自由報導。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3/2004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第十四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3/2004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2/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二、在競選活動期內，不可因記者或社會傳播企業所作的與競選活動有關的行為而對該記者或企業施以制裁，但不影響可在選舉日後追究倘應負的責任。 三、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資訊性刊物，在作出有關報導時，應採取非歧視性方式處理，使各候選人處於平等地位。	二、在競選活動期內，不可因記者或社會傳播企業所作的與競選活動有關的行為而對該記者或企業施以制裁，但不影響可在選舉日後追究倘應負的責任。 三、刊登有關競選活動資料的資訊性刊物，在作出有關報導時，應採取非歧視性方式處理，使各候選人處於平等地位。
第五十三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由競選活動開始至選舉日翌日為止，有關候選人的民意測驗或調查的結果，一律禁止公佈。	第五十三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由競選活動開始至選舉日翌日為止，有關候選人的民意測驗或調查的結果，一律禁止公佈。
第五十四條 公共地方和樓宇 為進行競選活動的目的，管委會應力求確保能借用公共樓宇和公共地方，以及屬於任何公共實體和其他公法人的場地，並將之平均分配予各候選人免費使用。	第五十四條 公共地方和建築物 為進行競選活動的目的，管委會須確保能借用公共建築物和公共地方，以及屬於任何公共實體和其他公法人的場地，並將之平均分配予各候選人免費使用。
第五十五條 競選活動的財務收支 一、各候選人須對與競選活動有關的財務收支負責，但法律規定免費的情況除外。 二、各候選人對於與競選活動有關的一切收支項目應有詳細的會計，並須準確列明收入來源和支出用途。 三、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不得接受供競選活動使用的任何具金錢價值的捐獻，但來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捐獻不在此限。 四、各候選人的競選活動開支，不得超過行政長官以批示規定的開支限額，該限額以該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中總收入的百分之零點零二為上限。 五、在選舉日後三十日內，各候選人應向管委會提交有關競選活動的帳目，並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刊登有關的帳目摘要。 六、管委會應在三十日內審核有關收支是否符合規範，並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刊登有關審核結果。 七、管委會發現帳目上有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應通知有關候選人，以便其在十五日內遞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管委會在十五日內就新帳目發表意見。	第五十五條 競選活動的財務收支 一、各候選人須對與競選活動有關的財務收支負責，但法律規定免費的情況除外。 二、各候選人須對於自選舉日期公佈日起至提交選舉帳目日期間的所有收支項目編製詳細的帳目，其內準確列明收入及捐獻來源，以及支出用途並附具相關單據或證明。 三、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只可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供競選活動使用的現金、服務或實物等任何具金錢價值的捐獻。 四、如為實物捐獻，各候選人應聲明其合理價值，管委會可要求財政局或其他實體進行估價以核實其價值。 五、各候選人、其代理人、競選機構應向捐獻人簽發附具存根的收據，其內應最少載明捐獻人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如捐獻等於或超過澳門幣一千元，還應載明捐獻人的聯絡資料。 六、各候選人須於總核算結束後透過管委會將所有匿名捐獻轉送慈善機構，並由該機構開立收據以作證明。 七、禁止接受同一選舉其他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或競選機構的捐獻。 八、各候選人的競選活動開支，不得超過行政長官以批示規定的開支限額，該限額以該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中總收入的百分之零點零二為上限。 九、在選舉日後三十日內，各候選人應向管委會提交有關競選活動的帳目，並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刊登有關的帳目摘要。 十、管委會應在三十日內審核有關收支是否符合規範，並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刊登有關審核結果。 十一、管委會發現帳目上有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應通知有關候選人，以便其在十五日內遞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管委會在十五日內就新帳目發表意見。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第十四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2/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八、如任何候選人不在第五款所指期限內提交帳目，或不按照上款所指期限提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或如管委會確定存在違反第一款至第四款的行為時，應向檢察院作出舉報。	十二、如任何候選人不在第九款所指期限內提交帳目，或不按照上款所指期限提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或如管委會確定存在違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款的行為時，須向檢察院作出舉報。
第五章 選舉制度、投票與核算	第五章 選舉制度、投票與核算
第一節 範圍	第一節 範圍
第五十六條 適用範圍 本章適用於第十二條所指的選委會委員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	第五十六條 適用範圍 本章適用於第十二條所指的選委會委員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
第二節 選舉制度	第二節 選舉制度
第五十七條 選舉日期 一、選舉日期以行政命令訂定。 二、選舉只可在星期日進行，且須於同一日內完成，但本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行政長官選舉日期的訂定應遵守以下規則： （一）如屬因行政長官任期屆滿而舉行選舉，則選舉日期應早於行政長官任期屆滿之日至少六十日； （二）如屬因行政長官出缺而舉行選舉，則選舉日期的訂定必須確保在一百二十日內產生新的行政長官； （三）選舉日期須最少提前六十日公佈。 四、選委會委員的選舉日期應早於行政長官的選舉日期至少六十日，並須在選委會選舉日期六十日前公佈，但補選日期除外。	第五十七條 選舉日期 一、選舉日期以行政命令訂定。 二、選舉只可在星期日進行，且須於同一日內完成，但本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行政長官選舉日期的訂定應遵守以下規則： （一）如屬因行政長官任期屆滿而舉行選舉，則選舉日期應早於行政長官任期屆滿之日至少六十日； （二）如屬因行政長官出缺而舉行選舉，則選舉日期的訂定必須確保在一百二十日內產生新的行政長官； （三）選舉日期須最少提前六十日公佈。 四、選委會委員的選舉日期應早於行政長官的選舉日期至少六十日，並須在選委會選舉日期至少九十日前公佈，但補選日期除外。
第五十八條 無選舉資格 屬於下列情況之一者無投票資格及無被選資格： （一）經確定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 （二）被認為是明顯精神錯亂且被收容在精神病治療場所或經由三名醫生組成的健康檢查委員會宣告為精神錯亂的人，即使其未經法院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亦然； （三）經確定裁判宣告被剝奪政治權利。	第五十八條 無選舉資格 屬於下列情況之一者無投票資格及無被選資格： （一）經確定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 （二）被認為是明顯精神錯亂且被收容在精神病治療場所或經由三名醫生組成的健康檢查委員會宣告為精神錯亂的人，即使其未經法院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亦然； （三）經確定裁判宣告被剝奪政治權利。
第五十九條 投票權的行使 一、行使投票權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列入選委會委員選舉投票人登記冊，並經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確認其身份者； （二）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列入選委會委員名冊，並經管委會確認其身份者。 二、行使投票權須遵循以下規則： （一）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在每一輪投票中祇可投票一次；	第五十九條 投票權的行使 一、行使投票權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列入選委會委員選舉投票人登記冊，並經投票站執行委員會確認其身份者； （二）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列入選委會委員名冊，並經管委會確認其身份者。 二、行使投票權須遵循以下規則： （一）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在每一輪投票中祇可投票一次；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第十四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2/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二) 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三) 投票權須由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親自行使，但本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四) 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投票人祇可在其所屬界別的投票站就其所屬之界別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投票； (五)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選委會委員祇可以個人身份就獲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投票。 三、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不得在投票站內及其運作的建築物外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其已投或擬投的候選人，任何人亦不得以任何藉口迫使其透露所作的投票。	(二) 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三) 投票權須由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親自行使，但本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四) 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投票人祇可在其所屬界別的投票站就其所屬之界別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投票； (五)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選委會委員祇可以個人身份就獲確定性接納的候選人投票。 三、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不得在投票站內及其運作的建築物外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其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任何人亦不得以任何藉口迫使其透露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
第六十條 選舉標準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 (一) 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選委會委員名額，則該等候選人自動當選，而無須進行投票； (二) 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數目超過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名額，則由投票人進行投票，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當選，直至填滿獲分配的名額； (三) 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獲分配名額內得票最少且票數相等的候選人超過一人，則需按上項規則就該等候選人進行投票，直至確定最後一名當選者。 二、在行政長官選舉中： (一) 候選人得票超過選委會全體委員的半數即可當選； (二) 如在每一輪投票中無候選人獲得超過全體委員半數的選票，則須就得票數為前兩位之內的候選人進行下一輪投票，得票最多者當選； (三) 在每一輪投票後，經初步核算，所投選票數目如多於已投票的選委會委員數目則投票無效，須進行新一輪投票。	第六十條 選舉標準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 (一) 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選委會委員名額，則該等候選人自動當選，而無須進行投票； (二) 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數目超過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名額，則由投票人進行投票，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當選，直至填滿獲分配的名額； (三) 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獲分配名額內得票最少且票數相等的候選人超過一人，須由管委會主席安排進行公開抽籤，以確定最後一名當選者。 (四) 其餘得票相等者須由管委會主席分別安排公開抽籤以確定排名，以便有需要時依序替補出缺的名額。一旦有選委會委員喪失資格，落選者可按第三十一條第二款(一)項規定依次替補。 二、在行政長官選舉中： (一) 候選人得票超過選委會全體委員的半數即可當選； (二) 如在每一輪投票中無候選人獲得超過全體委員半數的選票，則須就得票數為前兩位之內的候選人進行下一輪投票，得票最多者當選； (三) 在每一輪投票後，經初步核算，所投選票數目如多於已投票的選委會委員數目則投票無效，須進行新一輪投票。
第六十一條 合作的義務 一、在選舉日須維持運作的部門和企業的負責人，如其工作人員是投票人，則應免除其行使投票權期間履行公共或私人職務，並不得因此損及任何權利和福利。 二、被指派於選舉日執行職務的人員有權收取管委會議決的服務津貼。 三、所有在選舉日及總核算日參加工作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在總核算完成後的一星期內，有權缺勤一日。	第六十一條 合作的義務 一、在選舉日須維持運作的部門和企業的負責人，如其工作人員是投票人，則應免除其行使投票權期間履行公共或私人職務，並不得因此損及任何權利和福利。 二、被指派於選舉日及總核算日執行職務的人員有權收取管委會議決的服務津貼。 三、前款所指人員，除執行職務當日，尚有權於另一個事先與所屬機構協定的其他日期合理缺勤一日，但為此應提交按選舉指引而簽發的履行選舉職務的證明。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第十四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2/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三節 投票站的運作	第三節 投票站的運作
第六十二條 投票站的設定 一、投票站的地點由管委會訂定，並最遲於選舉日期前第十五日公佈。 二、行政長官選舉設立單一投票站。 三、選委會委員選舉設三個投票站，並按需要設置投票分站，而投票分站的數目由管委會按界別、界別分組及投票人數訂定；每個投票站或投票分站内須設置適當數量的投票箱並予以標識。 四、投票站應設在易於到達並具備容量和安全條件的建築物內。	第六十二條 投票站的設定 一、投票站的地點由管委會訂定，並最遲至選舉日期前第二十五日公佈。 二、行政長官選舉設立單一投票站。 三、選委會委員選舉按需要設置適當數目的投票站，而投票站的數目由管委會按界別、界別分組及投票人數訂定；每個投票站內須設置適當數量的投票箱並予以標識。 四、投票站應設在易於到達並具備容量和安全條件的建築物內。
第六十三條 投票站的開放 一、投票站須在選舉日開放，但下款所指情況除外。 二、如選舉當日處於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期間，或發生其他嚴重災禍或嚴重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則投票站不得開放，並由管委會主席決定及公佈。	第六十三條 投票站的開放 一、投票站須在選舉日開放，但下款所指情況除外。 二、如選舉當日處於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期間，或發生其他嚴重災禍或嚴重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則投票站不得開放，並由管委會主席決定及公佈。
第六十四條 投票站運作的中斷 一、投票站運作期間發生嚴重擾亂公共秩序、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受到暴力或精神脅迫、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發生其他嚴重災禍時，投票站須中斷運作。 二、經有權限實體主席核實已具備條件繼續進行選舉工作時，投票站方可恢復運作，並需相應延長投票時間及予以公佈。	第六十四條 投票站運作的中斷 一、投票站運作期間發生嚴重擾亂公共秩序、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受到暴力或精神脅迫、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發生其他嚴重災禍時，投票站須中斷運作。 二、經有權限實體主席核實已具備條件繼續進行選舉工作時，投票站方可恢復運作，並需相應延長投票時間及予以公佈。
第六十五條 投票站的提前關閉 一、在投票站正常關閉之前，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由有權限實體主席宣佈投票站即時提前關閉： （一）在投票站開放的首兩小時內，有權限實體仍未能糾正已經發生的任何不符合規範的行為； （二）投票站中斷運作逾三小時。 二、投票站提前關閉導致在該投票站的投票無效並須延期投票。	第六十五條 投票站的提前關閉 一、在投票站正常關閉之前，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由有權限實體主席宣佈投票站即時提前關閉： （一）在投票站開放的首兩小時內，有權限實體仍未能糾正已經發生的任何不符合規範的行為； （二）投票站中斷運作逾三小時。 二、投票站提前關閉導致在該投票站的投票無效並須延期投票。
第六十六條 其他人士的在場 一、在投票站內，除有權在該投票站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選委會選舉的候選人、正在執行本身職務的工作人員、有權限實體指定的專業人士外，其他人士非經有權限實體許可不得在場。 二、經有權限實體許可後，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方可在投票站內拍攝，但不得妨礙投票程序及有損投票的保密性。	第六十六條 其他人士的在場 一、在投票站內，除有權在該投票站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選委會選舉的候選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正在執行本身職務的工作人員、有權限實體指定的專業人士外，其他人士非經有權限實體許可不得在場。 二、經有權限實體許可後，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方可在投票站內拍攝，但不得妨礙投票程序及有損投票的保密性。
第六十七條 選舉宣傳的禁止 一、在投票站和其運作的建築物的周圍內，包括其圍牆或外牆上，均禁止作任何選舉宣傳。 二、展示關於候選人的標誌、識別物或貼紙，亦被理解為選舉宣傳。	第六十七條 選舉宣傳的禁止 一、在投票站和其運作的建築物的周圍內，包括其圍牆或外牆上，均禁止作任何選舉宣傳。 二、展示關於候選人的標誌、識別物或貼紙，亦被理解為選舉宣傳。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第十四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2/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六十八條 投票站的監管 一、在投票站內，有權限實體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自由和投票站的秩序。 二、凡明顯呈現醉態或吸毒，又或攜帶任何武器或可作武器用途的物件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均不准進入投票站。	第六十八條 投票站的監管 一、在投票站內，有權限實體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自由和投票站的秩序。 二、凡明顯呈現醉態或吸毒，又或攜帶任何武器或可作武器用途的物件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均不准進入投票站。
第六十九條 投票站的安全 一、由警察總局局長委派一名其轄下保安部隊領導人，負責選舉日的警務工作，但祇有出現以下數款規定的情況時保安部隊方可進入投票站。 二、當在投票站運作的建築物或其附近發生任何暴動或嚴重影響公共秩序的打鬥或暴力，以及出現不服從有權限實體主席命令的情況，經徵詢有權限實體其他成員意見後，主席得召喚保安部隊到場，而召喚應儘可能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在選舉工作的紀錄中說明有關理由和保安部隊的逗留時間。 三、如有強烈跡象顯示有權限實體成員遭受人身或精神脅迫，以致無法作出上款所指召喚時，保安部隊領導人得主動到場，但在有權限實體主席要求該領導人離場時必須立即離開。 四、當保安部隊領導人認為有需要時得巡視投票站，以便與有權限實體主席聯繫，但巡視時不得攜帶武器，而巡視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第六十九條 投票站的安全 一、由警察總局局長委派一名其轄下保安部隊領導人，負責選舉日的警務工作，但祇有出現以下數款規定的情況時保安部隊方可進入投票站。 二、當在投票站運作的建築物或其附近發生任何暴動或嚴重影響公共秩序的打鬥或暴力，以及出現不服從有權限實體主席命令的情況，經徵詢有權限實體其他成員意見後，主席得召喚保安部隊到場，而召喚應儘可能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在選舉工作的紀錄中說明有關理由和保安部隊的逗留時間。 三、如有強烈跡象顯示有權限實體成員遭受人身或精神脅迫，以致無法作出上款所指召喚時，保安部隊領導人得親身或委派人員到場，但在有權限實體主席要求該領導人或其委派的人員離場時必須立即離開。 四、當保安部隊領導人認為有需要時得親身或委派人員巡視投票站，以便與有權限實體主席聯繫，但巡視時不得攜帶武器，而巡視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第四節 投票程序	第四節 投票程序
第七十條 選票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須根據附件一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一）和（二）項所列界別或界別分組製作相應的選票。 二、每張選票均須載有所有候選人姓名。 三、選票上姓名的排列順序以候選人中文姓名或中文譯名繁體字筆劃少者為先，如屬同姓同名者，尚須在其姓名下加註選民證編號。 四、選票上所載的每一姓名的同一方向，均有一空白方格，以便投票者標示其所選取的候選人。 五、選票的製作及數量由管委會訂定。	第七十條 選票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須根據附件一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一）和（二）項所列界別或界別分組製作相應的選票。 二、每張選票均須載有所有候選人姓名。 三、選票上姓名的排列順序以候選人中文姓名或中文譯名繁體字筆劃少者為先，如屬同姓同名者，尚須在其姓名下加註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四、選票上所載的每一姓名的同一方向，均有一空白方格，以便投票者標示其所選取的候選人。 五、選票的製作及數量由管委會訂定。
第七十一條 投票的開始 一、選舉日投票站的開放時間及安排由管委會訂定並公佈。 二、在選委會選舉中，執行委員會主席在宣佈投票站開放後，偕同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和在場的候選人檢查填票間和工作文件，並向所有在場人士展示空票箱，隨後宣佈投票開始。 三、在行政長官選舉中，選委會委員須在管委會主席訂定的時間內抵達投票站，並辦理相關手續；全體選委會委員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到場並完成相關手續後，管委會主席指示向所有在場人士展示空票箱，隨後宣佈投票開始。	第七十一條 投票的開始 一、選舉日投票站的開放時間及安排由管委會訂定並公佈。 二、在選委會選舉中，執行委員會主席在宣佈投票站開放後，偕同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和在場的候選人檢查填票間和工作文件，並向所有在場人士展示空票箱，隨後宣佈投票開始。 三、在行政長官選舉中，選委會委員須在管委會主席訂定的時間內抵達投票站，並辦理相關手續；全體選委會委員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到場並完成相關手續後，管委會主席指示向所有在場人士展示空票箱，隨後宣佈投票開始。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3/2004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第十四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3/2004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2/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七十二條 投票的結束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 (一) 投票人准入投票站的截止時間由管委會訂定公佈，截止時間過後，只有仍在投票站內的投票人方可投票； (二) 當投票站內的所有投票人投票完畢後，執行委員會主席即宣告投票結束； (三) 首輪投票結束後隨即進行選票的初步點算工作，如出現第六十條第一款(三)項所指情況，即於當日管委會訂定的時間內進行第二輪或以上次數的投票，以選出最後一名選委會委員；為此管委會須以適當方式作出通知； (四) 如於選舉當日無法進行第二輪或以上次數的投票，則於翌日上午十時進行投票，直至選出最後一名選委會委員；為此管委會須以適當方式作出通知。 二、在行政長官選舉中： (一) 所有在場的選委會委員完成投票後，首輪投票結束，但委員須暫留投票站，以便參加可能需要進行的下一輪投票； (二) 首輪投票結束後隨即進行選票的初步點算工作，如有候選人獲得超過選委會全體委員半數的選票，由管委會主席宣佈本次投票結束； (三) 如無候選人獲得超過選委會全體委員半數選票則隨即進行下一輪投票，直至選出當選者； (四) 在管委會主席宣佈進行初步點算後抵達投票站的選委會委員，祇得參加可能需要進行的下一輪投票。	第七十二條 投票的結束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 (一) 投票人准入投票站的截止時間由管委會訂定公佈，截止時間過後，只有仍在投票站內的投票人方可投票； (二) 當投票站內的所有投票人投票完畢後，執行委員會主席即宣告投票結束； (三) 投票結束後在管委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進行選票的初步點算工作。 二、在行政長官選舉中： (一) 所有在場的選委會委員完成投票後，首輪投票結束，但委員須暫留投票站，以便參加可能需要進行的下一輪投票； (二) 首輪投票結束後隨即進行選票的初步點算工作，如有候選人獲得超過選委會全體委員半數的選票，由管委會主席宣佈本次投票結束； (三) 如無候選人獲得超過選委會全體委員半數選票則隨即進行下一輪投票，直至選出當選者； (四) 在管委會主席宣佈進行初步點算後抵達投票站的選委會委員，祇得參加其後所進行的投票。
第七十三條 投票的延期 第六十三條第二款及第六十五條第二款所指情況下，行政長官應將投票延期，並須於五日內公佈新的選舉日期。	第七十三條 投票的延期 第六十三條第二款及第六十五條第二款所指情況下，行政長官應將投票延期，並須於五日內公佈新的選舉日期。
第七十四條 投票權證明書 一、具有投票資格的社團或組織須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一天將第十九條第五款所指投票權證明書發給其投票人。 二、選委會委員須最遲於行政長官選舉日前第二日到行政暨公職局領取該局簽發的投票權證明書。	第七十四條 投票權證明書 一、具有投票資格的法人須最遲至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一天將第十九條第五款所指投票權證明書發給其投票人。 二、選委會委員須最遲於行政長官選舉日前第二日到行政暨公職局領取該局簽發的投票權證明書。
第七十五條 投票順序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投票人按其抵達投票站的先後次序依次投票。 二、在行政長官選舉中，選委會委員按照管委會指示的順序依次投票。 三、對長者、傷殘者、病患者和孕婦應予以特別照顧。	第七十五條 投票順序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投票人按其抵達投票站的先後次序依次投票。 二、在行政長官選舉中，選委會委員按照管委會指示的順序依次投票。 三、對長者、傷殘者、病患者和孕婦應予以特別照顧。
第七十六條 失明者和傷殘者的投票 一、失明、嚴重患病或傷殘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應向有權限實體提交由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明書，以證明其不能親自或單獨作出投票行為。	第七十六條 失明者和傷殘者的投票 一、失明、嚴重患病或傷殘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應向有權限實體提交由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明書，以證明其不能親自或單獨作出投票行為。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第十四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2/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二、上款所指人士得由其本人選定另一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陪同投票，陪同投票者應保證忠於被陪同人的投票意向，且負有絕對保密的義務。 三、爲着第一款的效力，在選舉日投票站運作期間，管委會主席指定的衛生中心應維持運作。	二、上款所指人士得由其本人選定另一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陪同投票，又或由投票站執委會一名成員在另一名成員見證下陪同投票，陪同投票者應保證忠於被陪同人的投票意向，且負有絕對保密的義務。 三、爲着第一款的效力，在選舉日投票站運作期間，衛生局須提供相應協助。
第七十七條 投票方式 一、每一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應向投票站有權限實體登記，並出示投票權證明書和身份證明文件。 二、如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欠缺足以識別其身份的文件，可出示貼有其近照且一般用作識別身份的任何文件，或經兩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以名譽承諾證明其身份。 三、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經有權限實體的主席或副主席確認及核對登記後，由主席或副主席交給其一張選票，並由接受選票者在登記冊指定位置簽名。 四、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隨即單獨或在上條規定的情況下由他人陪同進入投票站內的填票間，並在其選投的候選人的相應方格內標寫上“X”、“+”或“✓”符號，又或不作任何標示。 五、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須即時將上款所指選票對摺放入投票箱內；而核票員須即時劃刪已投票者姓名。 六、如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不慎損毀選票，應向主席或副主席索取另一張選票，並將損毀的選票交回；主席或副主席須在回收的選票上註明作廢並簡簽，並爲着適當效力，保留該選票。 七、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投票後投票人應立即離開投票站。	第七十七條 投票方式 一、每一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須向投票站有權限實體登記，並出示投票權證明書和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二、經有權限實體確認及核對登記後，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獲發給一張選票並在登記冊指定位置簽名；如屬選委會委員選舉，投票人須交回投票權證明書。 三、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隨即單獨或在上條規定的情況下由他人陪同進入投票站內管委會指定的劃票地點，並在其選投的候選人的相應方格內按管委會訂定的選舉指引填上“✓”、“X”或“+”，或其他專爲電子點票方式而指定的標示，又或不作任何標示。 四、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須即時將上款所指選票按選舉指引放入投票箱內。 五、如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不慎損毀選票，應向主席或副主席索取另一張選票，並將損毀的選票交回；主席或副主席須在回收的選票上註明作廢並簡簽，並爲着適當效力，保留該選票。 六、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投票後投票人應立即離開投票站。
第七十八條 疑問、異議、抗議及反抗議 一、候選人或選委會委員得就其所屬投票站的選舉工作提出疑問和以書面方式並連同適當的文件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二、有權限實體不得無理拒絕接收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並應在其上簡簽和將之附於紀錄內。 三、有權限實體須對提出的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作出決議，如認爲該決議不影響投票的正常進行，得在投票結束時才作出決議。 四、有權限實體所有決議均以在場成員的絕對多數票爲之，且須說明理由，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第七十八條 疑問、異議、抗議及反抗議 一、候選人、代理人或選委會委員得就其所屬投票站的選舉工作提出疑問和以書面方式並連同適當的文件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二、有權限實體不得無理拒絕接收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並應在其上簡簽和將之附於紀錄內。 三、有權限實體須對提出的異議、抗議和反抗議作出決議，如認爲該決議不影響投票的正常進行，得在投票結束時才作出決議。 四、有權限實體所有決議均以在場成員的絕對多數票爲之，且須說明理由，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第五節 初步核算	第五節 初步核算
第七十九條 核算的初步工作 投票結束後，由有權限實體的主席點算未使用的選票及由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引致失去效用的選票，並將之放入專用封套內，經加蓋火漆封印及附必需的說明。	第七十九條 核算的初步工作 投票結束後，由有權限實體的主席指示點算未使用的選票及由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引致失去效用的選票，並將之放入專用封套內，以管委會提供的封條封固及簡簽，且附必需的說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3/2004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第十四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3/2004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2/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八十條 已投票者和選票的點算 一、初步工作完成後，有權限實體主席着令點算在投票登記冊內刪劃的已投票者的數目。 二、主席隨即着令開啓投票箱，以點算箱內的選票數目，點算後再將選票放回投票箱內。 三、為點算的目的，在第一款所指數目與點算出的選票數目不相符時，以選票數目為準，但本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四、點算出的選票數目須立即透過張貼於投票站入口處的告示公佈。	第八十條 已投票者和選票的點算 一、初步工作完成後，有權限實體主席著令點算在投票登記冊內刪劃的已投票者的數目。 二、主席隨即著令於在場人士面前開啓投票箱，以點算箱內的選票數目，繼而將選票放回投票箱內並適當密封。 三、為點算的目的，在第一款所指數目與點算出的選票數目不相符時，以選票數目為準，但本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四、點算出的選票數目須立即透過張貼於投票站入口處的告示公佈。
第八十一條 選票的點算 一、核票員逐一打開選票，宣讀選投的候選人，另一核票員則同時在相關表格上登記各候選人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或廢票。 二、主席檢驗選票後，在有權限實體的一名成員的協助下，將各候選人所得選票、空白票或廢票作歸類。 三、完成上述工作後，主席點算已歸類的選票數目，以覆核登記在第一款所指表格上的選票數目。 四、接着各候選人有權查閱已歸類的選票，但不得調換之，並有權就任何選票的點算或評定向主席提出疑問或異議，如主席不接納就選票的評定所提出的異議，則候選人有權與主席共同在有關選票上簡簽。 五、按上述方法得出的點算結果，須立即透過張貼於投票站入口處的告示公佈，告示內應載明各候選人所得票數、空白票及廢票數目；如屬選委會委員選舉尚須向管委會報告；如屬行政長官選舉，管委會主席須即時宣佈當選者姓名及所得票數。	第八十一條 選票的點算 一、有權限實體的成員或核票員逐一打開選票，並使在場人士知悉選票上選投或不選投的候選人，另一成員或核票員則以適當方式統計各候選人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或廢票。 二、主席檢驗選票後，在有權限實體的一名成員的協助下，將有效票、空白票或廢票作歸類。 三、完成上述工作後，主席點算已歸類的選票數目，以覆核登記在第一款所指的各類選票統計數目。 四、接着各候選人或代理人有權查閱已歸類的選票，但不得調換之，並有權就任何選票的點算或評定向主席提出疑問或異議，如主席不接納就選票的評定所提出的異議，則候選人有權與主席或副主席在有關選票背面簡簽。 五、按上述方法得出的點算結果，須立即透過張貼於點票地點入口處的告示公佈，告示內應載明各候選人所得票數、空白票及廢票數目；如屬選委會委員選舉尚須向管委會報告；如屬行政長官選舉，管委會主席須即時宣佈選舉結果。 六、點票、核算和統計工作得使用資訊設備進行，管委會可在保證工作的公開及透明性的原則下另行訂定選舉指引。
第八十二條 廢票 一、屬於下列情況之一的選票等同廢票： (一) 在選票上作出任何撕剪，繪畫，塗改或寫上任何字句； (二) 採用不同於第七十七條第四款所規定的填劃方式； (三) 選票上被標示的候選人數目超過應選數目。 二、選票內的“X”、“+”或“✓”符號，雖未能完整地劃出或超越方格範圍，但毫無疑問能表達出投票者的意向者，均不視為廢票。	第八十二條 廢票 一、屬於下列情況之一的選票等同廢票： (一) 在選票上作出任何撕剪，繪畫，塗改或寫上任何字句； (二) 採用不同於第七十七條第三款所規定的填劃方式； (三) 選票上被標示的候選人數目超過應選數目。 二、如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以第七十七條第三款所規定的方式填票，即使有關標記超越方格範圍，但毫無疑問能表達出投票者的意向者，均不視為廢票。
第八十三條 空白票 未有在任何一个專設的方格內作填劃的選票即為空白票。	第八十三條 空白票 未有在任何一个專設的方格內作填劃的選票即為空白票。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3/2004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第十四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3/2004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2/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八十四條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處置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經有權限實體的主席或副主席簡簽後，連同有關文件一併遞交總核算委員會。	第八十四條 廢票、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處置 廢票、經有權限實體的主席或副主席簡簽的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連同有關文件一併遞交總核算委員會。
第八十五條 其餘選票和輔助物資的處置 一、在完成第八十一條所指點票後，有權限實體須立即將損毀、失去效用或未經使用的選票，以及輔助有權限實體工作的剩餘物資交還行政暨公職局，並就所收到的所有選票作說明。 二、有效票、空白票及廢票分別以封套裝妥，經加蓋火漆封印後，交終審法院保管。 三、終審法院應指派一名代表接收上款所指選票。 四、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限屆滿或上訴經確定裁判後，終審法院及行政暨公職局將選票銷毀。	第八十五條 其餘選票和輔助物資的處置 一、在完成第八十一條所指點票後，有權限實體須立即將損毀、失去效用或未經使用的選票，以及輔助有權限實體工作的剩餘物資交還行政暨公職局，並就所收到的所有選票作說明。 二、有效票及空白票分別以封套裝妥，並以管委會提供的封條封固及簡簽，交終審法院保管。 三、終審法院應指派一名代表接收上款所指選票。 四、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限屆滿或上訴經確定裁判後，終審法院及行政暨公職局將選票銷毀。
第八十六條 選舉工作的紀錄 一、執行委員會秘書或管委會秘書處分別負責編製選委會委員選舉或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及點票工作的紀錄。 二、在紀錄中應載明： (一) 有權限實體成員的姓名及選民登記編號； (二) 投票開始和結束的時間及投票站的地點； (三) 在投票站運作期間有權限實體所作的決議； (四) 已登記之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已投票之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及無投票之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總人數； (五) 每一候選人的姓名及其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和廢票的數目； (六)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數目； (七) 如出現第八十條第三款所指的點算上的差異時，須準確指出其差額； (八) 附於紀錄內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的數目； (九) 按本法律規定應予記載的或有權限實體認為值得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六條 選舉工作的紀錄 一、執行委員會成員或管委會秘書處分別負責編製選委會委員選舉或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及點票工作的紀錄。 二、在紀錄中應載明： (一) 有權限實體成員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二) 投票開始和結束的時間及投票站的地點； (三) 在投票站運作期間有權限實體所作的決議； (四) 已登記之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已投票之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及無投票之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總人數； (五) 每一候選人的姓名及其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和廢票的數目； (六) 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的數目； (七) 如出現第八十條第三款所指的點算上的差異時，須準確指出其差額； (八) 附於紀錄內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的數目； (九) 按本法律規定應予記載的或有權限實體認為值得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七條 向總核算委員會遞交 點票一經結束，投票站有權限實體的主席親自向總核算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遞交關於選舉的所有文件，並索回收據。	第八十七條 向總核算委員會遞交 點票一經結束，投票站有權限實體的主席親自向總核算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遞交關於選舉的所有文件，並索回收據。
第六節 總核算	第六節 總核算
第八十八條 總核算委員會 一、對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總核算工作，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的總核算委員會負責，該批示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其副本須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設施內。 二、總核算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主席由一名檢察院法官擔任。 三、總核算委員會得召集各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參與總核算工作。	第八十八條 總核算委員會 一、對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總核算工作，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的總核算委員會負責，該批示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其副本須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設施內。 二、總核算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主席由一名檢察院法官擔任。 三、總核算委員會得召集各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參與總核算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3/2004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第十四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3/2004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2/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八十九條 運作 一、總核算委員會應最遲於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二日組成，並於選舉日翌日上午十時起在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開展工作。 二、候選人有權觀察總核算委員會的工作，並得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但無表決權。 三、總核算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在總核算委員會實際運作期間及運作結束之後的連續兩日內，享有第二十五條所指的豁免權及第三十條第三款所指的權利。	第八十九條 運作 一、總核算委員會應最遲至選委會委員選舉日前第二十五日組成，並於下列時間及地點開始運作： (一)如屬選委會委員選舉，於選舉日翌日上午十時起在行政暨公職局提供的設施內開展工作； (二)如屬行政長官選舉，於初步核算結束後在投票站內開展工作。 二、總核算委員會以全會形式運作，由出席的大多數委員作出決議，如表決時票數相同，則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三、總核算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在總核算委員會實際運作期間及運作結束之後的連續兩日內，享有第二十五條所指的豁免權及第三十條第三款所指的權利。 四、候選人或代理人有權觀察總核算委員會的工作，並得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但無表決權。
第九十條 總核算的內容 總核算包括： (一)核對已登記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總數； (二)核對已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及無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登記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總數的百分率； (三)核對空白票、廢票及有效票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總數的百分率； (四)核對每一候選人所得總票數，並指出其分別佔有效票總數的百分率； (五)確定當選的選委會委員及行政長官候任人。	第九十條 總核算的內容 總核算包括： (一)核對已登記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總數； (二)核對已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及無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登記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總數的百分率； (三)核對空白票、廢票及有效票的總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總數的百分率； (四)核對每一候選人所得總票數，並指出其分別佔有效票總數的百分率； (五)確定當選的選委會委員及行政長官候任人。
第九十一條 總核算的資料 一、總核算是根據各投票站的工作紀錄、投票登記冊及附同該登記冊的其他文件為之。 二、如欠缺某一投票站的資料，則根據已取得的資料開始進行總核算，而主席應訂定在四十八小時內舉行新的會議，以便完成有關工作，並應採取彌補上指欠缺的必要措施。	第九十一條 總核算的資料 一、總核算是根據各投票站的工作紀錄、投票登記冊及附同該登記冊的其他文件為之。 二、如欠缺某一投票站的資料，則根據已取得的資料開始進行總核算，而主席應訂定在四十八小時內舉行新的會議，以便完成有關工作，並應採取彌補上指欠缺的必要措施。
第九十二條 初步核算的覆核 一、在開始工作時，總核算委員會須就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作出決定，並檢查視為廢票的選票，按劃一標準予以覆核。 二、總核算委員會根據第一款所指工作的結果，在有需要時更正有關投票站的點算結果。	第九十二條 初步核算的覆核 一、在開始工作時，總核算委員會須就異議或抗議所針對的選票作出決定，並檢查視為廢票的選票，按劃一標準予以覆核。 二、總核算委員會根據第一款所指工作的結果，在有需要時更正有關投票站的點算結果。
第九十三條 結果的宣佈及公佈 總核算的結果由主席宣佈，隨即透過張貼於行政暨公職局辦公設施內告示公佈。	第九十三條 結果的宣佈及公佈 總核算的結果由主席宣佈，隨即透過張貼於總核算委員會運作地點的入口告示公佈。
第九十四條 總核算的紀錄 一、總核算工作完成後，須立即繕立紀錄，載明有關工作結果和第八十九條第二款所指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以及對該等事宜所作的決定。	第九十四條 總核算的紀錄 一、總核算工作完成後，須立即繕立紀錄，載明有關工作結果和第八十九條第四款所指的異議、抗議及反抗議，以及對該等事宜所作的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第十四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2/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二、在總核算工作完成日之後兩日內，主席須將一份紀錄文本以及總核算委員會收到的全部文件一併送交終審法院，同時將一份紀錄文本送交管委會。 三、司法上訴期限屆滿或對適時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後，終審法院須銷毀所有文件，但投票站的紀錄及總核算委員會的紀錄除外。	二、在總核算工作完成日之後兩日內，主席須將一份紀錄文本以及總核算委員會收到的全部文件及選票一併送交終審法院，同時將一份紀錄文本送交管委會。 三、司法上訴期限屆滿或對適時提起的上訴作出裁判後，終審法院須銷毀所有文件，但投票站的紀錄及總核算委員會的紀錄除外。
第九十五條 確認選舉結果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終審法院一經核實總核算委員會送交的紀錄及文件，於即日透過張貼於終審法院設施內的告示公佈當選者，同時將核實的選舉結果的副本送交管委會。 二、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終審法院一經審核總核算委員會送交的紀錄及文件，即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公佈選舉結果。	第九十五條 確認選舉結果 一、在選委會委員選舉中，終審法院一經核實總核算委員會送交的紀錄及文件，於即日透過張貼於終審法院設施內的告示公佈結果，同時將核實的選舉結果的副本送交管委會。 二、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終審法院一經審核總核算委員會送交的紀錄及文件，即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公佈選舉結果。
第六章 司法上訴	第六章 司法上訴
第一節 參選人和候選人資格的司法上訴	第一節 參選人和候選人資格的司法上訴
第九十六條 正當性 下列者得提起司法上訴： (一) 未載於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指名單的選委會委員參選人； (二) 因第四十三條第二款所指管委會決定被拒絕接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者； (三) 因第四十六條第一款(四)項而被管委會確認為喪失行政長官候選人資格者。	第九十六條 正當性 下列者得提起司法上訴： (一) 未載於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指名單的選委會委員參選人； (二) 因第四十三條第二款所指管委會決定被拒絕接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者； (三) 因第四十六條第一款(四)項而被管委會確認為喪失行政長官候選人資格者。
第九十七條 有管轄權的法院與期限 一、在上訴書中須列明事實依據和法律依據，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一併遞交終審法院。 二、司法上訴須在下述期限內提起： (一) 在上條(一)項情形中，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指名單張貼後一日； (二) 在上條(二)項情形中，第四十三條第二款所指決定公佈後一日； (三) 在上條(三)項情形中，第四十六條第三款所指公佈後一日。	第九十七條 有管轄權的法院與期限 一、在上訴書中須列明事實依據和法律依據，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一併遞交終審法院。 二、司法上訴須在下述期限內提起： (一) 在上條(一)項情形中，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指名單張貼後一日； (二) 在上條(二)項情形中，第四十三條第二款所指決定公佈後一日； (三) 在上條(三)項情形中，第四十六條第三款所指公佈後一日。
第九十八條 程序 一、終審法院在收到上訴書後，須即時透過張貼於該法院設施內的告示，及刊登於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的公告，傳喚利害關係人。 二、答辯期限為一日，自報章刊登公告之翌日起計。 三、終審法院在上款期限屆滿後兩日內作出確定性裁判，並即時將裁判張貼於該法院設施內，同時通知利害關係人。	第九十八條 程序 一、終審法院在收到上訴書後，須即時透過張貼於該法院設施內的告示，及刊登於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的公告，傳喚利害關係人。 二、答辯期限為一日，自報章刊登公告之翌日起計。 三、終審法院在上款期限屆滿後兩日內作出確定性裁判，並即時將裁判張貼於該法院設施內，同時通知利害關係人。
第二節 投票和核算的司法上訴	第二節 投票和核算的司法上訴
第九十九條 司法上訴的前提 在投票站投票、初步核算或總核算工作過程中出現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得以上訴程序審議，但該等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必須在發現該等情況時已成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的標的。	第九十九條 司法上訴的前提 在投票站投票、初步核算或總核算工作過程中出現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得以上訴程序審議，但該等不符合規範的情況必須在發現該等情況時已成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的標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第十四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2/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一百條 正當性 除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者外，候選人的代理人亦得對異議或抗議的決定提起上訴。	第一百條 正當性 除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者外，候選人的代理人亦得對異議或抗議的決定提起上訴。
第一百零一條 有管轄權的法院、期限及程序 一、在上訴書中須列明事實依據和法律依據，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 二、司法上訴須於張貼告示公佈核算結果的翌日，向終審法院提起。 三、經適當配合，上訴的程序適用第九十八條的規定。	第一百零一條 有管轄權的法院、期限及程序 一、在上訴書中須列明事實依據和法律依據，並附上作為證據的一切資料。 二、司法上訴須於張貼告示公佈核算結果的翌日，向終審法院提起。 三、經適當配合，上訴的程序適用第九十八條的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裁判的效力 一、投票站的投票，只有在發現能導致選舉總結果不合法時，方被裁定無效。 二、一經宣告投票站的投票無效，相應的選舉工作須在作出裁判後的第二個星期日重新進行。	第一百零二條 裁判的效力 一、投票站的投票，只有在發現能影響選舉總結果的不合法性時，方被裁定無效。 二、一經宣告投票站的投票無效，相應的選舉工作須在作出裁判後的第二個星期日重新進行。
第七章 選民登記的不法行爲	第七章 投票權證明書、登記冊或名冊的不法行爲
第一百零三條 適用範圍 在選民登記過程中或在選民登記程序上作出的屬刑事性質的違法行爲，受本章規定約束，並補充適用第12/2000號法律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九條的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偽造投票權證明書 意圖欺詐而更改或更換投票權證明書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偽造投票權證明書 意圖欺詐而更改或更換投票權證明書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投票權證明書的留置 一、為確保有關投票意向，在違反投票權證明書持有人的意願下，或透過提供、許諾提供或給予工作、財貨或經濟利益而留置其投票權證明書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投票權證明書的留置 一、為確保有關投票意向，在違反投票權證明書持有人的意願下，或透過提供、許諾提供或給予工作、財貨或經濟利益而留置其投票權證明書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偽造登記冊或名冊 意圖欺詐而偽造、更換、毀壞或塗改投票人登記冊或選委會委員名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偽造登記冊或名冊 意圖欺詐而偽造、更換、毀壞或塗改投票人登記冊或選委會委員名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八章 選舉的不法行爲	第八章 選舉的不法行爲
第一節 刑事不法行爲的一般規定	第一節 刑事不法行爲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與更嚴重的違法行爲的競合 本法律所定的處罰，不排除因實施其他法律所規定的任何違法行爲而適用其他更重的處罰。	第一百零六條 與更嚴重的違法行爲的競合 本法律所定的處罰，不排除因實施其他法律所規定的任何違法行爲而適用其他更重的處罰。
第一百零八條 加重情節 下列者為選舉不法行爲的加重情節： （一）影響投票結果的違法行爲；	第一百零七條 加重情節 下列者為選舉不法行爲的加重情節： （一）影響投票結果的違法行爲；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第十四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2/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二）管委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爲； （三）投票站執委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爲； （四）總核算委員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爲； （五）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所作的違法行爲。	（二）管委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爲； （三）投票站執委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爲； （四）總核算委員會成員所作的違法行爲； （五）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所作的違法行爲。
	第一百零八條 減刑或不處罰的情況 一、如犯罪的行爲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尤其是以確定該犯罪的其他行爲人，可就該犯罪免被處罰或減輕處罰。 二、法官應採取適當措施，使上款所指人士的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障。
第一百零九條 紀律責任 本法律所規定的違法行爲，如由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作出，同時構成違紀行爲。	第一百零九條 紀律責任 本法律所規定的違法行爲，如由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作出，同時構成違紀行爲。
第一百一十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犯罪未遂須予處罰。	第一百一十條 犯罪未遂的處罰 一、犯罪未遂處罰之。 二、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但下款的規定除外。 三、對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五條及第一百四十七條所指犯罪，科處於既遂犯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中止政治權利的附加刑 因實施選舉犯罪而科處的刑罰，得加上中止行使政治權利兩年至十年的附加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中止政治權利的附加刑 因實施選舉犯罪而科處的刑罰，得加上中止行使政治權利兩年至十年的附加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撤職的附加刑 如行政當局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實施的選舉犯罪是明顯且嚴重濫用職務，或明顯且嚴重違反本身固有的義務，則對該等人員所科處的刑罰，加上撤職的附加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撤職的附加刑 一、如行政當局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實施的選舉犯罪是明顯且嚴重濫用職務，或明顯且嚴重違反本身固有的義務，則對該等人員所科處的刑罰，加上撤職的附加刑。 二、撤職的附加刑，可與上條所指的附加刑並科。
第一百一十三條 刑罰的不得中止或代替 因實施選舉犯罪而科處的刑罰，不得被中止或由其他刑罰代替。	第一百一十三條 徒刑的不得暫緩執行或代替 因實施選舉的刑事不法行爲而科處的徒刑，不得被暫緩執行或由其他刑罰代替。
第一百一十四條 時效 選舉違法行爲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事實起計經一年屆滿。	第一百一十四條 追訴時效 選舉違法行爲的追訴時效，自作出可處罰的事實起計五年完成。
第二節 選舉犯罪	第二節 選舉犯罪
第一百一十五條 無被選資格者的參選 無被選資格者接受行政長官選舉提名，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條 無被選資格者的參選 無被選資格者接受行政長官選舉提名，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條 重複提名 選委會委員在兩份或以上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表簽名者，科最高一百日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條 重複提名 選委會委員在兩份或以上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表簽名者，科最高一百日罰金。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第十四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2/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一百一十七條 關於提名或不提名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作出提名或不提名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條 關於指派或成為投票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作出下列任一行為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一）指派、不指派或替換投票人； （二）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
第一百一十七條 對候選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不得參選或放棄參選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對候選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 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不得參選或放棄參選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條 使選票不能到達目的地 凡取去選票、留置選票或妨礙選票的派發，或以任何方式使選票不能在法定時間內到達目的地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使選票不能到達目的地 凡取去選票、留置選票或妨礙選票的派發，或以任何方式使選票不能在法定時間內到達目的地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違反中立及公正無私的義務 執行職務時，違反對各候選人中立或公正無私的法定義務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違反中立及公正無私的義務 執行職務時，違反對各候選人中立或公正無私的法定義務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候選人姓名的不當使用 在競選活動期間，以損害或侮辱為目的，使用某候選人姓名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候選人姓名的不當使用 在競選活動期間，以損害或侮辱為目的，使用某候選人姓名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擾亂競選宣傳的集會 藉騷動、擾亂秩序或喧嘩而擾亂競選宣傳的集會或聚會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擾亂競選宣傳的集會 藉騷動、擾亂秩序或喧嘩而擾亂競選宣傳的集會或聚會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競選宣傳品的毀損 一、搶劫、盜竊、毀滅或撕毀競選宣傳品，或使之全部或部分失去效用或模糊不清，或以任何物質遮蓋競選宣傳品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如上述宣傳品張貼在行為人本人房屋或店號內而未獲行為人同意，或上述宣傳品在競選活動開始前已張貼者，則上款所指的事實不受處罰。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對競選宣傳品的毀損 一、搶劫、盜竊、毀滅或撕毀競選宣傳品，或使之全部或部分失去效用或模糊不清，或以任何物質遮蓋競選宣傳品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如上述宣傳品張貼在行為人本人房屋或店號內而未獲行為人同意，或上述宣傳品在競選活動開始前已張貼者，則上款所指的事實不受處罰。
第一百二十三條 使函件不能到達收件人 一、郵遞服務僱員因過失而丟失或留置競選宣傳品，或不將之交予收件人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出於欺詐而作出上款所指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使函件不能到達收件人 一、郵遞服務僱員因過失而丟失或留置競選宣傳品，或不將之交予收件人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出於欺詐而作出上款所指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第十四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2/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在選舉日的宣傳 一、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進行競選宣傳者，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二、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進行宣傳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在選舉日的宣傳 一、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進行競選宣傳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在選舉當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進行宣傳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誣告 一、意圖促使某一程序被提起，以針對特定的人，且明知所歸責事實虛假，而以任何方式向當局檢舉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律訂定的犯罪，又或以任何方式公開揭露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本法律訂定的犯罪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該行為係不實歸責該人作出本法律訂定的輕微違反者，行為人處最高二年徒刑。 三、如因該事實引致被害人被剝奪自由者，行為人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四、應被害人的聲請，法院須依據《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作出命令，讓公眾知悉該有罪判決。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出於欺詐的投票 出於欺詐而冒充已登記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作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二十八條 出於欺詐的投票 出於欺詐而冒充已登記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作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重複投票 在同一選舉中每輪投票一次以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重複投票 在同一選舉中每輪投票一次以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投票保密的違反 一、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以脅迫或任何手段，或利用本身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權勢，使其透露所投之票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二、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曾投票或擬投票的候選人者，科最高二十日罰金。	第一百三十條 投票保密的違反 一、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以脅迫或任何手段，或利用本身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權勢，使其透露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 二、在投票站內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者，科最高二十日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接納或拒絕投票權限的濫用 投票站有權限實體成員，促使無投票權或在該投票站不可行使投票權的人被接納投票，或促使具投票權的人被拒絕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接納或拒絕投票權限的濫用 投票站有權限實體成員，促使無投票權或在該投票站不可行使投票權的人被接納投票，或促使具投票權的人被拒絕投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濫用執法權力妨礙投票 執法人員在選舉當日以任何藉口或方式使某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不能前往投票，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三十二條 濫用執法權力妨礙投票 執法人員在選舉當日以任何藉口或方式使某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不能前往投票，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三十條 濫用職能 獲授予公權的市民、行政當局或其他公法人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以及任何宗教或信仰的司祭，濫用其職能或在行使其職能時利用其職能強迫或誘使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條 濫用職能 獲授予公權的市民、行政當局或其他公法人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以及任何宗教或信仰的司祭，濫用其職能或在行使其職能時利用其職能強迫或誘使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3/2004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第十四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3/2004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2/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脅迫或欺詐手段 一、對任何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使用暴力或威脅手段，或利用欺騙、欺詐手段、虛假消息或其他不法手段，強迫或誘使其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如在作出威脅時使用禁用武器，或由兩人或兩人以上使用暴力者，則上款所指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四條 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脅迫或欺詐手段 一、對任何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使用暴力或威脅手段，或利用欺騙、欺詐手段、虛假消息或其他不法手段，強迫或誘使其按某意向投票或不投票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如在作出威脅時使用禁用武器，或由兩人或兩人以上使用暴力者，則上款所指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關職業上的脅迫 為使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由於其曾投票或不曾投票予某候選人，或由於其曾參與或不曾參與競選活動，而施以或威脅施以有關職業上的處分，包括解僱，或妨礙或威脅妨礙某人受僱者，處最高三年徒刑，且不妨礙所受處分的無效及自動復職，或因已被解僱或遭其他濫用的處分而獲得損害賠償。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有關職業上的脅迫 為使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由於其曾投票或不曾投票予某候選人，或由於其曾參與或不曾參與競選活動，而施以或威脅施以有關職業上的處分，包括解僱，或妨礙或威脅妨礙某人受僱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且不妨礙所受處分的無效及自動復職，或因已被解僱或遭其他濫用的處分而獲得損害賠償。
第一百三十三條 賄選 一、為說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而提供、承諾提供或給予公共或私人職位、其他物品或利益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任何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接受上款所指任何利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三十六條 賄選 一、親自或透過他人提供、承諾提供或給予公共或私人職位、其他物品或利益者，以使自然人或法人按某意向作出下列任一行為： (一) 提名或不提名候選人； (二) 指派、不指派或替換投票人； (三) 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 (四) 投票或不投票； 如屬(一)項、(二)項或(三)項的情況，處一年至五年徒刑；如屬(四)項的情況，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凡索取或接受上款所指利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不將投票箱展示 投票站有權限實體主席在宣佈開始投票時，為著隱藏事前已投入投票箱的選票而不向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展示投票箱，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不將投票箱展示 投票站有權限實體主席在宣佈開始投票時，為著隱藏事前已投入投票箱的選票而不向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展示投票箱，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不忠實的受託人 陪同失明、嚴重患病或傷殘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前往投票的人，不忠於其投票意向或不為其投票保密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三十八條 不忠實的受託人 陪同失明、嚴重患病或傷殘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前往投票的人，不忠於其投票意向或不為其投票保密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將選票投入投票箱及取去投票箱或選票 在投票站開放至選舉總核算結束期間，在開始投票之前或之後出於欺詐將選票投入投票箱，或於上述期間任何時間出於欺詐取去投票箱連同其內未經核算的選票，或取去一張或多張選票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條 將選票投入投票箱及取去投票箱或選票 在投票站開放至選舉總核算結束期間，在開始投票之前或之後出於欺詐將選票投入投票箱，或於上述期間任何時間出於欺詐取去投票箱連同其內未經核算的選票，或取去一張或多張選票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有權限實體成員的欺詐 投票站有權限實體的成員，將未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註明或同意註明為已投票、對已投票的投	第一百四十條 有權限實體成員的欺詐 投票站有權限實體的成員，將未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註明或同意註明為已投票、對已投票的投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第十四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2/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不作此註明、在唱票時將得票的候選人調換、在核算時增減某一候選人的得票數目，或以任何方式歪曲選舉的實況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票人或選委會委員不作此註明、在唱票時將得票的候選人調換、在核算時增減某一候選人的得票數目，或以任何方式歪曲選舉的實況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三十八條 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投票站主席或總核算委員會主席，無理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四十一條 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投票站主席或總核算委員會主席，無理拒絕受理異議、抗議或反抗議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三十九條 對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的擾亂 一、藉騷動、擾亂秩序或喧嘩而擾亂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的正常運作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二、以同一方式妨礙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繼續運作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的擾亂 一、藉騷動、擾亂秩序或喧嘩而擾亂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的正常運作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二、以同一方式妨礙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繼續運作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四十條 保安部隊的不到場 保安部隊負責人按照第六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召喚到場而無合理理由不到場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保安部隊的不到場 保安部隊負責人或其所委派人員按照第六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召喚到場而無合理理由不到場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四十一條 保安部隊擅入投票站 保安部隊負責人，未經投票站執委會主席或管委會主席要求而率同保安部隊進入該投票站運作的地點者，處最高一年徒刑。	第一百四十四條 保安部隊擅入投票站 保安部隊負責人或其人員，未經投票站執委會主席或管委會主席要求而進入該投票站運作地點，處最高一年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選票、紀錄或與選舉有關的文件的偽造 以任何方式更改、隱藏、更換、毀滅或取去選票、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的紀錄、或與選舉有關的任何文件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選票、紀錄或與選舉有關的文件的偽造 以任何方式更改、隱藏、更換、毀滅或取去選票、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的紀錄、或與選舉有關的任何文件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虛假的患病或傷殘證明書 衛生局醫生發出虛假的患病或傷殘證明書，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虛假的患病或傷殘證明書 衛生局醫生發出虛假的患病或傷殘證明書，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的欺詐 總核算委員會成員，以任何方式偽造總核算結果或與總核算有關的文件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的欺詐 總核算委員會成員，以任何方式偽造總核算結果或與總核算有關的文件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三節 輕微違反	第三節 輕微違反
第一百四十五條 管轄法院 一、作出審判及科處本節規定的輕微違反的相應罰金，屬初級法院的管轄權。 二、本節所規定的罰金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第一百四十八條 管轄法院 一、作出審判及科處本節規定的輕微違反的相應罰金，屬初級法院的管轄權。 二、本節所規定的罰金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第一百四十六條 重複提名 選委會委員因過失在兩份或以上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表簽名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七百五十元罰金。	第一百四十九條 重複提名 選委會委員因過失在兩份或以上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名表簽名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三千元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職務的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 投票站有權限實體成員、核票員或總核算委員會成員，無合理理由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有關職務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一萬元罰金。	第一百五十條 職務的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 投票站有權限實體成員、核票員、總核算委員會成員或由管委會或總核算委員會指派參與選舉工作的其他人員，無合理理由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有關職務者，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二萬元罰金。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第十四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2/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不具名的競選活動 舉行競選活動而不表明有關候選人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金。	第一百五十一條 不具名的競選活動 舉行競選活動而不表明有關候選人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金。
第一百四十九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社會傳播、廣告或民意測驗機構或企業，違反本法律的規定公佈或促使公佈民意測驗結果者，科澳門幣一萬至十萬元罰金。	第一百五十二條 民意測驗結果的公佈 社會傳播、廣告或民意測驗機構或企業，違反本法律的規定公佈或促使公佈民意測驗結果者，科澳門幣一萬至十萬元罰金。
第一百五十條 傳媒義務的違反 社會傳媒機構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三款的規定不公平對待各候選人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金。	第一百五十三條 傳媒義務的違反 社會傳媒機構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三款的規定不公平對待各候選人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金。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在選舉前一日的宣傳 在選舉前一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作出宣傳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在選舉前一日的宣傳 在選舉前一日，凡違反本法律規定，以任何方式作出宣傳者，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一萬元罰金。
第一百五十二條 財務收支規範的違反 一、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三款的規定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二、候選人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四款的規定者，科相等於超出金額十倍的罰金。 三、候選人不以適當方法詳列或證明競選活動的收入及開支者，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罰金。 四、候選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提交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五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五、候選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公佈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財務收支規範的違反 一、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三款的規定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二、候選人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八款的規定者，科相等於超出金額十倍的罰金。 三、候選人不以適當方法詳列或證明競選活動的收入及開支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金。 四、候選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提交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金。 五、候選人不按本法律的規定公開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二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金。
第一百五十三條 程序的不遵守 投票站執委會成員、管委會成員或總核算委員會成員，不遵守或不繼續遵守本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程序，但無欺詐意圖者，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二千五百元罰金。	第一百五十六條 程序的不遵守 投票站執委會成員、管委會成員或總核算委員會成員，不遵守或不繼續遵守本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程序，但無欺詐意圖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罰金。
第九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九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補充制度 一、對於選民登記事宜，如本法律未有直接規範者，經適當配合，適用第12/2000號法律。 二、對需要法院介入的行為，如本法律未有直接規範者，適用十二月十三日第110/99/M 號法令核准之《行政訴訟法典》。	第一百五十七條 補充制度 一、對於選民登記事宜，如本法律未有直接規範者，經適當配合，適用第12/2000號法律。 二、對需要法院介入的行為，如本法律未有直接規範者，適用十二月十三日第110/99/M 號法令核准之《行政訴訟法典》。
	第一百五十八條 緊急性 因執行本法律而進行的程序，尤其針對選舉事宜的犯罪而進行的程序，均具緊急性質。
第一百五十五條 選民登記的中止 一、為實施本法律，選民確認及登記的申請於本法律生效之日中止處理；該中止持續至行政長官任命文書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之日結束。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第十四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2/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二、於選民登記中止期內向行政暨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確認及登記，在中止期結束後處理。	
第一百五十六條 法人確認及登記 一、為實施本法律，第12/2000號法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所指實體，須於收到行政暨公職局送交的確認社會利益組別申請書後五日內提供同意與否的明確意見。 二、在上條第一款所指中止日前提出的申請社團或組織： (一)如被確認及符合第12/2000 號法律規定，將自動登記於法人選民登記冊； (二)如不獲確認，則不予登記，且不得轉換為其他社會利益的確認申請，但可在中止期結束後重新進行另一確認申請程序。	
第一百五十七條 選民冊展示及申訴 一、為實施本法律，選民登記冊須最遲於本法律生效第十日起開始編制，並於隨後八日內完成及展示，其中展示期為三日，以便利害關係人查閱和提起上訴。 二、選民登記冊應載有按照第12/2000號法律及本法律完成登記程序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的名單。 三、對自然人登記有正當利益的選民或上條第二款(二)項所指不獲確認的社團或組織可於第一款所指選民冊展示期間或展示期結束後兩日內直接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四、經適當配合，上訴的程序適用第九十八條的規定。 五、為執行上款所指裁判而需更正選民登記冊時，須於兩日內完成，但無需重新展示。	
第一百五十八條 證明 應任何利害關係人的申請，管委會須在三日內發出下列證明： (一)候選人參選的有關文件所需附同的證明； (二)總核算證明。	第一百五十九條 證明 應任何利害關係人的申請，管委會須在三日內發出下列證明： (一)候選人參選的有關文件所需附同的證明； (二)總核算證明。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其他表格及印件 為實施本法律，選委會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所適用的其他表格及印件由行政暨公職局負責編印及發出。	第一百六十條 其他表格及印件 為實施本法律，選委會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所適用的其他表格及印件由行政暨公職局負責編印及發出。
第一百六十條 稅務豁免 豁免繳付關於下列文件或行為的任何費用、手續費或稅項： (一)提交候選人的有關文件所需附同的證明及關於核算的證明； (二)向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提出任何異議、抗議或反抗議時，以及提出本法律規定的任何異議或上訴時所附同的一切文件； (三)就選舉用的文件所作的公證認定； (四)提出本法律規定的異議及上訴時所使用的授權書，但授權書中應載明其用途；	第一百六十一條 稅務豁免 豁免繳付關於下列文件或行為的任何費用、手續費或稅項： (一)提交候選人的有關文件所需附同的證明及關於核算的證明； (二)向投票站或總核算委員會提出任何異議、抗議或反抗議時，以及提出本法律規定的任何異議或上訴時所附同的一切文件； (三)就選舉用的文件所作的公證認定； (四)提出本法律規定的異議及上訴時所使用的授權書，但授權書中應載明其用途；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第十四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第 3/2004 號法律
行政長官選舉法

(經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第一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392/2008號
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五)與選舉程序有關的任何申請書，包括訴訟聲請書。	(五)與選舉程序有關的任何申請書，包括訴訟聲請書； (六)由行政長官及管委會訂定的報酬及津貼。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負擔 執行本法律所產生的財政負擔，由登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內的專有撥款承擔。	第一百六十二條 負擔 執行本法律所產生的財政負擔，由登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內的專有撥款承擔。
第一百六十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生效。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曹其真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何厚鐸	第一百六十三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生效。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曹其真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何厚鐸
- - - - -	- - - - -
附件一 (第八條第二款所指) 選委會委員界別、界別分組和 名額分配 一、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共一百人。 二、第二界別共八十人： (一)文化界十八人； (二)教育界二十人； (三)專業界三十人； (四)體育界十二人。 三、第三界別共八十人： (一)勞工界四十人； (二)社會服務界三十四人； (三)宗教界：天主教代表二人、佛教代表二人、 基督教代表一人、道教代表一人。 四、第四界別共四十人： (一)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十六人； (二)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十二人； (三)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十二人。	附件一 (第八條第二款所指) 選委會委員界別、界別分組和 名額分配 一、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共一百人。 二、第二界別共八十人： (一)文化界十八人； (二)教育界二十人； (三)專業界三十人； (四)體育界十二人。 三、第三界別共八十人： (一)勞工界四十人； (二)社會服務界三十四人； (三)宗教界：天主教代表二人、佛教代表二人、 基督教代表一人、道教代表一人。 四、第四界別共四十人： (一)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十六人； (二)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十二人； (三)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十二人。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五	